

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本年報相關內容查詢網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taisun.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姓 名：李淑惠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 2506-4152
電子郵件信箱：taisunir@taisu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彭碧珍
職 稱：協理
電 話：(02) 2506-4152
電子郵件信箱：jessie@Taisu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 6 號
電 話：(04) 8742211 (10) 線
飼料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 8 號
電 話：(04) 8744981、8745002
油脂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 6 號
電 話：(04) 8742211 (10) 線
食品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一段 788 號
電 話：(04) 8742211 (10) 線
總管理處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99 號 10 樓
電 話：(02) 25064152 (13) 線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素雯、楊智惠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 址：<http://www.ey.com/taiwan>
電 話：(02) 2757-8888

五、本公司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

六、公司網址：<http://www.taisu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0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05
二、公司沿革.....	00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1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16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03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3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08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08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08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089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09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09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09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09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09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09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09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9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09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9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0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料	1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5
五、勞資關係	116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0
七、重要契約	12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2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8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9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30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32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3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5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13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4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2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各位女士、先生、各位貴賓，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撥空來參加泰山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2023 年的經濟數據顯示，通膨的情況有呈下滑的趨勢，大宗原料成本也逐漸下降。但升息的高融資成本依舊造成經濟活動的疲軟，對疫後全球經貿的復甦也增添不少阻力。雖然外在經營環境的艱困，我們仍展現強烈的企圖心，毛利率回升，業績持續穩定成長。

大宗油脂方面，在國際原料成本逐漸下降，雖銷量較去年略為下滑，但整體的毛利額仍舊較去年提升，替公司的獲利增添動能。

食品方面，在面對通膨及競爭的消費市場下，營業額連續 4 年成長，雖部分成本略為下滑，但高成本的環境依然存在。公司未來仍持續開拓符合 ESG 的新產品並積極朝高毛利品項發展。

畜產方面，養殖事業面對整體水產市場衰減，雖水產飼料在原料逐漸下降，但銷量的減少，大幅削減成本下滑的利益，未來將致力銷量提升並開拓不同市場。

大陸事業，面對疫後中國經濟景氣的復甦不如預期，公司依舊因應艱困環境，彈性調整市場策略，逐年成長創造獲利。

食品安全與符合 ESG 的規範是公司的核心競爭價值，雖外在經營環境的挑戰壓力都存在。而經營團隊也將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創造本業獲利，讓公司永續經營。

一、112 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228,425 千元，較111年度增加 158,985 千元；營業淨損 (62,566) 千元，較111年度增加獲利 329,816 千元；稅後淨損 80,635 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獲利 5,999,207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對外公開112年財務預測數據，整體營收有成長，而毛利受國際原物料高漲的影響有未達的情況。

(三)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1,228,425	11,069,440
營業成本	9,672,891	9,623,851
營業毛利	1,555,534	1,445,589
營業費用	1,618,100	1,837,971
營業淨利(損)	(62,566)	(392,3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458	6,603,532
稅前淨利	122,892	6,211,1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3,527)	(292,578)
本期淨利(損)	(80,635)	5,918,572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	111 年
毛利率	13.85%	13.06%
純益率	(0.72)%	53.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6)%	60.55%
每股盈餘	(0.17)元	12.17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持續投入資金及人力，開發新產品及改善製程技術。並掌握配方原料源頭品質，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即時推出符合衛生、健康、安全的新產品，掌握最佳獲利契機。

二、113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開拓符合 ESG 的產品、讓公司永續經營。
2. 投資自動化倉儲設備、更新管理平台的資訊流。
3. 秉持食品安全、開創淨零碳排的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依據現有產能、未來市場環境變化及業績開拓策略

1. 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23 萬噸。
2. 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1,970 萬箱。
3. 水產事業包括一般及膨化料，預計銷售量 1.6 萬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為符合國際趨勢潮流及顧客之要求，本公司各項之管理系統及產品均已取得驗證。另，取得 SQF 9.0 版認證，強化源頭管理及更嚴謹的食品安全品質標準，並經 GFSI 認可之認證，與國際接軌並帶動企業產品行銷全球。
- (2) 為提升製程效率而執行產線設備升級，且取得 TAF 實驗室 ISO/IEC 17025 認證，提升實驗室檢驗專業能力。
- (3) 泰山畜牧場連續四年獲得優良肉品優等獎，且取得家樂福 CQL 驗證，在家樂福自由品牌市場販售。

2. 銷售政策：

- (1) 因應消費者趨勢，持續研究具健康概念的烹調用油，維持本公司在食用油市場的領導地位。
- (2) 積極開發飼料膨發料及產品多元市場，且朝向 ESG 環境永續的減塑議題。例如：降低原料袋裝改由散裝原料入場等。
- (3) 持續擴大泰山於水市場的影響力，並經營點心品牌的年輕化。另外在餐飲市場上擴展香吉士的代理品牌及馬祖酒廠高粱酒的通路佈建。
- (4) 持續調整產品結構，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及銷售，強化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力，積極佈建並整合資源，讓效益最大化提升獲利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秉持食品安全、開創淨零碳排的目標：食品安全與符合 ESG 的規範是公司的核心競爭價值，永續經營已是全球性共同目標，企業不能一味地追求漂亮的財務數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才能獲得社會大眾的支持，更能永續經營與成長。
- (二) 開拓優秀的合作夥伴並健全完善行銷通路：本公司在研發、製造及銷售均擁有優秀的合作夥伴，透過水平及垂直資源整合並強化現代化及傳統通路，讓產品在密集的銷售通路網遍佈全國，提升經營效益。
- (三) 以消費者為本的商品開發並持續完善的品質管理：持續蒐集市場相關資料以分析研判消費者偏好趨勢，積極開發消費者潛在需求之商品，

並以嚴謹之管理驗證做為公司產品品質保證，以提升消費者對公司信賴感，並加深品牌忠誠度、知名度與公司的產品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積極開發以消費者為需求的商品，提升產品的高附加價值，擴大品牌市場佔有率，且導入各種管理及認證系統，為消費者健康把關。另外，逐步擴大代理品牌，諸如：馬祖高粱酒、香吉士果汁等，豐富多元產品屬性，並提升公司經營利基。

(二) 法規環境

提供消費者可安心食用的產品是廠商的職責。除遵行外部法規外，內部也陸續爭取相關管理驗證及獎證，以此嚴謹之管理系統及驗證做為本公司之產品品質保證。且持續進行員工內/外部教育訓練，並落實在日常工作上，以確保提供讓消費者安心食用的產品，提升社會與顧客的信賴。

(三) 總體經營環境

通膨的情況有呈下滑的趨勢，大宗原料成本也逐漸下降。但升息的高融資成本依舊造成經濟活動的疲軟，對疫後全球經貿的復甦也增添不少阻力。雖然外在經營環境的艱困，我們仍展現強烈的企圖心，毛利率回升，業績持續穩定成長。面對經營環境的挑戰，經營團隊將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創造本業獲利，讓公司永續經營。

謹此報告，尚祈各位股東不吝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劉偉龍



經 理 人：蔡政達



會 計 主 管：李淑惠



貳、公司簡介

一、成立日期：民國 39 年 10 月 26 日

設立日期：民國 49 年 10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七十五年
1. 資本額增加 404,122,880 元，為提高飼料產能每小時 60 噸，並改善油脂抽油主機類 DT 部份。
 2. 推出八寶粥。
- 民國七十六年
1. 為改善財務結構，現金增資 36,066,94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15,440 元，盈餘轉增資 48,494,740 元，且為經營合理化合併永裕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00,000,000 元，合計資本額增為新台幣陸億元。興建蝦飼料製造廠每月最高產量為 1,200 噸。
 2. 推出花生仁湯。
- 民國七十七年
1. 現金增資 51,3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4,700,000 元，合計資本額增為新台幣陸億六仟六百萬元。增設蝦飼料製造廠第二生產線，月最高產量可達 120 噸/日之日製設備。投資增設八寶粥新生產線。增購 77,303 平方公尺(23,384.15 坪)土地作為畜牧二廠。
 2. 第一家取得食品 GMP 認證。
- 民國七十八年
1. 現金增資 13,400,000 股，每股以 13 元溢價發行。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元。用以擴充食品廠仙草蜜自動生產線，八寶粥、花生仁湯、綠豆湯、綠豆沙飲料等增加產能之設備及油脂廠豆粉散裝倉庫及北斗畜牧場豬舍及有關各廠之防治污染。原任董事長詹玉柱先生，功成身退，被推舉為名譽董事長，繼續負幕後指導之責，董事長接棒人董事會一致推選原執行副董事長詹仁道先生榮任。
 2. 泰山企業股票上市。
- 民國七十九年
1. 現金增資 20,000,000 股，每股以 36 元溢價發行。盈餘轉增資 137,600,000 元。用以擴充食品廠自動生產線，增設廢水處理設備及辦公室大樓購買，設置發貨中心，增購自販機及轉投資物流工業等。
 2. 建立新的企業識別系統。
 3. 成立財團法人泰山文化基金會。
- 民國八十年
1. 盈餘轉增資 59,880,000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03,592,000 元。係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2. 泰山文化基金會榮獲教育部頒發「社團有功團體獎」。
- 民國八十一年
1. 盈餘轉投資增資 160,717,920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717,920 元。係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三仟萬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增設冷凍食品暨肉品加工廠。
 2. 推出冰鎮紅茶。

- 民國八十二年
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950,47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207,458,310 元。
 2. 冷凍調理食品開始銷售，工廠亦開始動工興建。
 3. 泰山仙草蜜製造方法獲日本專利。
 4. 油脂、食品、飼料三工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5. 榮獲品質經營最高榮譽的「國家品質獎（NQA）」。
 6. 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於新加坡設立百分之百持股轉投資之子公司。
 7. 與泰國統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國合作投資設立食品飲料廠。
- 民國八十三年
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049,53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382,507,840 元。
 2. 冷調廠竣工開始生產。
- 民國八十四年
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6,600,63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549,108,740 元。
 2. 推山泰山純水。
- 民國八十五年
1. 食品增設玻璃瓶裝飲料生產線，生產 YOGO 乳酸飲料。
 2. 大陸昆山廠及漳州廠開始動工興建。
- 民國八十六年
1.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964,34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639,072,810 元。
 2. 跨足營建業，首案推出泰山大世紀 - 領袖特區。
 3. 大陸昆山廠及漳州廠竣工開始生產。
 4. 投資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八十七年
1. 特別股參億元完成轉換為普通股。
 2. 盈餘轉增資 116,953,640，資本公積轉增資，116,953,640 元，現金增資 360,0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232,980,090 元。
 3. 鮮果純水上市。
 4. 中聯油脂公司開始量產。
- 民國八十八年
1. 由德國引進軟袋裝飲料 CAPRI-SUN 之生產技術及設備。
 2. 投資全家便利商店與全台物流。
 3. 泰山文化基金會再次榮獲「社教有功團體獎」。
- 民國八十九年
1.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啟用。
 2. 推出第二期營建名人特區。
 3. 發行有擔保公司債，募集 450,000,000 元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 民國九十年
1. 跨足冷藏通路，冷藏食品開始量產。
 2. 增設 PET 生產線並通過工業局 GMP 驗證。
 3. 詹岳霖接任總經理。
- 民國九十一年
1. 取得冷藏點心生產線 GMP 認證。

- 民國九十二年
1. 推出第三期營建，首馥特區動工。
 2. 提昇自製能力，增設冷藏設備。
 3. 與玉山銀行簽訂 5 年期台幣 10 億元聯貸案改善財務結構。
- 民國九十三年
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319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362,299 仟元；另與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信泰投資(股)公司合併，減資 199,850 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162,449 仟元。
 2. 推出冷藏點心本舖系列產品。
 3. 陸續購入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股權，持股比例超過 20%具重大影響力，而改採權益法評價。
- 民國九十四年
1. 資本公積轉增資 63,249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225,698 仟元；另與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品泰投資(股)公司合併，減資 86,057 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139,641 仟元。
 2. 推出仙草蜜新鮮屋、純水新瓶裝上市。
 3. 傳統點心現代化，推出養生珍饈系列 - 紫米八寶粥。
- 民國九十五年
1.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793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202,434 仟元。
 2. 詹岳霖總經理榮獲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傑出食品企業家獎」之殊榮。
 3. 油品生產線榮獲食品 GMP 優級驗證。
 4. 推出新營建案，新時代特區動工。
 5. 與玉山銀行重訂台幣 10 億元聯貸案，延長期限至 100 年。
- 民國九十六年
1. 詹岳霖接任董事長、鄒信南接任總經理。
 2. 泰山(漳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十週年。
 3. 96 年 1 月通過 IP、TP 與油品 ISO22000 驗證。
 4. 福客多公司與全家便利商店簽訂資產讓與契約。
- 民國九十七年
1. 喜威世公司合併建泰國際公司與品泰公司。
 2. 田中水產浮性熟化飼料廠興建完成。
 3. 全公司導入 BSC 績效管理制度。
 4. 泰山純水加入行政院衛生署加工食品追溯碼。
 5. 仙草蜜新鮮屋獲得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新產品」褒獎。
- 民國九十八年
1. 田中浮性飼料專業水產廠正式生產啟用。
 2.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成立，仙草南路休閒甜品店廈門中山路旗艦店開幕。
 3. 泰山文化基金會獲教育部 97 年社教公益團體獎。
 4. 油脂新產品「Omega-3 不飽和健康油」及「元氣堅果健康油」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新產品褒獎」。
 5. 油脂包裝線榮獲食品 GMP 優級驗證。
 6. 北斗牧場家畜類產品取得產銷履歷認證。
 7. 泰山加入標竿學院 TBM(全員品牌管理)實戰營。

8. 詹岳霖董事長當選第八屆全國工業總會幹事。
9. 全新品牌泰山生技推出首支產品「納醇淨」。
10. 推出獨家新鮮屋大顆粒產品「黑糖仙草椰果」、「綠豆薏仁椰果」。

民國九十九年

1. 御奉首創與萊爾富合作推出現泡複方茶，並進軍頂級囍餅市場，推出以不同茶品及茶點組合的「三茶天禮」囍餅禮盒。
2. 推出全國第一瓶與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技術合作的環保包裝水「TWIST WATER」，並取得全國第 1 支包裝飲用水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第 001 號。
3. 推出全國第一瓶富含堅果精華的「健康好理油堅果精華調合油」，泰山油品並榮獲「2010 年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
4. 泰山生技推出以女性為目標族群的品牌「HINA」，產品有「一日鈣餅乾」、「美體油切口含錠」。
5. 推出「泰山九降風烏魚子」切入肉品市場，並獲得「2010 年台灣十大優質烏魚子」金鑽獎。
6. 泰山全新官網上線。
7. 出版《實在ㄟ堅持》一書，分享總裁詹仁道的經營心法與人生哲學。
8. 於圓山大飯店舉辦六十週年感恩慶祝酒會。
9. 董事長詹岳霖當選為第七屆食品食品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10. 董事長詹岳霖當選為第一屆卓越經營協會副會長。
11. 配發現金股利 64,049 仟元，盈餘轉增資 128,097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330,531 仟元。

民國一百年

1. 泰山「TWIST WATER」榮獲台灣唯一入選 Food Bev 媒體 2010 年全球 20 個對未來最友善的容器。
2. 泰山健康油再度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
3. 泰山油脂包裝線榮獲食品 GMP 優級驗證。
4. 泰山烏魚子醬獲漁業署加工水產精品獎。
5. 御奉茗茶成立旗下第一家複合式茶餐廳「EMPEROR LOVE 東方美人時尚茶屋」，進軍茶餐廳市場。
6. 推出首支機能茶飲料「天山雪蓮」。
7. 推出首支零卡飲料「冰鎮 ZERO 窈窕美茶」。
8. 泰山生技品牌「HINA」，推出「膠原時空凝凍」、「回溯時空凝凍」、「暖暖四物鐵發泡錠」、「水漾膠原飲」、「淨妍美人飲」。
9. 塑化劑事件泰山全系列商品送檢確認不含塑化劑。
10. 泰山純水成為彰化全運會指定用水。
11. 配發現金股利 116,568 仟元，盈餘轉增資 99,916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430,447 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

1. 泰山「TWIST WATER」獲得第 20 屆台灣精品獎，是台灣精品獎成立以來第一個獲獎的包裝水容器。

2. TWIST WATER 榮獲《數位時代》第三屆綠色品牌大調查食品飲料類「優選」獎項。
3. 「泰山健康好理油」連續三年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肯定。
4. HINA 暖暖四物鐵草本發泡錠獲國家品質標章、食品 GMP 微笑標章雙認證。
5. 九降風烏魚子醬榮獲行政院農業署水產精品獎。
6. 八寶線取得 GMP 認證。
7. 通過美國 FDA 寶特熱充線認證，成為第一家台灣出口中性寶特瓶綠茶到美國的企業。
8. 代工日本伊藤園綠茶、濃茶 530ml、975ml 四個品項並在台銷售。
9. 泰山冰鎮紅茶 IP450ml 加入經濟部工業局「安心食品追溯平台」。
10. 與大陸宏全無菌 PET 充填線簽約。
11. 大吸館推出新品「冰 Q 梅子綠」、「蒟蒻珍奶」。
12. 冰鎮品牌推出新品「櫻花蘋果茶」。
13. 泰山生技品牌「HINA」推出「一日鈣健康威化餅」。
14. 仙草南路大陸四川省第一家門市成都群光店開幕。
15. 推出 PP 包材產品「泰山黑木耳露」。
16. 推出點心新品《珍珠薏仁饅》CAN330ml、PP290ml。
17. 健康好理由成功打進橄欖油市場，市佔成長 7%。
18. 首度與亞洲搖滾天團五月天一起舉辦「喝泰山 看五月天」全產品行銷活動。
19. 御泰獲得經濟部微小型企業亮點計畫得獎「卓越企業獎」。
20. 「泰山」取得中國馳名商標。

民國一〇二年

1. 鄒信南總經理退休轉任顧問，詹岳霖董事長經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任命兼任總經理職務。
2. 詹岳霖董事長當選第 18 屆飼料同業工會理事長、第 8 屆食品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及台灣廣告主協會(TAA)理事長。
3. 台灣消費食品及大宗油脂開始上線啟用 SAP-ERP 系統。
4. 與宏全國際公司合作無菌充填生產線，兩岸共同研發推出全新產品「仙草蜜茶」。
5. 兩岸共同辦理消費者促銷活動，首度舉辦二場「草的力量」演唱會。
6. 生產日本伊藤園綠茶，取得 FDA 認證，並通過北美好市多品質系統查核，取得伊藤園外銷美加訂單。
7.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科專計畫，與味全共同推動「與世界食品業接軌的源頭管理資訊服務計畫」。
8. 員林飼料廠調整定位，改成空白飼料廠；泰山北斗牧場與香里食品共同合作推出「乾淨豚」品牌肉品。
9. 健康好理由品牌推出有機食品認證的「第一道冷壓橄欖油」產品。

10. 「健康好理由葵花油」榮獲國家健康食品認證，為市售唯一含有植醇的葵花油。
11. 冰鎮推出「冰鎮芭樂綠茶」新鮮屋，成為市售茶飲料新品第三名。
12. 泰山自西班牙原裝進口之純葡萄籽油，經衛福部檢驗銅葉綠素為陽性，隨即配合進行下架及消費者回收動作，目前仍封存於廠內，待最後判定。
13. 泰山文化基金會獲教育部「102 年度績優教育基金會」表揚。

民國一〇三年

1. 泰山企業更換全新的企業識別。
2. 詹岳霖董事長當選中華卓越經營協會 (CEMA) 第三屆會長。
3. 泰山「仙草蜜茶」邀請蕭敬騰擔任整年度代言人。
4. 推出仙草大富翁 APP，首次跨足行動場，結合大富翁遊戲及紅利集點概念，上線一個月衝破五萬人次下載。
5. 與二水鄉農會簽訂國產仙草契作合約書，做為仙草原料來源之一。
6. 加強自主管理體系並與國際接軌，導入甲骨文公司的 PLM 研發管理合規系統，並加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源頭管理資訊服務平台」。
7. 食品廠及油品廠取得 SQF-LEVEL3 認證，為台灣第一家取得國際食品安全標準 SQF 最高等級認證的食品公司。
8. 北斗牧場環控式肉豬舍完工並通過家樂福 CQL 認證，成為家樂嚴選豬肉商品。
9. 與日本伊藤園擴大合作範疇，由伊藤園監製、泰山製造全家便利商店自有品牌茶類飲料。
10. 推出大潤發獨賣商品「牛奶紅豆」點心。
11. 推出 SQF 認證的 100%純芥花油。
12. 推出強調環保及便利、具獨家專利的「不脫落蓋純水」。
13. 冰鎮芭樂綠茶獲得 2014 創新產品評鑑褒獎。

民國一〇四年

1. 導入電子發票的食品製造業，有利於未來食品安全追蹤追溯，也是中部第一家導入電子發票系統的食品業者。
2. 引進機器手臂，改善冷藏線工作環境，完成低溫狀態下省人省力作業。
3. 仙草 Q 奶上市，以天然草本為品牌核心，推出健康仙草系列產品。
4. 推出「台灣花生湯」，採用 100%台灣花生，提供消費者高品質的安心原料，同時堅持不添加香料，細熬慢煮重現在地古早台灣花生湯的原汁原味。
5. GMP 認證於 104 年下半年改制 TQF，泰山配合改制辦理後續認證作業。
6. 泰山廠區全面使用生質鍋爐，2015 年相對 2014 年節省 1461 公秉燃料油，並讓 CO2 排放量降低 4,543 噸，實施減碳作為。
7. 泰山純水「不脫落蓋」，獲得 2014 創新產品評鑑褒獎—銀牌獎。
8. 與彰化二水農會進行仙草契作，從 5 甲地契作至 30 甲地，並將契種

合作延伸至嘉義中埔地區。

民國一〇五年

9. 發行第一本 CSR 報告書，以國際綱領指標 GRI4 檢視管理作為。
1. 北斗牧場經家樂福 CQL 認證，確效通過。
2.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任命詹逸宏為董事長、詹晉嘉為副董事長、詹景超為總經理，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
3. 薪酬委員會委員異動，由吳界欣、董俊仁、劉明雄擔任委員。
4. 改派泰山企業(漳州)食品公司董事長，由詹皓鈞擔任，管理泰山在大陸的營運。
5.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與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雙方協議終止履約保證量，但仍繼續合作。
6. 因應《勞動基準法》之修正，已對產線排班方式及企業人力費用減少衝擊方案，進行管控討論。

民國一〇六年

1. 泰山油品(共 9 支)產品取得台北清真寺基金會清真認證。
2. 泰山企業加入棕櫚油永續生產協會 RSPO 會員。
3. 七款新產品上市，其中 Cheers 六月拿下氣泡水單品銷量第一名成績(尼爾森資料)。
4. TWIST WATER 取得碳足跡驗證。
5. 處份泰山企業(昆山)公司，所得轉融資泰山企業(漳州)公司。
6. 辦理第一次法人說明會。
7. 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466,630 仟元。
8. 2016 年 CSR 報告書獲 TCSA 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組銀獎。

民國一〇七年

1. 現金增資 2,390,607 仟元，每股以 16.30 元溢價發行，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50 億元。
2. 新品《茶攤一條街》首創與手搖攤連鎖店首創推出聯名飲品搶攻市場，推出「日出茶太招牌烤奶」、「Comebuy 甜橙金萱」與「水巷茶弄檸檬小紫蘇」。
3. 泰山首度進軍機能飲料市場，新品《BUFF》能量飲料上市。
4. 新品《梧堂》仙草茶上市，以品牌讀音搶攻無糖茶飲市場。
5. 償還銀行借款 14 億，大幅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6. 處份仙草南路思明南路房產，增加營運週轉金。
7. 田中食品廠 PET 產線通過國內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及 USDA Organic Handling 驗證。
8. 董事會決議發放 106 年度員工酬勞，共新台幣 1,100 萬元。
9. 股東常會決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 元。
10. 為強化公司治理，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普通董事 4 員及獨立董事 3 員，提高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之結構占比。
11. 泰山企業(漳州)公司提前償還銀行聯貸 1,000 萬美元外債。

- 民國一〇八年
1. 董事會決議發放 107 年度員工酬勞，共計新台幣 2,400 萬元。
 2. 股東常會決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8 元。
 3. 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自 6/1 起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4. 油脂辦公大樓啟用，油脂實驗室及油脂工作空間效能提升；油脂廠增設鐵桶設備產線，增加產能，並汰換廠區機器手臂；食品廠全新水處理設備開通，並增加活性碳製程，提供更高品質之水質，另將二廠鍋爐更改為天然氣設施運作，強化工廠空污管制設備，並完成八寶線殺菌釜汰換。所有設備投資均順利投產運行。
- 民國一〇九年
1. 一月立即啟動新冠肺炎防制管理計畫，全年平安無案例。
 2.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9 元，為近 20 年新高。
 3. 泰山首次納入 MSCI 全球小型指數成分股。
 4. 首次導入 EAP 員工協助方案，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給予同仁支持系統，促進職場健康並降低對組織的風險。
 5. 油脂線增設新產線，並啟動新產線 PE 線及鐵鋁罐線的設置計畫。
 6. 推出第一支無加糖、無添加的粥類新品《泰山珍穀益》，提供消費者健康的產品。
- 民國一一〇年
1. 為強化食品安全政策及健全公司治理，設置「食品安全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強化集團職安層級，並令人資管理群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健全誠信經營管理。
 2. 響應家樂福食物轉型計畫中，減量塑膠包裝，香里與嚴選豬肉牧場(包括泰山北斗牧場)合作，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推出替代使用高密度真空貼體包裝，響應環保同時強化衛生保鮮度。
 3. 推展集團合作廠商「誠信及永續經營承諾書」簽署約定，並設置從業道德信箱。
 4. 股東常會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4 元。
 5. 啟動 2020-2021GHG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計畫 2022 年取得 ISO14064-1。
 6. 新廠食品三廠(鐵鋁罐線)取得彰化縣政府函文，核准工廠登記。
 7. 獲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8. 北斗牧場獲得彰化肉品市場健康豬肉第二名。
 9. 召開 110 年股東臨時會選任第 22 屆董事，並任命詹景超為董事長、詹逸宏為副董事長、蔡政達為總經理。
- 民國一一一年
1. 一月份董事會通過委任李明輝、陳敏薰、杜英達為新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與美方簽約正式授權代理《香吉士》品牌，正式展開《香吉士》品牌果汁新事業。
 3. 與馬祖酒廠簽定合作契約，代理馬祖高粱酒大陸銷售業務，12 月開始銷售。

4.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5. 泰山碳盤查專案（盤查年份 2020 至 2021）於 6 月通過 ISO14064-1 認證。
6. 出口美國的 rPET 產品 12 月正式量產，為環保里程邁進一步。
7. 為活絡長期股權投資價值、提昇股東權益及改善財務結構，經 12/2 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全家股票。總金額約 80.97 億元，處分利益約 54.53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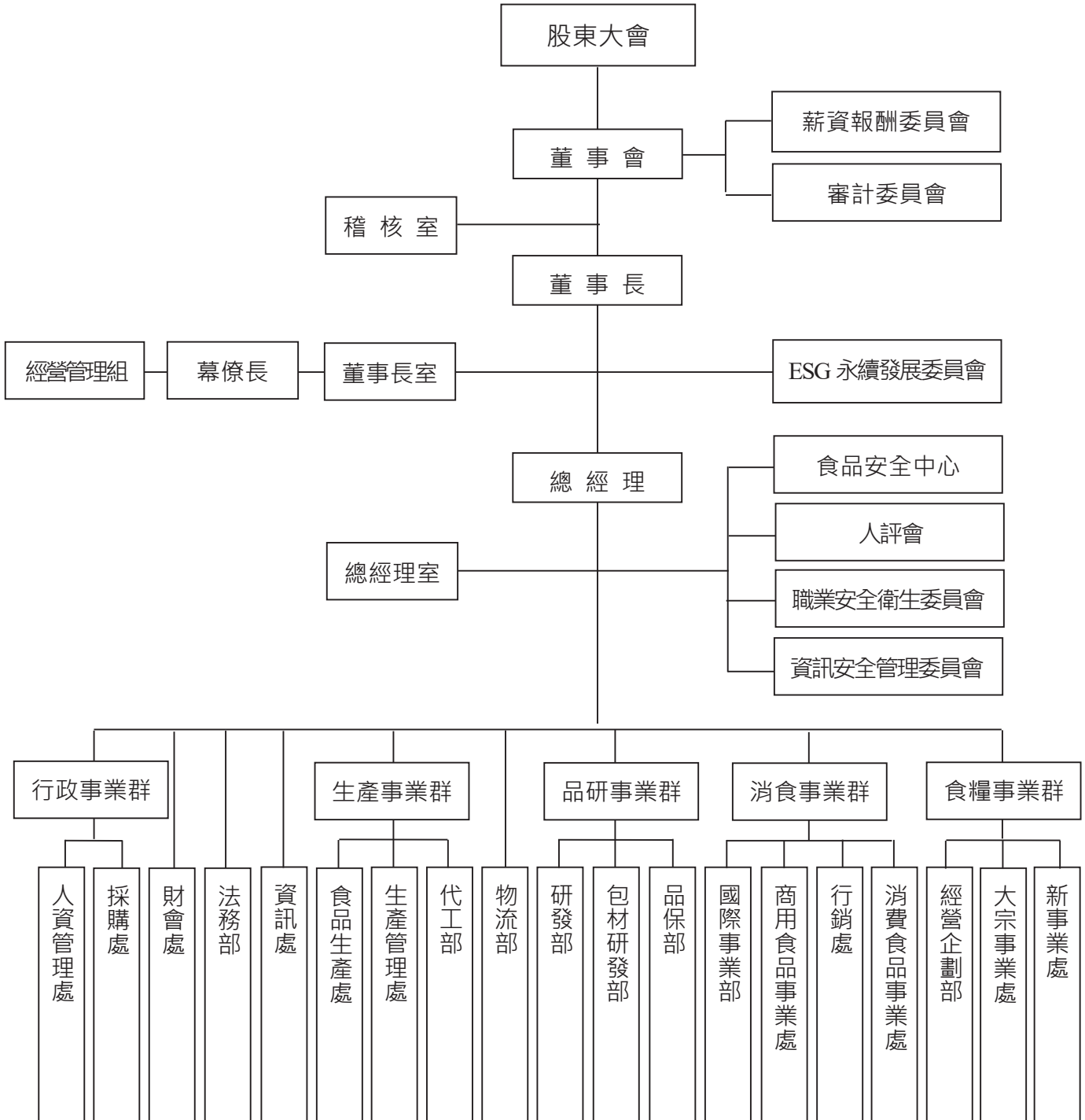
民國一一二年

1. 泰山純水無標籤產品上市，致力包材減量，產品減塑減廢再精進。
2. 召開 112 年股東臨時會選任第 23 屆董事，並任命劉偉龍為董事長。
3.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6985663 元。
4. 取得馬祖酒廠酒品台灣區總經銷權，拓展馬酒於兩岸之銷售版圖。
5. 董事會通過委任陳威宇、蕭勝賢、黃慧萍為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2）智商 40189 字第 11280684200 號評定書，認定「泰山」商標為著名商標，認證泰山品牌象徵性地位。
7. 食品廠、油脂廠及與台北長安、田中行政大樓全數通過「健康職場啟動標章」審核，邁向健康職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三)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名稱	部門所營業務
薪資報酬委員會	制訂並定期檢討公司高階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考量薪酬相關績效與風險，建立績效評估標準，以確保公平性與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職權之有效執行。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符合相關法令之遵循，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之依據。
董事長室	制定公司整體策略，集團新事業發展，管理高階決策、對外公共關係拓展，推動企業成長發展，領導與協調各部門運作以達成企業目標。
經營管理組	推動經營管理系統，定期分析事業經營與損益表現，提出決策建議，協助公司進行經營分析和經營管理。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計畫之推動，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與利害關係人之長期承諾。
總經理室	事業經營之策略規劃、新市場開發與新商機拓展；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與推動，經營會議之籌劃及決議之跟催督導，對外發言之督導。
食品安全中心	推動食品安全政策相關體系、認證之規劃，執行公司食品安全自主管理計畫、食品衛生監測與供應商查核工作，監督管理系統執行成效與適切性，確保品質與食品安全。
人評會	推行及改善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審議各項人力資源制度之重大修訂，異常爭議之裁決及其他有關人事權益之評議。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研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務，透過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等管理功能，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評估風險並提出改善建議，推動員工的安全意識培訓與教育，應對資安事件並確保合規性。
食糧事業群	食糧事業經營、黃豆加工相關產品銷售管理、豆粉市場營銷、養殖牧場管理與經營；新事業開發商機的評估與推動，滿足市場需求，促進食糧產品的持續成長與市場競爭力。
消食事業群	消費食品、商用食品與酒品營運，品牌經營與通路推廣，擴展商用食品業務活動，並推動國際代工與市場開發，滿足消費者需求。
品研事業群	食品、油脂與代工產品之研發、技術改良、食品安全與品質保證，確保產品品質符合標準，取得食品安全認證，進行包裝材料開發創新，並積極研發新產品創造並解決市場需求。
物流部	運輸配送、倉儲管理與包裝管理，提升整體物流運作效能，降低客訴，達成配送成本控管目標並滿足通路需求。
生產事業群	生產廠與委外製造單位之生產規劃與管理，落實品質政策，提升整體生產效率，確保產線順暢運作與產品交期，維護生產廠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
資訊處	資訊系統安全穩定運作，解決技術問題，促進公司內部商業數據共享，改善工作效率和流程，持續開發新系統以支持公司運營需求。
法務部	合約審核、法務風險管理及法律訴訟處理，保護公司權益，降低公司風險，確保公司商業運作符合法令法規。
財會處	集團財務報告與資金管理，會計準則遵循與風險評估，確保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持續精進公司治理。
行政事業群	強化供應鏈管理與採購優勢，確保供應鏈穩定；培育和發展人才，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工作環境，積極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解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2)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景勛投資實 業(有)公司	中華民國	景勛	-	110/12/16	3年	105/04/25	10,446,082	2.09%	10,446,082	2.0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詹景超	中華民國	詹景超	男 51~60	110/12/16	3年	93/06/16	6,459,862	1.29%	6,459,862	1.29%	511,000	0	0	0	註2	無	無	無	無	
副董 事長	伸揚投資 (有)公司	中華民國	伸揚	-	110/12/16	3年	105/04/25	2,630,570	0.53%	2,630,570	0.5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諾樺 (註4)	中華民國	陳諾樺	女 41~50	112/01/17	3年	112/01/17	0	0	0	0	0	0	0	0	註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鴻強(股)公 司	中華民國	鴻強	-	110/12/16	3年	110/12/16	922,000	0.18%	922,000	0.1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詹皓鈞	中華民國	詹皓鈞	男 41~50	110/12/16	3年	93/06/16	1,852,738	0.37%	1,852,738	0.37%	423,391	922,000	0.18%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龍邦國際興 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龍邦	-	110/12/16	3年	110/12/16	127,533,000	25.51%	188,106,000	37.62%	0	58,279,000	11.6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劉偉龍	中華民國	劉偉龍	男 51~60	110/12/16	3年	98/06/10	0	0	0	0	0	0	0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龍邦國際興 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龍邦	-	110/12/16	3年	110/12/16	127,533,000	25.51%	188,106,000	37.62%	0	58,279,000	11.6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韓泰生	中華民國	韓泰生	男 51~60	110/12/16	3年	110/12/16	0	0	0	0	0	0	0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陳敏黨 (註4)	中華民國	陳敏黨	女 51~60	110/12/16	3年	87/05/26	0	0	0	0	0	0	0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無
	李明輝 (註4)	中華民國	李明輝	男 61~70	110/12/16	3年	98/11/16	0	0	0	0	0	0	0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歷(學)歷 (註2)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保勝投資(股)公司	投資	-	112/05/31	3年	112/05/31	58,279,000	11.66%	58,279,000	11.6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劉偉龍	劉偉龍	男 51~60	112/05/31	3年	98/06/10	0	0	0	0	0	0	0	0	註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保勝投資(股)公司	投資	-	112/05/31	3年	112/05/31	58,279,000	11.66%	58,279,000	11.6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韓泰生	韓泰生	男 61~70	112/05/31	3年	110/12/16	0	0	0	0	0	0	0	0	註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保勝投資(股)公司	投資	-	112/05/31	3年	112/05/31	58,279,000	11.66%	58,279,000	11.6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劉煌基	劉煌基	男 51~60	112/05/31	3年	112/05/31	0	0	22,000	0	0	0	0	0	註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保勝投資(股)公司	投資	-	112/05/31	3年	112/05/31	58,279,000	11.66%	58,279,000	11.6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邵明斌	邵明斌	男 61~70	113/3/25	3年	113/3/25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楊文慶	楊文慶	男 61~70	112/05/31	3年	112/05/31	0	0	0	0	0	0	0	0	註2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至登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	112/05/31	3年	112/05/31	10,000	0	10,00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諾權	陳諾權	女 41~50	112/07/19	3年	112/01/17	0	0	0	0	0	0	0	0	註2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鴻強(股)公 司	投資	-	112/05/31	3年	110/12/16	922,000	0.18%	465,000	0.0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傅振祥 (註6)	傅振祥	男 51~60	112/08/07	3年	112/08/07	0	0	759,649	0.15%	0	0	0	0	註2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蕭勝賢	蕭勝賢	男 61~70	112/05/31	3年	112/05/31	0	0	0	0	0	0	0	0	註2	無	無	無	無	

第 23 屆董事

任期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起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 2)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威宇	男 61~70	112/05/31	3 年	112/05/31	0	0	0	0	0	0	0	0	註 2	註 2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慧萍	女 51~60	112/05/31	3 年	112/05/31	0	0	0	0	0	0	0	0	註 2	註 2	無	無	無	無

註 1：董事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註 2：董事主要經(學)歷及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請參閱本年報第 19~22 頁。

註 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註 4：第 22 屆法人董事伸揚投資(有)公司於 112/1/17 改派代表人為陳諾權、杜英達獨立董事於 112/5/4 辭任及陳敏獨立董事於 112/5/9 解任。

註 5：本公司於 112/5/31 股東臨時會改選，第 23 屆董事會成員於 112/5/31 就任。

註 6：第 23 屆法人董事鴻強(股)公司於 112/8/7 改派代表人為傅振祥。

註 7：獨立董事蕭勝賢 113/3/13 辭任。

註 8：第 23 屆法人董事保勝(股)公司於 113/3/25 改派代表人為邵明斌。

註 2：董事主要經(學)歷及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第 22 屆董事					任期至 112 年 5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主要學歷	經 歷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詹景超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 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泰山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便利達康(股)公司董事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喜威世流通(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泰山元(股)公司董事長、泰山(開曼)投資公司董事長、創新物流(股)公司董事、福客多商店(股)公司董事、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中聯油脂(股)公司董事、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董事	
董 事	陳諾樺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學士	日本東京大學法科大學院研究員 前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前台北地院刑事庭審判長 誠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 誠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董 事	詹皓鈞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學士	泰山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喜威世流通(股)公司監察人、創新物流(股)公司監察人、泰山元(股)公司董事、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鴻強(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劉偉龍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龍巖(股)公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保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瑞助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韓泰生	淡江大學物理系	艾維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 艾維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陳敏薰	美國加州克雷蒙研究大學 彼得杜拉克管理研究所MBA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系學士 (財務管理專業)	義聯集團台北管理中心執行長 義聯集團決策管理委員會副主任 委員 義大皇家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敏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李明輝	美國史蒂文生理工學院科學 管理碩士	元富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金鼎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華南永昌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第 二、三屆)理事	泰山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第 23 屆董事				任期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起
職 稱	姓名	主要學歷	經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劉偉龍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龍巖(股)公司董事長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保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董事長 泰山元(股)公司董事長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董事長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董事 中聯油脂(股)公司董事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董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保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瑞助營造(股)公司董事
董 事	韓泰生	淡江大學物理系	艾維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	艾維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劉煌基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法律系碩士	佐誠律師事務所所長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高等法院調辦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審判長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	佐誠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萬喆(股)公司董事長 晶品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 東森得易購(股)公司董事 東森全球事業(股)公司董事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公司董事 慈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陞程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 董事 三一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第 23 屆董事				任期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起
職 稱	姓名	主要學歷	經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邵明斌	私立東方工藝專科學校	國寶集團殯葬事業體營運長 展雲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金寶山集團協理	福座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 瑞助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董事長 國寶服務(股)公司全部分公司 代表人 沂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有龍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東方之星高爾夫育樂(股)公司 董事 水滴米窩(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國寶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寶高爾夫體育運動 發展基金會董事 三芝慈安園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福置業(股)公司董事長 龍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明熙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寶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創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龍德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東華國際高爾夫育樂(股)公司 董事長 振創(股)公司董事長 國寶服務(股)公司董事 北海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北海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國寶寵物(股)公司董事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 事	楊文慶	北京大學法學院經濟法 學博士	高雄銀行(股)公司董事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副 局長 臺灣臺北地方檢查署檢察官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大億金茂(股)公司獨立董事 昇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統領百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	陳諾樺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學 士	台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審判長 誠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	誠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第 23 屆董事					任期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起
職 稱	姓名	主要學歷	經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傅振祥 (註 2)	美國紐約王色列理工學院科技企管碩士	台灣蠟品(股)公司總經理 南璋(股)公司獨立董事 太盟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公司全球策略規劃室特別助理 緯創軟體(股)公司執行長室顧問	無	
獨立董事	蕭勝賢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法律研究所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商學士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 厚生(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委員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獨立董事	陳威宇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學士	晟鈦(股)公司獨立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財務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勤業眾信財務諮詢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期貨小組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理事 臺灣企業重建協會理事/秘書長 北市證券商同業公會期貨暨擇權推動小組委員會 期貨商同業公會糾紛調處小組委員 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教育訓練委員會委員 臺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會員 臺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講師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講師 金融人員訓練班講師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講師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講師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講師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上奇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 英屬開曼群島商第一化成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哈士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黃慧萍	中興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學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文匯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黃慧萍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文匯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註 1：本公司於 112/5/31 股東臨時會改選，第 23 屆董事會成員於 112/5/31 就任。

註 2：第 23 屆法人董事鴻強(股)公司於 112/8/7 改派代表人為傅振祥。

註 3：獨立董事蕭勝賢 113/3/13 辭任。

註 4：保勝(股)公司董事改派邵明斌，董事楊文慶解任，生效日 113/3/25。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至登投資有限公司	詹鈞年 20.00%
鴻強股份有限公司	詹皓鈞 98.41%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7.71%) 2.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5.27%) 3. 安多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61%) 4.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27%) 5. 沂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75%) 6.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54%) 7. 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8%) 8. 蔡坤宏 (2.80%) 9. 羅銘鈺 (1.86%) 10. 松崗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1.73%)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第 22 屆董事		任期至 112 年 5 月 30 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姓名				
董 事 長	詹景超	詹景超先生在食品產業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兼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食品產業之經營管理經驗，在相關產業公司亦有擔任董事職務，以貢獻公司治理管理專長。為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未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無
董 事	陳諾譚	陳諾譚女士擁有台灣律師資格，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之一，在法律事務所有多年的執業經驗，曾先後在日本東京大學法科大學院研究員、前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前台北地院刑事庭審判長。現擔任誠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未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無
董 事	詹皓鈞	詹皓鈞先生在食品產業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兼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食品產業之經營管理經驗。為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未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無
董 事	劉偉龍	劉偉龍先生在傳統產業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兼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產業經營管理經驗，為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之經理人。現擔任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無
董 事	韓泰生	韓泰生先生在電子產業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兼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電子產業之經營管理經驗，為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之經理人。現擔任艾維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人及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陳敏薰	陳敏薰女士擁有美國加州克雷蒙研究大學彼得杜拉克管理研究所MBA學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之一，其財務管理專業於102年9月至107年9月期間擔任義聯集團台北管理中心執行長一職，亦曾擔任中華開發金融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2、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	無

第 22 屆董事

任期至 112 年 5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李明輝		<p>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及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長。現擔任敏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p> <p>李明輝先生擁有美國史蒂文生理工學院科學管理碩士學位。</p> <p>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之一，其財務管理專業於89年7月至110年12月期間擔任華南永昌證券(股)公司總經理、金鼎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元富證券(股)公司總經理。現擔任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p>	<p>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予核實。</p> <p>3、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p> <p>4、獨立董事本人及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p>	無

		第 23 屆董事		任期自 112 年 05 月 31 日起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劉偉龍	劉偉龍先生在傳統產業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兼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產業經營管理經驗，為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專業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之經理人。現擔任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無
董 事	韓泰生	韓泰生先生在電子產業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兼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電子產業之經營管理經驗，為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之經理人。現擔任艾維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無
董 事	劉煌基	劉煌基先生擁有台灣律師資格，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之一，在法律事務所有多年的執業經驗，曾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調辦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審判長。現擔任佐誠律師事務所所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未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3
董 事	邵明斌	邵明斌先生兼具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兼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經營管理經驗，同時也為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之經理人。現福座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無
董 事	楊文慶	楊文慶先生擁有台灣律師資格，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之一，在法律事務所有多年的執業經驗，曾先後擔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副局長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現擔任正信法律事務所所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無
董 事	傅振祥 (註 3)	傅振祥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王色列理工學院科技企管研究所，有20餘年專業高階經理人管理經驗，現任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未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無

第 23 屆董事		任期自 112 年 05 月 31 日起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 事	陳諾樺	陳諾樺女士擁有台灣律師資格，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之一，在法律事務所有多年的執業經驗，曾先後在日本東京大學法科大學院研究員、前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前台北地院刑事庭審判長。現擔任誠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人及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蕭勝賢	蕭勝賢先生擁有台灣會計師資格，在會計方面有著30年以上之專業經驗，目前為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與所長、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蕭勝賢先生目前擔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委員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對財務及審計及營運皆有其專業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2、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予核實。	1
獨立董事	陳威宇	陳威宇先生擁有台灣會計師資格，在會計方面有30年以上之專業經驗，目前擔任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上奇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第一化成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陳威宇先生具備會計審計、產業知識及產業營運等各項專業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2
獨立董事	黃慧萍	黃慧萍女士擁有台灣律師資格，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之一，曾擔任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在法律事務所有多年的執業經驗，現擔任文匯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4、獨立董事本人及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無

註 1：各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請參閱本年報第 19~22 頁。

註 2：本公司於 112/5/31 股東臨時會改選，第 23 屆董事會成員於 112/5/31 就任。

註 3：第 23 屆法人董事鴻強(股)公司於 112/8/7 改派代表人為傅振祥。

註 4：獨立董事蕭勝賢 113/3/13 辭任。

註 5：保勝(股)公司董事改派邵明斌，董事楊文慶解任，生效日 113/3/25。

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且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所載明：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2) 具體管理目標：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女性董事超過一席 (目標至少 2 名女性董事)	達成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均未逾 3 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3) 董事會獨立性：

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前本屆董事會成員包含 6 席董事、2 席獨立董事共計 8 席(獨立董事占比 25%)。其中男性 6 位，占比 75%；女性 2 位，占比 25%，本公司董事無兼任公司經理人之情形。董事會成員分別擁有法律、產業、財會、行銷及科技等專業背景，並於不同專業背景，各具備經營管理與領導決策、營運判斷與危機處理、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專業能力，展現多元互補成效，進而保護股東權益並能正確遵守並實踐公司治理。每屆董事任期均為 3 年，並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符合獨立性。

(4)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為落實良好治理，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其評估結果做為未來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為落實獨立性，本公司董事超過半數之席次以上不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確保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每年持續為董事會成員與高階經理人安排進修課程，協助成員提升專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等專業能力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並提升遇到危機判斷時的決策能力。公司內部也提供線上課程學習平台其中富含領導、管理、科技、創新、產業趨勢等進修項目，供管理階層同仁自主學習。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甄選過程皆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確保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能有效率地鑑別並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5)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第 22 屆董事成員 任期至 112 年 5 月 30 日																
多元化 項目 董事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 董事	專業背景 (學歷)	多元化核心項目(最主要5項)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會 計	法 務	環 保	財 務	經 營 管理	領 導 決策	產 業 知識	危 機 處理	國 際 市場 觀
詹景超	中華民國	男		●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士					●	●	●	●	●
陳諾樺	中華民國	女	●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		●			●	●		●	●
詹皓鈞	中華民國	男	●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士					●	●	●	●	●
劉偉龍	中華民國	男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			●	●		●	●
韓泰生	中華民國	男		●			淡江大學物理系				●	●	●		●	●
陳敏薰	中華民國	女		●		●	美國加州克雷蒙研究大學/彼得杜拉克管理研究所MBA/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系學士(財務管理專業)				●	●	●		●	●
李明輝	中華民國	男			●	●	美國史蒂文生理工學院科學管理碩士				●	●	●		●	●

第23屆董事成員 任期自至112年5月31日起																
多元化 項目 董事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 董事	專業背景 (學歷)	多元化核心項目(最主要5項)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會 計	法 務	環 保	財 務	經 營 管理	領 導 決策	產 業 知識	危 機 處理	國 際 市場 觀
劉偉龍	中華民國	男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			●	●		●	●
韓泰生	中華民國	男			●		淡江大學物理系				●	●	●		●	●
劉煌基	中華民國	男		●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法律系碩士		●			●	●		●	●
邵明斌	中華民國	男			●		私立東方藝科專校				●	●	●		●	●
楊文慶	中華民國	男			●		北京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學博士		●			●	●		●	●
傅振祥	中華民國	男		●			美國紐約王色列理工學院科技企管碩士				●	●	●		●	●
陳諾樺	中華民國	女	●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學士		●			●	●		●	●
蕭勝賢	中華民國	男			●	●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法律研究所博士	●				●	●		●	●
陳威宇	中華民國	男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管碩士	●				●	●		●	●
黃慧萍	中華民國	女		●		●	中興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學士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註1)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政達	男	110/12/16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研究所 Golden Agri Resources (Tianjin) Company 總經理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董事/泰 山元(股)公司董事/福客多商 店(股)公司董事長/創新物流 (股)公司董事長/泰山企業(滄 州)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幕僚長	中華民國	蘇守斌	男	112/08/24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財務 主管/公司治理 主管/發言人	中華民國	李淑惠	女	112/06/16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系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監察人/ 泰山元(股)公司監察人/福客 多商店(股)公司監察人/創新 物流(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行銷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鈕安澤	男	112/08/24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生產事業群 技術長	中華民國	王增焜	男	112/12/21	247,020	0.04%	0	0	0	0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事業群 行政長	中華民國	林俐婉	女	113/01/23	225,311	0.04%	0	0	0	0	輔仁大學社會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消費事業群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沈怡君	女	113/03/12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 研究所在職學分班	無	無	無	無	無
品研事業群 品研長	中華民國	張淑妙	女	113/03/12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顏谷龍	男	112/11/13	239,421	0.04%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董事/泰 山元(股)公司董事/創新物流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劉思佩	女	112/12/21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在任經理人。

註2：主要經理人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景勛投資實業(有)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副董事長	代表人：詹景超	0	0	0	0	250	258	250	258	250	258	2,916	3,951	0	0	0	0	3,166	4,209	無
董事	伸揚投資(有)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詹逸宏	0	0	0	0	25	34	25	34	25	34	715	2,371	0	0	0	0	740	2,405	無
董事	伸揚投資(有)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92	-0.0298	無
董事	代表人：陳諾華	0	0	0	0	224	224	224	224	224	224	0	0	0	0	0	0	224	224	無
董事	鴻強(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28	-0.0028	無
董事	代表人：詹皓鈞	0	0	0	0	250	258	250	258	250	258	1,351	3,137	1,137	1,137	0	0	2,738	4,532	無
董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39	-0.0562	無
董事	代表人：劉偉龍	0	0	0	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0	0	0	0	0	0	250	250	無
董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31	-0.0031	無

第 22 屆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休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代表人：韓泰生	0	0	0	0	250	250	250	0	0	0	0	0	250	250	-0.0031	-0.0031	無
獨立董事	陳敏薰	429	429	0	0	40	40	40	0	0	0	0	0	469	469	-0.0058	-0.0058	無
獨立董事	李明輝	500	500	0	0	40	40	40	0	0	0	0	0	540	540	-0.0067	-0.0067	無
獨立董事	杜英達	413	413	0	0	30	30	30	0	0	0	0	0	443	443	-0.0055	-0.0055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勞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僅領取每月固定酬金及出席車馬費，不參與公司獲利之酬勞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112/1/17 伸揚投資(有)公司改派陳諾權擔任董事，詹逸宏因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當然解任副董事長職務，但因擔重要子公司董事長財報內所有公司薪酬累算至 8 月。

4. 詹皓鈞董事身份至 112/5/31 止，但因仍擔重要子公司董事長，財報內所有公司薪酬累算至 12 月。

5. 獨立董事杜英達 112/5/4 請辭，獨立董事陳敏薰 112/5/9 依法當然解任。

第 23 屆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保勝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劉偉龍	0	0	0	0	352	352	0	0	352	3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保勝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韓泰生	0	0	0	0	352	352	0	0	352	3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保勝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劉煌基	0	0	0	0	352	352	0	0	352	3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保勝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楊文慶	0	0	0	0	352	352	0	0	352	3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至登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陳諾權	0	0	0	0	271	271	0	0	271	2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鴻強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王添盛	0	0	0	0	32	32	0	0	32	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第 23 屆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鴻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振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陳威宇	670	670	0	0	0	0	240	240	240	2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蕭勝賢	670	670	0	0	0	0	95	95	95	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黃慧萍	670	670	0	0	0	0	90	90	90	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勞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僅領取每月固定酬金及出席車馬費，不參與公司獲利之酬勞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112/5/31 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董事陳諾樺、王添盛於 112/7/19 就任。

4. 鴻強(股)公司董事改派傅振祥，董事王添盛解任，生效日 112/8/7。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蔡政達	4,800	4,800	0	0	1,303	1,303	0	0	0	0	6,103 -0.0755	6,103 -0.0757	無
副總經理	雷松清	1,710	2,189	0	0	200	200	0	0	0	0	1,910 -0.0236	2,389 -0.0296	無
副總經理	李淑惠	1,430	1,430	0	0	37	37	0	0	0	0	1,467 -0.0181	1,467 -0.0182	無
副總經理	鈕安澤	961	961	0	0	26	26	0	0	0	0	987 -0.0122	987 -0.0122	無
幕僚長	蘇守斌	1,442	1,442	0	0	32	32	0	0	0	0	1,474 -0.0182	1,474 -0.0183	無
技術長	王增焜	79	79	0	0	38	38	0	0	0	0	117 -0.0014	117 -0.0015	無

註1：李淑惠副總經理 112/6/16 就任。

註2：雷松清副總經理 112/7/26 調任。

註3：蘇守斌 112/8/24 新任幕僚長、鈕安澤 112/8/24 新任行銷主管、王增焜 112/12/12 新任技術長。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蔡政達	4,800	4,800	0	0	1,303	1,303	0	0	0	0	6,103 -0.0755	6,103 -0.0757	無
副總經理	雷松清	1,710	2,189	0	0	200	200	0	0	0	0	1,910 -0.0236	2,389 -0.0296	無
幕僚長	蘇守斌	1,442	1,442	0	0	32	32	0	0	0	0	1,474 -0.0182	1,474 -0.0183	無
副總經理	李淑惠	1,430	1,430	0	0	37	37	0	0	0	0	1,467 -0.0181	1,467 -0.0182	無
副總經理	鈕安澤	961	961	0	0	26	26	0	0	0	0	987 -0.0122	987 -0.0122	無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仟元)	總計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總經理	蔡政達	0	0	0	0%
	副總經理	雷松清				
	副總經理	李淑惠				
	副總經理	鈕安澤				
	幕僚長	蘇守斌				
	技術長	王增焜				

註：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薪酬委員會已通過，但董事會尚未核決。

(六)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年 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 金 總 額	243,982 仟元	28,026 仟元	251,440 仟元	31,869 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4.47%	-34.66%	4.59%	-39.52%

註：111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5,918,495 仟元計算；112年度個體稅後純益-80,870 仟元計算。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擬定，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內容並依董事長及董事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實際提撥比率，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經營績效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至於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每月之固定酬金，每次董事會支領出席費，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 (2)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對應於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進行核給，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 (3) 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員工任職滿二年可申請加入持股信託。員工整體的酬金組合，主要包含基本固定薪資、獎金及福利等三部分；而給付的標準，基本固定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敘，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舉辦年度表揚肯定績優的團隊或個人；至於福利設計，則依法令的規定及兼顧員工的需求，來設計員工可享有的福利。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第 22 屆	董事長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景超	5	0	100%	112/5/31 解任
	董 事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逸宏	0	0	0%	112/1/17 解任
	董 事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諾樺	5	0	100%	112/1/17 就任
	董 事	鴻強(股)公司 代表人：詹皓鈞	5	0	100%	112/5/31 解任
	董 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代 表人：劉偉龍	4	0	80%	112/5/31 解任
	董 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代 表人：韓泰生	4	0	80%	112/5/31 解任
	獨立董事	陳 敏 薰	4	0	80%	112/5/9 解任
	獨立董事	李 明 輝	5	0	100%	112/5/31 解任
	獨立董事	杜 英 達	2	0	100%	112/5/4 辭任
第 23 屆	董事長	保勝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劉偉龍	10	0	100%	112/5/31 就任
	董 事	保勝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韓泰生	8	2	80%	112/5/31 就任
	董 事	保勝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劉煌基	10	0	100%	112/5/31 就任
	董 事	保勝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邵明斌	0	0	/	112/3/25 就任
	董 事	保勝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楊文慶	8	2	80%	112/5/31 就任 113/3/25 辭任
	董 事	至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諾樺	5	1	80%	112/7/19 願任
	董 事	鴻強(股)公司 代表人：王添盛	0	0	0%	112/7/19 願任 112/8/7 解任
	董 事	鴻強(股)公司 代表人：傅振祥	6	0	100%	112/8/7 就任
	獨立董事	蕭 勝 賢	10	0	100%	112/5/31 就任 113/3/13 辭任
	獨立董事	陳 威 宇	10	0	100%	112/5/31 就任
	獨立董事	黃 慧 萍	9	0	90%	112/5/31 就任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始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請參閱本年報

第 42 頁至第 43 頁 11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81 頁至第 86 頁 11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暨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38 頁註 1。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39 頁註 2。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等所列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或須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不須先行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議案，則直接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自 110 年 3 月 8 日第 21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專責單位及主管建議案，目前由財務處李淑惠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四) 提升資訊透明度：

1. 本公司自 110 年起發布重大訊息時均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2. 本公司自 110 年起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

3. 本公司自 110 年起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揭露以英文期中財務報告。

4. 本公司自 111 年起股東常會開會 18 日前上傳年報。

註 1：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2/5/5 第 22 屆第 12、13 次董事會

111 年董事酬勞發放建議案：詹景超董事長對本案因涉及利益迴避，由李明輝獨董代理主席，關於董事酬勞部分，本次出席之一般董事：詹景超、詹皓鈞、陳諾樺因涉及自身利益，故迴避不參與討論與決議，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席董事均同意通過本案；劉偉龍、韓泰生及陳敏薰獨立董事未參與此案討論及決議。

(二) 112/7/18 第 23 屆第 4 次董事會

1. 第二十三屆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薪酬建議案：本案三位獨立董事(陳威宇、蕭勝賢、黃慧萍)均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決議。經主席徵詢在席董事均同意通過本案。

2. 第二十三屆一般董事薪酬建議案：劉偉龍董事長對本案因涉及利益迴避與本次出席之一般董事(韓泰生、劉煌基、楊文慶)於本案因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本案因考量利益迴避原則，由人資單位提案。

3. 董事長薪酬建議案：經代理主席蕭勝賢獨董徵詢全體在席董事(劉偉龍董事長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討論與決議)均同意通過本案。

(三) 112/11/13 第 23 屆 7 次董事會

擬將本公司彰化縣北斗牧場之農牧用地信託予本公司董事長並推派乙名獨立董事為代表，辦理土地相關登記事宜案：因劉偉龍董事長對本案因涉及利益迴避，請劉偉龍董事長先行迴避，指派陳威宇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席董事均同意通過本案。

(四) 113/1/23 第 23 屆 9 次董事會

112 年年終獎金及經理人發放建議案：列席人員李淑惠副總經理、稽核主管劉思佩、經管主管

蕭凱擇已離席迴避，由人資主管彭碧珍報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修正案通過。

註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註 3)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2/5/31 ~ 112/12/31	董事會	董事會自評	涵蓋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1) 整體評估結果： 112 年董事會、董事成員內部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自評，除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符合標準」外，餘皆為「優於標準」。 (2) 本屆董事成員大多具有法律、財經與營運管理等專業背景，各具營運管理、專業法律知識與危機處理、財經及國際市場觀等專業能力，展現多元互補成效 (3) 未來公司治理單位擬將依照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尋求外部專業機構協助與資訊，以精進董事會運作效能。 (4) 評鑑結果已提報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
	112/5/31 ~ 112/12/31	個別董事成員	個別董事成員自評	涵蓋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112/6/16 ~ 112/12/3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自評	涵蓋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與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112/7/10 ~ 112/12/3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評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2月27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評估，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註2：評鑑方式及評估執行由議事單位負責，採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本公司議事單位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註3：本公司於112/5/31董事全面改選，第23屆董事會成員於112/5/31就任；第4屆薪酬委員會於112/6/16召開第4屆第1次會議。

(二)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確實履行其監督其內部監控機制之有效性，並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本公司自 105 年起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至少每季召開 1 次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評量。
- (10)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1)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 (12)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 (13)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及同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委任簽證會計師委任案，經評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及楊智惠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第 3 屆	獨立董事	陳敏薰	3	0	100%	112/5/9 解任
	獨立董事	李明輝	3	0	100%	112/5/30 解任
	獨立董事	杜英達	2	0	100%	112/5/4 辭任
第 4 屆	獨立董事	蕭勝賢	7	0	100%	112/5/31 就任 113/3/13 辭任
	獨立董事	陳威宇	7	0	100%	112/5/31 就任
	獨立董事	黃慧萍	7	0	100%	112/5/31 就任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上述(一)及(二)請參閱本年報第 42 頁至第 43 頁，11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溝通原則：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一次召開與獨立董事之單獨會議，且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中向委員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2. 溝通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溝通情形良好。

3. 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3/31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第四季稽核結果追蹤報告 2. 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案	本次會議無意見 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5/5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投資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7/18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第一季、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2. 報告 111 年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本次會議無意見 提報董事會報告
112/11/13	審計委員會	報告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提報董事會報告
112/12/21	審計委員會	審查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本次會議無意見 提報董事會決議

4. 本公司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且每年至少一次安排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8/11	1. 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2. 證管法令更新	本次會議無意見

3. 11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3/31 第3屆 第9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年第四季稽核結果追蹤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稽核主管異動案。 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案 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通過本案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2/4/20 第 3 屆 第 10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股權投資案 增建包裝水廠案 	<p>案 1：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陳敏薰委員表達反對意見、杜英達委員及李明輝委員同意本案，本案照案通過</p> <p>案 2 與案 3：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委員李明輝獨董同意，本案照案通過</p>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2/5/5 第 3 屆 第 1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討論 112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111 年度投資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案 	<p>案 1 與案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二位委員同意，本案照案通過</p> <p>案 3：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案照案通過</p>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2/6/16 第 4 屆 第 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選本公司第 4 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案 	<p>案 1：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陳威宇獨立董事當選第 4 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案 2：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2 票同意、1 票保留意見(黃慧萍獨立董事)，討論後同意通過</p>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2/7/18 第 4 屆 第 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第一季、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 111 年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2/8/11 第 4 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112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案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日期 /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3 次		席委員 2 票同意、1 票保留意見(黃慧萍獨立董事)·本案照案通過 案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通過本案	
112/11/13 第 4 屆 第 4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及追蹤情形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112 年第 3 季盈餘分配案 擬將本公司於十餘年前取得之農牧用地委由本公司董事長代為登記；並推派乙名獨立董事為代表辦理土地相關登記事宜案 會計主管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送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12/4 第 4 屆 第 5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商訴字第 16 號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案件，因有法定代理人同一所生雙方代理問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提案由審計委員決議推選一位委員於該訴訟案件擔任本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本公司擬對現任董事陳諾樺涉犯背信、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提起刑事告訴 	<p>案 1： 經全體委員推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威宇獨立董事為公司法定代理人</p> <p>案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2 票同意、1 票(黃慧萍獨立董事)不同意，本案照案通過經委員推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威宇獨立董事為公司法定代理人</p>	
112/12/21 第 4 屆 第 6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年年度稽核計畫。 稽核主管任命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提送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3/12 第 4 屆 第 7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第 4 季稽核計劃執行及追蹤情形與 112 年度內控自評執行及缺失情形報告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提送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容，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訂定及修正均經董事會通過並將全條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全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規章： http://www.taisun.com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並由法務部處理股東相關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此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官網設立投資人專區及投資人信箱： taisunir@taisun.com.tw ，以建立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管道。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並定期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此外，設有投資人關係專責單位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此外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交易實例說明及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已於 112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訓練、外部教育訓練、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p>識宣導(含「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共計 1,322 人次，合計 1,322 人時。</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明確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需求，在考慮及遴選董事候選人時，基於多元化方針，衡量專業背景、學(經)歷、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第23屆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律師及會計師之專業執照與多年財務與經營管理之專業經驗，董事席次9席，其中獨立董事為3席，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之詳細情形，請參閱本報第28頁至第29頁。</p>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由董事長為ESG永續發展委員，其他委員由總經理及一級主管共同擔任監督與管理ESG永續發展委員會，另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食品安全中心、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公司治理專責單位等。</p>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2月27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並由本公司議事單位負責執行，於年度結束後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個別分配董事酬勞及董事提名人選之參考，11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3年3月12日董事會，請參閱本報第39頁。</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內容條列獨立性評估項目。 2. 112年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註2)外，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供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參考。 3. 將評估結果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12年7月18日及113年3月12日提報董事會，做為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 4. 評估結果：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及楊智惠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p>(註1、註2請參閱本年報第52頁至第53頁)。</p>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12年7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財務部李淑惠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李淑惠副總經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運作、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主管職務多年以上經驗。</p> <p>(註：公司治理主管顏谷龍於112/6/16辭任，新任公司治理主管李淑惠副總經理於112/7/10就任)</p> <p>一、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二、112年度業務執行重點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協助董事進修：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決議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55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同時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公布公司聯絡信箱、從業道德舉報信箱、0800消費者服務專線，及股東、媒體、贊助、產品代工、產品訂購等專責單位聯絡方式，分別與投資人、銀行、員工、消費者、供應商、通路商、媒體等利害關係人溝通，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利害關係人連絡資訊暨意見反應： 電話：(02)2506-4152分機9203 公關部 劉小姐 傳真：(02)2506-4156 電子郵件信箱：CSR@taisun.com.tw 網站：https://www.taisun.com.tw/contact-staff</p>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 http://www.taisun.com.tw)於投資人專區已詳細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訊息。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網站已增設英文、日文網站。 2. 此外，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設置專責單位管理蒐集資訊及上網揭露訊息工作。 3. 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一位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 4. 法人說明會過程均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taisun.com.tw/investor/legal-person-info/ 	無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	(三)本公司依法令規範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1. 本公司於113年3月公告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p>審計委員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p> <p>2.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申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p> <p>3. 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本公司對於公司治理運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揭露事項： https://www.taisun.com.tw/corporate/corporate-governance-practices/</p> <p>(二) 公司每年編製ESG報告書，有關歷年之非財務性資訊依規定公告「ESG永續報告書」說明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aisun.com.tw/corporate/calendar-year-report/。</p> <p>(三) 員工權益與關懷：本公司重視勞資和諧，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aisun.com.tw/corporate/calendar-year-report/</p> <p>(四)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持續保持與投資人的良好互動，除年度股東大會外，日常亦透過信件、拜訪與投資人溝通交流。並將投資人回饋意見提供予公司高層與相關單位參考以作改善調整。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強化投資人關係，維持與投資人間的良好溝通及交流。</p> <p>(五)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合格供應商評估、評鑑及輔導實施作業標準」，從採購到出廠，以食品安全為優先考量，重視供應鏈的原料來源，每項原料入廠前均需再次檢驗合格始可執行製作，重視供貨品質，並每年進行抽檢評鑑，決定是否繼續合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sun.com.tw/corporate/food-safety/</p> <p>(六) 利害關係人溝通：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並收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請參閱本公</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司網站：https://www.taisun.com.tw/corporate/stakeholder/</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0800消費者務專線，提供消費者與商店端連絡產品狀況，積極處理消費者及客戶（各通路賣場）之申訴事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八) 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視實際需要安排相關法令之課程進修，112年度第23屆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報第54頁註4。</p> <p>(九)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政策、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內控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p> <p>(十)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1.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針對111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部分未得分需精進項目，其規劃說明如下：</p>				
項次	構面	改善情形		
1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2.其餘尚待評估並研擬未來改善計畫。 		
2	推動永續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於111年6月取得ISO14064-1溫室氣體排放碳盤查認證，預計接下來目標為取得GHG排放量查證。 2.110年起每年編製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3.未來視公司策略方向再進行研議。 		
<p>2.本公司112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優先加強部分說明如下：</p>				
項次	構面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標股東常會於5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2.目標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3.預計未來推動遴選外部評鑑機構執行外部評估。 		
2	提升資訊透明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標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2.每月10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目標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3	推動永續發展	<p>2022年度 ESG永續報告書已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架構，揭露泰山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資訊及短期至中期面對前十大問題因應措施。詳情請查閱2022年度ESG永續報告書第60頁至第67頁。</p>		

註 1：112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項 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否	是
10. 會計師截至目前連續七年度接受本公司之委任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	否	是

註：本公司於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時，需檢視與評估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大致涵蓋審計品質攸關之項目，以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選任簽證會計師時，更有效客觀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公鑒：

本聲明書係依照我國審計準則之規定，針對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就會計師獨立性所作之年度溝通。

依照我國審計準則之規定，會計師應向治理單位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本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並未察覺本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與 貴公司間，存在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聲明書僅供 貴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階層以及 貴公司內部其他人員參考，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敬頌商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素 雯



會計師：

楊 智 惠



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註 3：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sun.com.tw/corporate/stakeholder/>

註 4：112 年度第 23 屆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註)
劉偉龍	112/7/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金融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是
韓泰生	112/5/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法令與常見缺失解析	3 小時	是
	112/5/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營業稅法規與實務	3 小時	
劉煌基	112/5/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小時	是
	112/6/2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減碳相關議題與其 IFRS 會計處理	3 小時	
	112/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舞弊偵防	3 小時	
	112/11/1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以董事會角度談企業如何落實 TCFD	3 小時	
楊文慶	112/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破權交易機制與破管理應用及資源循環】	3 小時	是
	112/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小時	
陳諾樺	112/9/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議怎麼議?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3 小時	是
	112/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 小時	
	112/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3 小時	
	112/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外資投票實務案例解析·國際思維之董監責任	3 小時	
傅振祥	112/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證券交易法常見違法案件分析	3 小時	是
	112/10/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吹哨者保護及檢舉制度之建立	3 小時	
蕭勝賢	112/4/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3 年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 小時	是
	112/5/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新興風險：氣候變遷	3 小時	
陳威宇	112/10/1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提升資訊安全素養與個人資料保護	3 小時	是
	112/10/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最新洗防趨勢與業務	3 小時	
黃慧萍	112/7/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小時	是
	112/8/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強化危機預警能力	6 小時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112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訓練主題	時數
李淑惠 (公司治理主管)	112/9/20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證券交易法常見違法案件分析	3 小時
	112/10/5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簡介與案例解析	3 小時
	112/10/1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碳權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3 小時
	112/10/17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小時
	112/10/23	利用「智財管理」提升公司治理與內控法遵	6 小時
顏谷龍 (會計主管)	112/12/2	全球淨零排放影響與 ESG 行動	3 小時
	112/12/5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相關 ESG 資訊揭露趨勢與規範	3 小時
	112/12/26	最新「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小時
蕭凱擇 (會計主管)	112/7/20	營業稅法規與實務	3 小時
	112/7/21	「租稅犯罪」之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	3 小時
	112/7/31	最新「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小時
劉思佩 (稽核主管)	112/12/4	生產循環實務與稽核重點	6 小時
	112/12/18	「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核實務研討	6 小時
徐鑫翔 (稽核主管)	112/7/20	稽核 / 財會人員違法案例分析與因應之道	6 小時
	112/9/7	「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核實務研討	6 小時

註 1：公司治理主管：劉韋辰於 112/3/17 辭職，新任顏谷龍於 112/3/31 就任；顏谷龍於 112/6/16 辭職，新任李淑惠於 112/7/10 就任。

註 2：會計主管：蕭凱擇於 112/11/13 職務調整，新任顏谷龍於 112/11/13 就任。

註 3：稽核主管：蔡逸芳於 112/3/31 退休，新任徐鑫翔於 112/3/31 就任；徐鑫翔於 112/12/21 職務調整，新任劉思佩於 112/12/21 就任。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權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姓名				
第五屆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李明輝	註 1	註 2		0
	委員	獨立董事	陳敏薰				0
	委員	獨立董事	杜英達				0
第六屆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蕭勝賢	註 1	註 2		1
	委員	獨立董事	陳威宇				2
	委員	獨立董事	黃慧萍				0

註 1：第五屆及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獨立董事身分之成員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16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第 22 頁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相關內容。

註 2：第五屆及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獨立董事身分之成員獨立性情形，請參閱請參閱第 24 頁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相關內容。因此，經考慮本部分載述，本公司認為薪酬委員會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註 3：杜英達委員於 112/5/4 辭任。陳敏薰委員於 112/5/9 解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委員任期：110 年 12 月 16 日至委任之董事會屆期止，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20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2) 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委員任期：112 年 7 月 10 日至委任之董事會屆期止，112 年 7 月 10 日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第五屆	召集人	李明輝	3	0	100%	112/5/4 杜英達委員辭任； 112/5/9 陳敏薰委員解任
	委員	杜英達	3	0	100%	
	委員	陳敏薰	3	0	100%	
第六屆	召集人	蕭勝賢	6	0	100%	112/7/10 委任
	委員	陳威宇	6	0	100%	
	委員	黃慧萍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請參閱本年報第 57 頁。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請參閱本年報第 58 頁。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就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開會2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A.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評估、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3)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 A.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B.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D.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E.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4.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 /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3/15 第 22 屆 第 10 次	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1. 提案一：4 票同意、4 票反對 2. 提案二：2 票同意、6 票反對 3. 提案三：4 票同意、4 票反對 4. 提案四：2 票同意、6 票反對 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四個提案表決，表決結果均不通過	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並重新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
113/1/23 第 23 屆 第 9 次	112 年年終獎金及經理人發放建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修正案通過	依照修正案重點辦理

5. 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112/3/14 第五屆 第五次	111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提案	全體出席 1票同意 2票反對	杜英達委員、陳敏薰委員表示反對意見。 反對原因：原提案發放1%的董事酬勞，但去年公司的營運狀況不佳，EPS提高是因處分全家(股份)，故反對此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一致同意提出4個建議案併呈董事會核議。
112/3/31 第五屆 第六次	111年度董事酬勞分派總額提案	全體出席 2票不表示意見 1票反對	陳敏薰委員表示反對意見。 反對原因：原提案發放3%的董事酬勞，金額太高，故反對此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一致同意提出2個建議案併呈董事會核議。
112/4/20 第五屆 第七次	1. 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建議案 2. 111 年度委任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 3. 稽核主管酬勞建議案 4. 公司治理主管酬勞建議案	全體出席 討論事項1、2，2票同意 1票反對； 討論事項3、4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陳敏薰委員反對意見：不同意。 討論事項1、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原提案2票贊成、1票反對，通過管理單位提案建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112/7/10 第六屆 第一次	推選第六屆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全體出席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7/18 第六屆 第二次	1. 第二十三屆董事、董事長薪酬建議案 2. 財務主管薪酬建議案	全體出席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8/24 第六屆 第三次	1. 幕僚長薪酬建議案 2. 行銷副總經理薪酬建議案	全體出席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11/13 第六屆 第四次	1. 會計主管異動案 2. 追認創新物流(股)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全體出席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日期 /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112/12/21 第六屆 第五次	1. 稽核主管任命案 2. 生產事業群技術長任命案	全體出席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1/23 第六屆 第六次	1. 112年年終獎金及經理人 發放建議案 2. 行政事業群行政長任命案 3. 漳州事業總經理任命案	全體出席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六屆 第七次 113/3/12	1.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分派總額案 2. 消食事業群營運長任命案 3. 品研事業群品研長任命案	全體出席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5.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於111年3月由「CSR委員會」更名為「ESG永續發展委員會」，董事長為「ESG永續發展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總經理及一級主管共同擔任，並授權人資主管擔任責任辦公室負責人，轄下分為四大組別，係由不同領域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其依循「ESG永續發展委員會」所制定的政策來研擬各組對應的專案，監督管理永續經營及社會責任之目標、成果、承諾及規劃，實踐與利害關係人的長期承諾，同時向社會大眾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p> <p>責任辦公室負責統籌及執行相關 ESG 策略目標計畫與行動，定期召開會議協助委員會確保各項承諾如期完成，掌握各群部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資訊，並定期揭露工作成果。責任辦公室分為「公司治理」、「健康安全」、「環境永續」、「企業承諾」四大組別，透過責任辦公室統籌定期召開管理會議，討論各部門工作概況，並定期呈報ESG永續發展委員會指導，所有執行方案由委員會成員均同意後執行。</p> <p>112年度「ESG永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會呈報3次，包括利害關係人鑑別、碳盤查計畫與成果。</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風險評估邊界以台灣地區為主，包含台北總公司、田中廠區及北斗牧場為範圍。112年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責任辦公室依循永續報告書重大性原則，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進行利害關係人分析及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p>1. 環境：由盤查碳指標推估未來可能發生的碳費用，並汰換燃油鍋爐為天然氣鍋爐，預計 113 年第二季完工。另外，也持續進行太陽能評估，待確認執行再行揭露。</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社會議題：好時光知識+是針對食品知識的推廣、食品衛生相關法規、謠言澄清等作為，對大眾進行生活教育工作。</p> <p>3. 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及財務績效，經過 FACEBOOK 粉絲專頁遭到駭客入侵，泰山研擬「行銷社群媒體平台管理作業標準」，提高資訊安全管控機制。</p> <p>4. 法規遵循：公司治理 3 件、廣告標示 1 件、勞檢 1 件、工廠登記 1 件、職安衛 1 件。</p> <p>法規遵循相關議題，將揭露於 2023 ESG 永續報告書，重大議題篇章並彙整資訊，訂定相關政策、承諾、評估機制、目標及採取行動方案，以防範風險及預防損失。</p>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以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責成 ESG 責任辦公室，執行永續相關專案管理。在環境面，皆依循環境部法規管理，並依據 2022 年通過 ISO14064-1 規範每年進行內部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碳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自 103 年開始使用生質鍋爐，減少燃油鍋爐耗用量，生質爐使用再生的木質顆粒作為熱能來源，減少爐渣與爐灰清運次數且也屬於綠色能源故碳排放量不計算。但目前生質鍋爐經年使用後，同樣面臨蒸氣效能問題，112 年-113 年已展開天然氣鍋爐更替計畫，期以更清潔的能源執行生產任務汰換燃油鍋爐，減少空氣污染相關危害，並能降低碳排放。	無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以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責成 ESG 辦公室辦事相關永續專案管理。已於 111 年年底正式邀請顧問輔導發展 TCFD 相關評估，尚未明訂公告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仍以改善廠內能源設備為方向，未來制訂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找出控溫具體作為，評估風險與機會等相關指標後，擬向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並報告具體行動措施與成效。	無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	✓	1. 為落實 ESG 治理並以永續發展為目標，公司在溫室氣體排放量、用	無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否	摘要說明																																																																				
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p>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及相關減量政策與統計如下：</p> <p>(1) 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揭露於 2023 ESG 永續報告書-節能減碳管理章節。</p> <p>(2) 用水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立方公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3">111年</th> <th colspan="3">112年</th> <th rowspan="2">112年-111年(增減)</th> </tr> <tr> <th>食品廠</th> <th>油脂廠+水產飼料廠+北斗牧場</th> <th>總計</th> <th>食品廠</th> <th>油脂廠+水產飼料廠+北斗牧場</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取水量</td> <td>716.82</td> <td>45.38</td> <td>762.20</td> <td>693.49</td> <td>51.27</td> <td>744.76</td> <td>-17.44</td> </tr> <tr> <td>排水量(放流水)</td> <td>458.23</td> <td>12.42</td> <td>470.65</td> <td>384.86</td> <td>13.02</td> <td>397.88</td> <td>-72.77</td> </tr> <tr> <td>總耗水量</td> <td>258.59</td> <td>32.96</td> <td>291.55</td> <td>308.63</td> <td>38.25</td> <td>346.88</td> <td>55.33</td> </tr> </tbody> </table> <p>註：食品廠其中一個地下水錶，111/9開始統計取水量，係以111/9-111/12之平均數推估前8個月之取水量。</p> <p>(3) 廢棄物：</p> <p>① 食品廠+油脂廠：</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分類</th> <th colspan="2">111年</th> <th colspan="2">112年</th> <th rowspan="2">112年-111年(增減)</th> </tr> <tr> <th>數量</th> <th>占比</th> <th>數量</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非資源性</td> <td>垃圾(離廠焚化)</td> <td>22</td> <td>1.4%</td> <td>58</td> <td>3.8%</td> <td>35</td> </tr> <tr> <td>鍋爐爐灰</td> <td>7</td> <td>0.5%</td> <td>4</td> <td>0.3%</td> <td>-3</td> </tr> <tr> <td>鍋爐爐渣</td> <td>168</td> <td>10.9%</td> <td>199</td> <td>13.2%</td> <td>3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項目	111年			112年			112年-111年(增減)	食品廠	油脂廠+水產飼料廠+北斗牧場	總計	食品廠	油脂廠+水產飼料廠+北斗牧場	總計	取水量	716.82	45.38	762.20	693.49	51.27	744.76	-17.44	排水量(放流水)	458.23	12.42	470.65	384.86	13.02	397.88	-72.77	總耗水量	258.59	32.96	291.55	308.63	38.25	346.88	55.33	分類	111年		112年		112年-111年(增減)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非資源性	垃圾(離廠焚化)	22	1.4%	58	3.8%	35	鍋爐爐灰	7	0.5%	4	0.3%	-3	鍋爐爐渣	168	10.9%	199	13.2%	31
項目	111年				112年			112年-111年(增減)																																																														
	食品廠	油脂廠+水產飼料廠+北斗牧場	總計	食品廠	油脂廠+水產飼料廠+北斗牧場	總計																																																																
取水量	716.82	45.38	762.20	693.49	51.27	744.76	-17.44																																																															
排水量(放流水)	458.23	12.42	470.65	384.86	13.02	397.88	-72.77																																																															
總耗水量	258.59	32.96	291.55	308.63	38.25	346.88	55.33																																																															
分類	111年		112年		112年-111年(增減)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非資源性	垃圾(離廠焚化)	22	1.4%	58	3.8%	35																																																																
	鍋爐爐灰	7	0.5%	4	0.3%	-3																																																																
	鍋爐爐渣	168	10.9%	199	13.2%	3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源性	污泥、茶渣、資源回收項目等	1,345	87.2%	1,243	82.7%	-102
				總計	1,542	100%	1,504	100%	-38
<p>註：非資源性皆為焚化處理；資源性爐渣再利用於無筋混凝土；污泥為再生燃料、茶渣為堆肥製成肥料。</p> <p>②水產飼料廠+北斗牧場：</p>									
			廢棄物分類	種類	再利用之產品	廢棄物比例	資源回收比例		
111	資源性			廢飼料、豬乾糞便污泥	有機肥	95.40%	98.75%		
				廢鐵、廢紙、廢塑膠等	鐵材、再生紙、塑膠	3.35%			
112	非資源性			一般垃圾(離廠焚化)	---	1.25%	1.25%		
				廢飼料、豬乾糞便污泥	有機肥	86.91%	97.97%		
				廢鐵、廢紙、廢塑膠等	鐵材、再生紙、塑膠	11.06%			
			非資源性	一般垃圾(離廠焚化)	---	2.03%	2.0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單位:公噸								
		項目	111年		112年		112年-111年				
		廢棄物分類	單位	公噸	占比	公噸	占比	增減	占比		
		北斗牧場-豬乾糞便		160	84.86%	84	72.08%	-76	-90.48%		
		資源性	水產廠-廢飼料	18.95	10.05%	17.28	14.83%	-1.67	-9.66%		
			廢鐵	0	0%	3.82	3.28%	3.82	100%		
			廢木頭	6.98	3.7%	9.07	7.78%	2.09	23.04%		
		非資源性	一般垃圾(離廠焚化)	2.61	1.38%	2.37	2.03%	-0.24	-10.13%		
			總計	188.54	100%	116.54	100%	-72	-61.78%		
		<p>2.減碳、水、廢棄物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p> <p>(1) 減碳：113 年預計於第二季完成天然氣鍋爐汰換油爐，預估下半年將減少減碳量約 1,348 噸 CO2e/年，減幅 39%。</p> <p>(2) 減水：將揭露於 2023 ESG 永續報告書-水資源管理與廢水排放章節。</p> <p>(3) 廢棄物：食品廠 112 年非資源性廢棄物(生活垃圾)合計產出 58 公噸，因 111 年 2 月後非資源性垃圾焚化爐修無法進場，故皆在 112 年清運申報，較前一年增加 36 公噸，廢棄物回收利用率 95.5%。廢棄物回收利用率以 109 年 96.5%為基準點，114 年廢棄物回收利用率目標達 98%以上。</p>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本公司恪守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權益、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支持並尊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定「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權保護宣言」，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泰山經營理念是「務實、正念、同理、精進」，我們歡迎認同並支持此經營理念的夥伴加入泰山，招募政策以人權平等為基礎，所有應聘者機會均等，以應試人員能力為取向，不以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國籍或社會出身、身心障礙予以差別對待。泰山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p> <p>(健康與福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職業安全管理，確保工作環境安全，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 持續改善硬體設施標準與安全衛生作業程序，積極建構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以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教育品質) ◆ 支持員工成長與職涯發展。提供培訓計畫、培訓時間與經費補助，鼓勵員工主動安排，與時俱進提升能力齊備度，適才適所發展。(性別平等) ◆ 推行性別平等措施，防止性別暴力。 ◆ 採行平等聘任原則，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減少不平等) ◆ 招募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徵選合適人才，招募政策以人權平等為基礎，所有應聘者機會均等，以應試人員能力為取向，不以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國籍或社會出身、身心障礙予以差別對待。 ◆ 持續改善硬體設施標準與安全衛生作業程序，積極建構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以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1.員工福利： 為了提供多元化的福利，我們依法成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和辦理各項福利項目。除了符合法令的福利外，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幸福的職場環境，訂有法令以外的福利，以滿足員工個人和家庭的需求。公司每月提撥營業總額的0.05%作為福利基金，以支持福利措施，同時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112年因疫情趨緩恢復全公司分區舉辦文康活動，子女獎學金、重陽敬老、三節活動等補助金額調高，支出金額達到8,130,746元。</p> <p>本公司遵循法定的休假制度，重視員工的工時管理，提供午餐便當補助、員工宿舍、彈性上班時間安排等多項福利措施，並安排視障按摩師進入公司為同仁提供服務。同時，我們提供EAP員工協助計畫，照顧員工的身心健康，並依法提供產假、陪產檢和陪產假，確保員工在重要階段能夠有充分的休息和支持。我們制定《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章程》和《退休管理辦法》，同時實施退休同仁重新任用制度，提供機會給予同仁繼續參與公司事務，保持活力。</p> <p>2.員工酬勞政策 在公司卓越經營的表現下，我們與員工利潤共享。除了股東股利外，我們並發放員工年中報酬分紅，以表彰上一年度的辛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提撥不得低於2%。自107年起連年發放，112年發放總額2,305仟元的報酬。</p> <p>除了即時性的工作成果獎金外，我們也根據年底績效考核的結果發放年終獎金，並為績優員工提供晉升調薪的機會。每年度亦會舉辦年度表揚大會以表彰優秀的團隊或個人。此外，任職滿二年的員工可申請加入持股信託，共享公司的經營成果。</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從定期施行員工健康檢查、安全教育宣導到現場作業員工的安全工作守則，皆有規範及落實執行。</p> <p>1. 以職業安全管理系統預防重大職業災害</p> <p>① 職業安全委員會進行職業安全管理，定期召開會議，調查檢討缺失。</p> <p>② 6S 運動列入績效評估範圍。</p> <p>③ 辦理年度員工健康檢查。</p> <p>④ 健康管理值異常與危險分級通報</p> <p>2. 四大新興危害預防：進行因人因性危害預防調查，高風險者列入優先參與醫師臨場服務對象。並針對女性員工提供母性健康保護衛教計畫。</p> <p>3. 提供職業健康服務與訓練：每年固定進行安全衛生教育宣導、承包商入廠服務工安宣導、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訓練、醫療健康服務。</p> <p>4. 本公司 112 年度無發生任何火災造成人員損傷及財損。</p>	無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培養企業發展策略之實踐人才(請參閱本報第117~118頁)。</p>	無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進行顧客安全健康、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管理。並設置0800-079080之24小時免費服務專線，並依《消費者服務專線管理辦法》辦理消費者申訴。</p> <p>112年處理276件產品狀況處理(不含一般產品諮詢服務)：148件非生產因素，追查128件異常原因，並回應精進方式。</p>	無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設立管理作業標準法》、《優良供應商選定作業標準》、《合格供應商選定作業細則》、《委外服務供應商評估管制作業標準》，每年針對法規與社會要求進行審視並酌情進行相關修正，並以</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約束同仁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同時要求供應商簽署《誠信及永續經營承諾書》，內容包括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人權保護宣言等。期提升供應商整體ESG意識並協議遵守對環境與社會之守護責任，加強供應商對產品責任、環境管理、勞動條件之承諾。並將相關條件列入列入評鑑內容，並依年度供應商品質評鑑計劃結果，評估繼續合作之可能性，以合作為基礎共同成長。</p> <p>(1) 遴選新供應商：原物料 COA 需符合規範且其原物料製品符合 CNS 及衛生法規要求。</p> <p>(2) 目前評鑑要求：符合勞基法規、不得雇用童工、是否明確訂定食品安全計畫與執行、是否明確訂定工業安全衛生計畫與執行。同時積極輔導各供應商升級食品安全品質管理系統，提升品質系統管理水準，達到共存共榮的理念。</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標準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自104年起，每年彙編年度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自110年起更名為「ESG永續報告書」，揭露ESG執行成效，報告內容以「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企業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手冊」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訂準則.....等資料所列之準則、辦法、對照內容為架構進行編撰。112年起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1年前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閱之確信案件」進行獨立有限確信 (limited assurance)。相關報告資訊揭露網址如下。</p> <p>(1) 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sun.com.tw/corporate/calendar-year-report/</p> <p>(2) 公開資訊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p>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遵行自訂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行，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環境面：</p> <p>1.廢水排放水質(符合政府法規)：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標準，檢核各廠廢水處理功能與放流水濃度，112年我們廢水排放BOD、COD、SS皆符合政府排放水質標準。</p> <p>食品廠廢水管理狀況：</p>												
項目	國家標準	年度	1月	4月	7月	10月	平均					
BOD 生物需氧量	<30mg/L	111	14.8	8.5	5.8	7.8	9.2					
		112	5.4	8.1	16.2	11.2	10.2					
COD 化學需氧量	<100mg/L	111	31.9	25.1	14.6	22.4	23.5					
		112	16.3	21.3	99.2	32.5	42.3					
SS 懸浮固體	<30mg/L	111	<1.5	2.5	<1.5	2.8	2.1					
		112	4	6.3	25.9	1.9	9.5					
<p>2.環保維護與投資：</p> <p>(1)泰山企業食品廠於103年起採用生質燃料棕櫚殼，並於107年改用修剪的行道樹枝或為漂流木等回收農林廢棄物製成的木質顆粒生質燃料，109年為符合更高標準的空污排放，進一步採用原木刨屑造粒製成的燃料，以降低爐渣產生量及戴奧辛含量，是很好的循環再利用，也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極具效益。109年木顆粒原料進一步採用原木純料，燃燒效率再提升，產出的爐渣大幅降低65.57噸，降幅達48%。</p> <p>(2)為配合政府降低工廠鍋爐煙道排放污染狀況，水產飼料廠於106年10月安裝鍋爐洗滌塔，讓排放之懸浮微粒與硫化物可以符合法規。另外田中食品二廠鍋爐也於108年9月改採天然氣為燃料，水產廠亦於108年11月更換鍋爐燃料，並於108年12月進行定期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排放新標準，燃燒效率也由83%提升至91.7%，並經由廠商協助每月測試燃燒效率及排放氣體監控，將大幅降低鍋爐燃燒排放所造成的污染。為因應環保署109/7/1修訂的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食品廠燃油鍋爐亦於109年3月採用台塑輕裂解油，112年空污排放檢測皆符合空污排放標準。</p> <p>(3)持續進行太陽能評估，待確認執行再行揭露。</p>												
<p>(二)產品面：</p> <p>泰山企業身為食品製造業，嚴格審查選擇原物料供應商，除了必需為合法經營的業者，還須符合泰山生產要求，且兼具價格合理與配合度高。原物料採購過程必須經過研發、品保等相關單位審核確認，並透過供應商評鑑之方式，與供應商共同成長，也針對異常之供應商進行</p>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執行情形	
	是	否

推動項目
摘要說明

重新評估或取消合作關係，落實供應商管理政策。

1. 112年實際執行評鑑的廠商有59家(原料廠商38家，物料廠商21家)，占原物料總採購金額的22%。
2. 泰山企業積極輔導各供應商升級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目前供應商取得GFSI認可的認證普及率13%，將持續輔導各供應商導入國際認證，提升合作夥伴品質系統管理水準，達到共存共榮的理念。
3. 112年度合作代工廠商有9家，與111年度相比代工廠商數量維持，委託代工廠已100%取得食品安全相關認證，我們持續推動代工廠取得食品安全品質認證。
4. 每年擬定評鑑計劃，赴代工廠實地查核，作為後續合作的參考資訊，112年度執行實地評鑑的6家代工廠，6家代工廠評鑑結果為B級水準。
5.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並配合政府規範，將持續精進廠區各點設備汰舊換新，達到節能並同時避免因設備老舊產生的任何淺在危機，兼顧廠區員工的健康安全，也維護員工職場安全讓員工有安全的工作環境。
6. 112年5月，泰山推出無標籤純水,減少塑膠包膜使用。
7. 112年9月，泰山高穀萃玄米油，添加芝麻抽出物，有助提升睡眠品質。
8. 泰山取得食品安全認證一覽表：

產品類別	國際認證		本國認證	HALAL 認證
				
點心罐頭	100%	100%	79.54%	82.36%
新鮮屋點心&飲料	100%	100%	59.25%	58.81%
飲料產品	21.82%	52.76%	53.66%	21.82%
利樂包飲料		100%	92.17%	
包裝飲用水		29.82%	100%	
油品	73.79%	100%	54.77%	73.55%
碳酸飲料	6.02%	6.02%	89.5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食品安全與國民營養推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穀物/豆類+5種綜合堅果，推出升級上市的堅果奶新品「燕麥核桃堅果奶」、「優豆核桃堅果奶」系列產品，讓消費者可以輕鬆補充到五種堅果營養，整體口感更濃郁滑順。 ● 推出無標籤純水，減少塑膠包膜使用，讓回收更方便。 ● 泰山高穀萃玄米油為玄米油結合芝麻抽出物(含芝麻素)，簡化營養攝取，並提升每日生活品質。 ● 泰山油品取得7支雙潔淨產品認證、1支潔淨產品認證，更符合健康概念之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產線升級：打造 PE 與鐵鋁罐線，創造符合時代趨勢的新產品與外包裝。 2. 為有效善用能源，進行老舊設備汰換、製程效率精進、能源總量管制。食品廠已於 112-113 年進行天然氣鍋爐增設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完成啟用。 3. 執行 GHG 碳盤查 (109-110 兩年度)，以符合未來淨零趨勢與碳稅基本議題，已於 111 年取得 ISO14064-1 認證後續仍參照認證規章進行內部盤查。 4. 廢棄物再生研究方案啟動，研究有效減廢用廢，讓廢棄物能成為下一個企業的原物料，確定有三個方向值得發展。 5. 研議人才發展計劃與工廠改善計劃，留才育才，維護生產力。 6. 在疫情中推展健康社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支持疫情下醫護工作與社會服務團隊：發動員工與公司對捐行動，支持疫情下的產品需求，支持醫院、社會服務團體共 12 點計 800 箱產品。 ② 贊助原棒協關懷盃棒球邀請賽、新北市泰山區學校運動發展、中信兄弟、極限鐵人 FXT、寶島夢想家、街舞活動等賽事。並支持田中馬拉松十年之首次線上賽。 ③ 泰山文化基金會線上課程與演講 (線上辦理) <p>泰山企業每年提撥經費予「財團法人泰山文化基金會」，長期持續，涓滴成河，支持基金會「建立正向信念，開創和諧生活」的理 念。基金會自成立以來致力於心靈成長、生命教育，傳播正向價值信念，建立社會善的價值觀，長年持續不輟，以實在的作為回 饋社會，創造社會的幸福感與安定感。基金會主要工作內容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靈成長服務，實踐真善美的價值：辦理身心健康講座、發行《泰山真愛家庭》雜誌。 ● 生命教育服務，以生命感動生命：辦理生命鬥士說故事、暑期教師生命教育研習、小泰山勵學獎助學金。 ● 家庭教育服務，父母成長是孩子的幸福辦理親職講座，希望孩子健康快樂成長能從父母自我成長開始。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有關氣候變遷相關討論與管理，由董事會授權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評估，氣候變遷相關因應作為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同決議，經主任委員同意執行。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氣候變遷因應法」於113年度針對碳排大戶徵收碳費，未來可能造成泰山營運成本增加，但目前暫時不衝擊整體營運。本公司已於111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及規劃能源設備替換等專案，並於112年設定減碳目標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碳管理方法與監測系統建置。 ➢ 中期：碳排放管理優於同業。 ➢ 長期：樹立環境友善工廠成為管理領先範例。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因極端氣候可能造成工廠風災、水災的頻率增加，其高溫帶來的油品廢棄物若管理不善，非常可能發生自燃現象；另外，暴風驟雨也將增加廠區水源潔淨度處理、設備損害等營運影響，進而影響交貨期程及保險費用增加等財物損失。轉型行動方面，未來將遵循〈氣候變遷因應法〉徵收碳費，造成費用上升影響財務營收。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1年展開「TCFD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教育訓練，定期以會議方式召集相關成員，針對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技術、市場、名譽）、實體風險（立即性風險、長期性風險）及機會（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服務、市場、韌性）進行討論與鑑別。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為強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於泰山的影響掌握程度，透過導入TCFD框架，111年展開「TCFD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教育訓練，未來也規劃進行氣候情境的分析研討及量化氣候相關風險的財務衝擊。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指標與目標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年起，依循ISO 14064-1:2018，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 工廠設備汰舊換新，每年編列製程改善及設備更新之預算，以節能設備降低能源使用量。

項目	執行情形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p>	<p>➢ 優先面對外購電力，每年以用電量與生產箱數平均數，促進用電量逐年下降。</p> <p>➢ 年度碳排放數字與銷售總重量比值為標準，促成每年碳排放數字下降。</p> <p>➢ 牧場廢液澆灌狼尾草率提升，降低處理用水量。</p> <p>➢ 提高事業廢棄物回收率(現階段>95%)。</p> <p>7. 泰山尚未設定內部碳定價。</p> <p>8. 因碳排所產生的轉型風險可能會造成營運成本增加，所以泰山規劃提升綠能的使用比例，例如：範疇一(燃油)方面，更新燃油鍋爐汰換為天然氣鍋爐，預計113年第二季完工，來達成短期策略目標(20年以上被汰舊達50%)，以112年鍋爐燃油用量及蒸汽產出量計算，天然氣鍋爐完工後，將可減少約1,348公噸/年的碳排放，降低約40%的碳排。</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詳請查閱2023 ESG報告書3-4 節能減碳管理篇章。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2.1 泰山公司於111年6月經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BSI)進行2021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證，並取得查證聲明書，盤查規範依據ISO 14604-1:2018及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相關規範，其邊界含括「台北長安大樓」、「田中食品廠」、「田中油脂廠」、「田中飼料廠」及「田中行政大樓」等五場域，分別揭露範疇一及範疇二，總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為9,491.596公噸CO₂e。

1-1-2.2 111及112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皆依循ISO14064-1規範進行自行盤查，將揭露於2023 ESG永續報告書-節能減碳管理篇章。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泰山於112-113年進行天然氣鍋爐設置，汰舊燃油鍋爐減少溫室氣體排碳量；中長期目標汰換年久設備來減少能耗及碳排量。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守則係於109年05月11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及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等內部規章明確要求員工秉持誠信廉潔之服務守則，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同時要求董事會、管理階層與全體同仁確實遵守。此外，本公司亦將該「誠信經營守則」及其相關規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p>	無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摘要說明</p> <p>(二) 本公司於109年12月24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涵蓋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本公司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以規範相關防範措施，並要求相關單位落實執行。凡人員有違誠信原則，依「檢舉制度實施辦法」進行舉報，由誠信經營小組查核，並依情節公告懲處。受理單位：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此外本公司係屬食品製造之民生產業，特別重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之防範措施。推動要</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點摘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規遵循：為提升食品安全的管理，定期到食藥署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去關注食品法規的異動，進行有關作業標準的檢視與校準，警示法規異動之影響產品預告，同時審視外包裝標示完整資料，並定期追蹤追溯測試，達到源頭管理與快速查詢的效益。 ● 食品安全中心：為提升本公司食品安全組織、有效控管產品質量及落實源頭管理，設置「食品安全中心」推動食品安全政策相關體系、認證之規劃，執行公司食品安全自主管理計畫、食品衛生監測與供應商查核工作，監督管理系統執行成效與適切性，確保公司品質無虞與食品安全。 ● 品質認證：定期爭取並維持更新全球標準的認證，確保食安高標合規。 ● 實驗室升級：110年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認證實驗室取得 TAF (全國公證基金會) 認證證書，認證編號 3836，證書號碼 L3836-210602，除自有 TAF 實驗室，仍依規定自主送外部覆檢。 ● 供應商管理：每年排定評鑑計劃，除了重視供應商供貨品質外，將供應商執行社會責任的情況列入經營管理的評鑑項目。同時積極輔導各供應商升級食安品質管理系統，提升品質系統管理水準，達到共存共榮的理念。 ● 品質管理系統：建置完整的食品安全品質管理系統，並由專業人員和精確的儀器設備來執行系統監控，並遵循法規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求，產品 100%建置紙本追蹤追溯系統。同時透過外部查核，全數通過查核，缺失改善完全符合規定。 ● 職業安全委員會：為防止職業災害、維護工作場所環境品質，並確保同仁在工作中的安全與健康，進而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務，透過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等管理功能，健全泰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於「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並於該方案內明定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此外，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執行，以人資管理群為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推動及監督執行，每年定期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履行情形、採行措施及推動成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賄行為。112年度交易金額10萬元以上之新增供應商「誠信及永續經營承諾書」簽署率95.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以人資管理群為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小組分別於112年12月21日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履行情形、採行措施及推動成效。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定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建立各項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負責運作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覆核及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與執行。稽核單位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作業，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檢送書面報告呈核獨立董事，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內部控制制度年度自行評估作業結果。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重視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從員工任職起即教育誠信與負責的工作文化，於112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訓練、意識宣導(含「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共計1,322人次，合計1,322人時。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一)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檢舉制度之相關規定，已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及單位。</p> <p>員工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 taisunhr1999@taisun.com.tw</p> <p>受理單位：人資單位、單位主管 從業道德信箱連結： http://www.taisun.com.tw/corporate/stakeholder/</p>	無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	<p>受理單位：誠信經營專責單位</p> <p>(二) 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包括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須妥善保存，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密封存檔並保密。</p>	無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三) 審議過程應以不公開、保密方式進行，俾能確保檢舉人之隱私權益，若未依規定以保密方式進行者，由公司提報懲處。</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1. 本公司訂定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均循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訂定，且運作上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應落實執行，並將該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內化到日常營運管理中，實際運作與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p> <p>2. 本公司依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已將「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露於公司網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摘要說明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均已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公司官網(<http://www.taisun.com.tw>)供投資人查閱，並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sun.com.tw>。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評估發現內部控制缺失，相關缺失及改善情形請詳附件。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註2}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偉龍



簽章

總經理：蔡政達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 (1)依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金管證發字第 11203321581 號，因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裁罰本公司負責人罰鍰。金管會另要求本公司相關缺失，嗣後注意改善。本公司後續取得資產已依規定提供相關評估文件，以落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金管證發字第 11201355181 號，因上述函文本公司負責人提出訴願答辯而駁回，裁罰新臺幣 48 萬元。
- (2)依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證交所函文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1864 號，因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裁罰新臺幣 250 萬元。本公司已依函文要求，提供相關文件予臺灣證券交易所。
- (3)依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證交所函文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2138 號，因違反重大訊息申報規定，裁罰新臺幣 300 萬元。
本公司已於同年 5 月 11 日完成重大訊息補正。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此情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2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5/31	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1)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2)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1)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人已依法令規定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獲經濟部核准登記。 (2)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112/6/30	股東常會	(1)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1)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918,494,861 元，依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6 元。訂定 112 年 7 月 10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1 年 7 月 17 日全數發放完畢。

2. 11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暨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情形：

日期 /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3/15 第 22 屆 第 10 次	1. 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總額提案	1. 杜英達獨立董事反對意見：處分全家的獲利是否符合章程所規定的獲利？以及能否當成員工或董事的貢獻並據以分配仍有疑義，故反對此案 2. 陳敏薰獨立董事反對意見：出售全家股份後，未看到新的投資案，故反對此案	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並重新召開董事會討論。
	2. 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反對提案一及提案三：杜英達及陳敏薰獨立董事 反對提案二及提案四：李明輝獨立董事	
	3. 本公司 111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案	因案1.及2.未通過，本案無法進入討論及表決。	
	4. 擬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案	無	無
	5. 因業務需要，呈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義分行等融資額度案	無	無
112/3/31 第 22 屆 第 11 次	1. 擬訂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總額提案	無	無
	2. 擬訂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總額提案	陳敏薰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不同意分派3%董事酬勞，故反對此案。	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
	3.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無
	4. 稽核主管與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無	無
	5. 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案	無	無
	6.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無	無
112/4/20 112/5/5 續 第 22 屆 第 12 次	1. 111 年委任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	無	無
	2. 111 年董事酬勞發放建議案	無	無
	3. 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酬勞建議案	無	無
	4. 股權投資案	無	無
	5. 增建包裝水廠案	無	無
112/5/5 第 22 屆 第 13 次	1.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	無	無
	2. 擬定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陳敏薰獨立董事反對意見：反對。	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

日期 /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3.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
	4.討論 112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無	無
	5.111 年度投資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案	陳敏薰獨立董事反對意見：反對。	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
112/5/30 第 22 屆 第 14 次	1.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案	無	無
	2.解除本公司財務主管兼任他公司經理人之限制	無	無
112/6/8 第 23 屆 第 1 次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無	無
112/6/16 第 23 屆 第 2 次	1.討論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黃慧萍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1)反對之意見一：訴訟案勝敗的結果不明朗，對股利分配的影響目前難以評估。 (2)反對之意見二：資金不足並非是永久的狀態，是否改採分次發放。 4.陳威宇獨立董事保留意見：全家出售案未確定，若勝訴此案盈餘並不存在，盈餘分派應針對所有盈餘去做分派，現有一大部份帳上盈餘是未確定所以對此保留意見。	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
	2.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案	黃慧萍獨立董事保留意見：委任人選應以現有的組織人力作為基礎以安定員工的向心力。	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
第 23 屆 第 3 次 112/7/10	1.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無	無
	2.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無	無
	3.發言人異動案	無	無
112/7/18 第 23 屆 第 4 次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	無
	2.第 23 屆獨立董事暨第 6 屆薪酬委員薪酬建議案	無	無
	3.第 23 屆一般董事薪酬建議案	無	無
	4.董事長薪酬建議案	無	無
	5.財務主管薪酬建議案	無	無
112/8/11 第 23 屆 第 5 次	1.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黃慧萍獨立董事保留意見：關於財務報表合併綜合資產負債表以「預付投資款」科目認列街口支付交易金額新台幣 36 億部分，應適當完整揭露新股認購協議書約定、智慧財產法院 112 年度商暫字第 12 號裁定，以及發行新股交易部分，股票交付是否為	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

日期 /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新股認購協議書生效要件爭議之正反方意見等完整資訊。	
	2. 112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無	無
	3. 子公司泰山(開曼)及創新物流(股)公司董監事代表人改派案	無	無
	4. 永豐銀行融資案	無	無
	5. 台中商業銀行融資案	無	無
112/8/24 第 23 屆 第 6 次	1. 本公司對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請返還投資款案	黃慧萍獨立董事保留意見：評估是否對街口公司主張契約無效訴請返還投資款案，需先瞭解訴訟成本及法律風險評估、不宜僅聽取主觀、片面資訊，應委請受任律師本於專業及所蒐集法院實務見解，針對其所掌握事實、法律主張及依據，分析訴訟優劣勢，進行法律風險評估，並提出書面法律意見書，供董事會在充分瞭解具體資訊後評估並作成決定。故在沒有提出法律意見書供本席參考下，本席難以支持同意。	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
	2. 幕僚長任命案	無	無
	3. 行銷副總經理任命案	無	無
	4. 副總經理人事異動案	無	無
112/11/13 第 23 屆 第 7 次	1.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無	無
	2. 112 年第三季盈餘分配案	無	無
	3. 台中商業銀行融資案	無	無
	4. 玉山銀行額度融資案	無	無
	5. 子公司喜威世(股)公司董事代表人改派案	無	無
	6. 將本公司彰化縣北斗牧場之農牧用地信託予本公司董事長並推派乙名獨立董事為代表，辦理土地相關登記事宜案	無	無
	7. 會計主管異動案	無	無
	8. 追認創新物流(股)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無	無
112/12/21 第 23 屆 第 8 次	1. 113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	無
	2. 113 年年度預算報告案	無	無
	3. 板信商業銀行額度融資案	無	無
	4. 聯邦商業銀行額度融資案	無	無
	5. 高雄銀行額度融資案	無	無
	6. 稽核主管任命案	無	無
	7. 生產事業群技術長任命案	無	無

日期 /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1/23 第 23 屆 第 9 次	1. 台灣銀行台中分行融資案	無	無
	2. 台北富邦銀行融資案	無	無
	3. 112 年年終獎金及經理人發放建議案	無	無
	4. 行政事業群行政長任命案	無	無
	5.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無	無
第 23 屆 第 10 次 113/3/12	1.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總額案。	無	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無
	3.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
	4.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	無
	6. 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無	無
	7. 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無
	8.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融資案。	無	無
	9. 擬於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案。	黃慧萍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本席對於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案，不同意理由如下：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甫全面改選董事，任期不到一年，旋即又改選，不利於公司治理。再者，本次提案全面改選董事理由，欠缺正當性，亦不利於公司治理： 1. 上市櫃公司非單一股東，股東股權變動隨時可見，不應某一股東股權變動即恣意以此作為要求全面改選的藉口，推翻前次股東會選任董事的結果，罔顧其餘股東權益，此舉並有礙於公司經營的穩定。 2. 另公司與董事涉有訟爭，既係公司主動對前屆董事決議行為提告，卻又藉此主張對本屆特定董事缺乏信賴，而要求全面改選董事，顯然欠缺正當性。況且，在訟爭尚未有定見下，即憑片面偏頗成見，藉此要求全面改選董事，此舉等同於宣示公司未能接	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

日期 /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p>受董事會成員有不同意見，顯然不利於公司治理。</p> <p>泰山公司去年風雨飄搖，如今董事會運作正常，雖容或有不同意見，但已趨向穩定發展，董事會亦因不同意見交流，彰顯公司治理價值，若此時全面改選，包括對小股東及公司治理，本席認為非屬正當決策，故本席不同意。</p> <p>蕭勝賢獨立董事反對意見：</p> <p>1. 本屆董事任期未滿一年(章程規定任期三年)，即以「為配合本公司股權結構異動，使董事會即時且精確地反映股東意向」為理由決議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可能損害現任董事及小股東權益，本人實無法贊同。</p> <p>2. 另「考量部分董事與本公司涉訟，嚴重影響本公司與該等董事間之信賴關係，故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但該訴訟屬於與上一屆董事間之糾紛，本屆任期以來，看不出該董事有損害公司利益之情事，且屬部分董事間之個人意見，法院亦尚未判決確定，「全面改選」實無必要，且可能損害現任董事及小股東之權益，本人無法贊同此案。</p>	
	10.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案。	無	無
	11.消費事業群營運長任命案。	無	無
	12. 品研事業群品研長任命案。	無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詹景超	110/12/16	112/5/31	改選
副總經理	雷松清	102/11/8	112/7/27	職務調整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蕭凱擇	111/1/25	112/11/14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傅振祥	112/5/30	112/6/16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蔡逸芳	93/07/14	112/3/31	退休
內部稽核主管	徐鑫翔	112/3/31	112/12/21	職務調整
公司治理主管	劉韋辰	110/3/8	112/3/17	因健康因素離職
公司治理主管	顏谷龍	112/3/31	112/6/16	辭職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欣婷 曾國揚	112/1/1~ 112/5/31	1,110,000	4,560,000	5,670,000	2022CSR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確信服務及非主管員工薪資檢查表及英文合併財報翻譯等服務費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 楊智惠	112/6/1~ 112/12/31	6,640,000	550,000	7,190,000	非審計公費為稅簽查核費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年5月31日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接獲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來函主動終止委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此情形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素雯、楊智惠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年第二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第 22 屆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截至 5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 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0	(4,800,000)
	代表人：詹景超	0	0
董 事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0	0
	代表人：詹逸宏(註)	0	0
董 事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0	0
	代表人：陳諾樺(註)	0	0
董 事	鴻強股份有限公司	0	0
	代表人：詹皓鈞	0	(1,800,000)
董 事	皇喬霖事業(股)公司	0	0
	代表人：尹章中	0	0
董 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10,056,000	(67,588,000)
	代表人：劉偉龍	0	0
董 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10,056,000	(67,588,000)
	代表人：韓泰生	0	0
獨立董事	陳敏薰	0	0
獨立董事	李明輝	0	0
獨立董事	杜英達	0	0
總 經 理	蔡政達	0	0
副總經理	雷松清	(300,226)	0
大 股 東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10,056,000	(67,588,000)

註：第 22 屆法人董事伸揚投資(有)公司於 112/1/17 改派代表人為陳諾樺。

2.第 23 屆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保勝投資(股)公司	0	(14,881,000)	0	0
	代表人：劉偉龍	844,000	0	411,000	0
董 事	保勝投資(股)公司	0	(14,881,000)	0	0
	代表人：韓泰生	0	0	0	0
董 事	保勝投資(股)公司	0	(14,881,000)	0	0
	代表人：劉煌基	22,000	0	0	0
董 事	保勝投資(股)公司	0	(14,881,000)	0	0
	代表人：邵明斌	0	0	0	0
	代表人：楊文慶	0	0	0	0
董 事	鴻強(股)公司	(457,000)	0	0	0
	代表人：傅振祥(註 2)	0	0	0	0
董 事	至登投資(有)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諾樺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勝賢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威宇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慧萍	0	0	0	0
總 經 理	蔡政達	0	0	0	0
幕 僚 長	蘇守斌	0	0	0	0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李淑惠	0	0	0	0
副總經理	紐安澤	0	0	0	0
生產事業群 技術長	王增焜	0	0	0	0
行政事業群 行政長	林俐婉	0	0	0	0
消費事業群 營運長	沈怡君	0	0	0	0
品研事業群 品研長	張淑妙	0	0	0	0
會計主管	顏谷龍	0	0	0	0
大 股 東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0	83,548,000	0	0

註 1：本公司於 112/5/31 股東臨時會改選，第 23 屆董事會成員於 112/5/31 就任。

註 2：鴻強(股)公司於 112/8/7 改派代表人為傅振祥。

註 3：獨立董事蕭勝賢 113/3/13 辭任。

註 4：第 23 屆法人董事保勝(股)公司於 113/3/25 改派代表人為邵明斌。

註 5：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在任經理人。

-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年3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191,721,000	38.34%	0	0	0	0	保勝投資	子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劉偉龍	1,255,000	0.25%	0	0	0	0	無	無	
保勝投資(股)公司	58,279,000	11.66%	0	0	0	0	龍邦國際	母公司	
保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偉龍	1,255,000	0.25%	0	0	0	0	無	無	
潤遠投資(有)限公司	11,196,000	2.24%	0	0	0	0	無	無	
潤遠投資(有)公司代表人：高麗麗	500,000	0.1%	0	0	0	0	無	無	
景勛投資實業(有)公司	10,446,082	2.09%	0	0	0	0	無	無	
景勛投資實業(有)公司代表人：高麗麗	500,000	0.1%	0	0	0	0	無	無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332	2.07%	0	0	0	0	無	無	
喜威世流(股)公司代表人：劉偉龍	1,255,000	0.25%			0	0	無	無	
羽凱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	1%	0	0	0	0	無	無	
羽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晉嘉	1,244,728	0.25%	0	0	0	0	無	無	
詹仁華	3,852,642	0.77%			0	0	無	無	
宏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8,161	0.64%	0	0	0	0	無	無	
宏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仁道	1,355,000	0.27%	0	0	0	0	無	無	
李文美	3,153,705	0.63%	0	0	0	0	無	無	
詹仁禮	3,088,105	0.62%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21,255,839	99.93 %	0	0 %	21,255,839	99.93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7,203,632	73.92 %	8,904,412	24.20 %	36,108,044	98.12 %
創新物流(股)公司	1,358,480	13.26 %	8,630,240	84.21 %	9,988,720	97.47 %
泰山元(股)公司	500,000	100 %	0	0 %	500,000	100 %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40,290,000	100 %	0	0 %	40,290,000	100 %
中聯油脂(股)公司	20,000,000	33.33 %	0	0 %	20,000,000	33.33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股份

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7/2	16.3 元	1,000,000	10,000,000	499,999	4,999,990	現金增資 1,466,630	無	1. 106/11/8金管證發字第1060041370號 2. 經濟部107年3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70101917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99,999,038	500,000,962	1,0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3.以總括申報制度發行募集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股 東 結 構

113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註)	合 計
人 數	3	3	302	80,988	106	81,402
持 有 股 數	659	73,894	299,717,158	192,042,849	8,164,478	499,999,038
持 股 比 例	0.00%	0.01%	59.94%	38.42%	1.63%	100%

註：本公司大陸地區人民投資：股東1人，股數1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13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6,702	4,023,690	0.8
1,000 至 5,000	19,379	39,191,472	7.84
5,001 至 10,000	2,834	22,484,714	4.5
10,001 至 15,000	805	10,340,215	2.07
15,001 至 20,000	546	10,186,817	2.04
20,001 至 30,000	414	10,647,142	2.13
30,001 至 40,000	197	7,122,983	1.42
40,001 至 50,000	130	6,079,742	1.22
50,001 至 100,000	223	16,042,441	3.21
100,001 至 200,000	75	10,576,216	2.12
200,001 至 400,000	43	12,243,147	2.45
400,001 至 600,000	11	5,290,297	1.06
600,001 至 800,000	6	4,105,026	0.82
800,001 至 1,000,000	3	2,607,682	0.52
1,000,001以上	34	339,057,454	67.8
合 計	81,402	499,999,038	100%

2.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721,000	38.34%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79,000	11.66%
潤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96,000	2.24%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10,446,082	2.09%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10,351,332	2.07%
羽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詹仁華		3,852,642	0.77%
宏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8,161	0.64%
李文美		3,153,705	0.63%
詹仁禮		3,088,105	0.6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8)	
		111年	112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47.95	33.05	22.85	
	最 低	26.50	20.00	20.95	
	平 均	32.73	26.51	22.00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5.83	24.83	—	
	分 配 後	25.83	24.8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86,393	486,393	—	
	每 股 盈 餘 (註3)	12.17	(0.17)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4.00	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2.69	(-155.94)	—	
	本利比 (註6)	8.18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2.22%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資料；其餘欄位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 0.1 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2. 股利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11 年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股權收益但法律效力仍待商榷，故 112 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過之獲利狀況，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304,812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提撥比率及金額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是否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有差異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股數	合計	現金金額	差異數	原因	處理情形
2,304,812	0	0	2,304,812	0	無差異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與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酬勞所屬年度：111年				單位：股；新台幣元			
董事會通過日期：112年3月31日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是否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有差異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股數	合計	現金金額	差異數	原因	處理情形
267,000,000	0	0	267,000,000	200,000,000	無差異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上述董事會決議金額已於111年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營業項目

- (1)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2)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3)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4)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5)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6)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7) C104020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 (8)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9)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10)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13)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1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5) A102060 糧商業。
- (16)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17)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18)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19)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20)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2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2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4) 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6)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27) C111010 製茶業。
- (2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2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0)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3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3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40) C113011 製酒業。
- (41)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 (42)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4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44)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產 品 別	營 業 比 重
油脂產品	57%
飼料產品	3%
食品產品	36%
其 他	4%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豆粉產品：黃豆粉、高蛋白黃豆粉、全脂熟豆粉。

油脂產品：玄米油、葵花油、芥花油、大豆沙拉油、棕櫚油、橄欖油、玄米油、葡萄籽油及調合油系列。

油脂產品：葵花油、芥花油、大豆沙拉油、棕櫚油、橄欖油、玄米油、葡萄籽油及調合油系列。

飼料產品：虱目魚、尼羅魚、香魚、鱸魚、石斑魚、蝦料、鰻魚等水產飼料。

食品產品：以仙草蜜、八寶粥為首的甜罐點心粥品；深受年輕人喜愛的冰鎮紅茶、Cheers 奇兒思氣泡水、強氣泡水、泰山純水及 Twist Water 環保包裝水、梧堂、十穀寶、珍穀益等；冷藏產品有仙草蜜、冰鎮紅茶、堅果作用植物奶及香吉士果汁系列產品、顆粒飲料則有大吸館系列。

酒品產品：馬祖酒廠高粱酒。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為本，朝創新、健康性方向積極開發

- (1)、冰鎮系列產品開發。
- (2)、Cheers 奇兒思氣泡水系列產品開發。
- (3)、大吸管系列產品開發。
- (4)、香吉士系列產品開發。
- (5)、冷藏線新品類開發。
- (6)、堅果作用系列產品開發。
- (7)、仙草系列產品開發。
- (8)、無添加系列產品開發。
- (9)、業務通路專用油研究。

- (10)、差異化消費油品研究。
- (11)、甜罐點心系列產品開發。
- (12)、飲料機用濃縮液系列產品開發。
- (13)、馬祖酒廠高粱酒產品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油脂產品：大豆沙拉油為台灣使用量最大的植物油油品，泰山公司自國外進口黃豆，在台灣加工提油、精煉取得，所製成的產品為黃豆粉及大豆沙拉油，黃豆粉做為完全飼料之主要原料之一，大豆沙拉油則是民生烹調使用。目前泰山公司所銷售的植物油油品大抵走向兩大用途，一為餐廳及食品廠業務用油如 18 公升桶裝大豆沙拉油及棕櫚油，另一為小包裝家庭用油，近年來國人健康意識抬頭，推出多元化且具有健康概念的食用油是產業趨勢。

飼料產品：大宗穀物價格持續上漲，飼料成本上升，但無法全部轉嫁，飼料業利潤下降，因此朝向整個食品鏈延伸增加價值成為趨勢。

食品產品：隨著國人健康風潮興起，更重視產品原料使用，標榜自然健康、無添加或高乳含量、高附加價值產品。而近年來食安事件，亦提高消費者健康安全意識，更願意投入較高金額，選擇大廠出品、具有原產地證明、生產認證標章或更多第三單位認證之商品，成為消費者較具安心感的選擇指標。

酒品產品：高粱酒為華人世界認知度甚高的品項，以大陸和台灣為主要飲用區域，是一種以高粱為主原料的蒸餾酒。台灣以三大公營酒廠為主要廠商，大部分委由經銷商負責通路布建和銷售。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油脂產品：大豆沙拉油的主要原料為黃豆，黃豆來源進口自美國及巴西，委託泰山轉投資企業代為提油、精油，其他植物油種則分別由澳洲、西班牙、英國、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國家進口，大包裝業務用油的主要客戶為食品廠或連鎖餐飲集團，或透過全國各地經銷商銷售至餐廳；小包裝家用油品由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以大賣場、超市及連鎖超商為主要通路。

飼料產品：主要原料為小麥和黃豆粉、魚粉，米糠、其中小麥和黃豆幾乎全部由澳洲或美國、南美洲進口，本公司將主要原料和其他副原料混合加工成水產飼料後，自行在國內飼料市場銷售。

食品產品：有好的原料才有好的產品，本公司恪守源頭把關原則，現行產品原料主要來自國內，部分供應自國外。數家優質供應商與本公司已有多年往來交易，故其原料之品質及交期穩定，銷售則由子公司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酒品產品：高粱酒的主要原料是高粱，台灣本身的產量低，大部份依賴進口高粱；高粱酒以菸酒專賣店、大賣場、超市和高粱酒產地因有免稅政策為主要通路。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油脂產品：油品安全事件衝擊，提供安心健康的好油，以建立消費者信賴為重要議題；

消費者選擇營養價值高的優質好油為市場趨勢，橄欖油、玄米油、葡萄籽油等高價油種的高度成長，鑑於民眾對好油的需求提高，泰山將發展適切的經營策略。

飼料產品：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護造成飼養上的困難，飼養業者大都以改善水質與管理，以增加生產效能。對於能使飼養戶實質降低成本，增加收益的產品與服務才能獲得客戶的青睞，未來能整合食品鏈創造雙贏局面共同經營飼養之整合，將成飼料業者和飼養戶共同努力的目標；也鼓勵漁民降低勞力與塑膠袋成本，秉持 ESG 環境永續理念，由原本袋裝飼料改用成散裝飼料，2023 年成功減塑 1,553 公斤。

食品產品：國內市場活絡，新品推陳出新，主要競品廠商投入品牌資源；隨原物料生產成本逐年提高，飲料類產品替代性高且生命週期短暫，銷售通路方要求毛利不斷提高的現況下，泰山仍堅持創新為本，洞察消費者趨勢，開發天然、健康、符合及開創潮流之產品；尤其，恪守食品安全規範之基礎上，對於產品品質之確保及原料來源與製程監控從不懈怠，持續供應消費者優質且值得信賴的產品。

酒品產品：三大公營酒廠中，金門酒廠市佔將近八成，依酒精濃度區分，委由黑松公司和味丹公司總經銷。近年各廠掌握酒品可久放的特性，推出「限量」、「具收藏價值」的新品，更進一步紛紛在各項國際烈酒大賽上綻放異彩，逐步將主要消費者偏向中高齡的高粱酒，往新世代的品飲新時尚趨近。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各項之管理系統及產品均已取得驗證，諸如國家品質獎(NQA)、台灣優良食品標章(TQF)、危害分析重點管制系統(HACC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FSSC22000)、油品之健康食品字號、保特瓶熱充填低酸茶飲料取得外銷美國 FDA 許可、取得食品業者衛生管理食品安全系統驗證、環保包裝水碳足跡驗證、HALAL 清真食品認證、慈悅雙潔淨認證、Anti-Additive Association(無添加)、Anti-Additive Association(無添加)認證等。

為符合國際趨勢潮流及顧客之要求，食品廠及食品三廠與油脂廠全產線取得 SQF 9.0版認證強化源頭管理及產品驗效更嚴謹的食品安全品質標準並經 GFSI 認可之認證，與國際接軌並帶動企業生產產品行銷全球，陸續爭取相關管理系統之驗證及獎證，以此嚴謹之管理系統及驗證做為本公司之產品品質保證，增加本公司之產品力，以爭取社會與顧客之信賴。

為提升實驗室檢驗專業能力、符合品質一致性之要求、增加公司企業形象，導入 TAF 實驗室 ISO/IEC 17025 認證，於2021年6月15日取得 TAF 認證。

2、養豬生產追溯制度建構之驗證：

- A. 北斗畜牧場於98年9月取得中央畜產會生產履歷驗證並且每年由中央畜產會進行年度確效。將豬隻飼養、疫苗注射、所吃飼料等生產過程公開透明化，給予消費者品質保證。2023/05/10再次通過中央畜產會生產履歷確效。

- B. 泰山品牌豬肉認證，2014年通過家樂福 CQL 國際品質認證，加上香里屠宰分切技術，每2年由法國家樂福經理進行驗證確效，於10月23日家樂福 CQL 驗證，已經在家樂福自由品牌市場販售。
- C. 北斗牧場再次於2023/12/03獲得彰化肉品市場優良肉品優等獎。已經連續四年獲獎。

3、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金及人力，開發新產品及改善製程技術。並掌握配方原料源頭品質，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即時推出符合衛生、健康、安全的新產品，掌握最佳獲利契機。

4、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111年度	(1) 冷藏食品：PE 堅果作用杏仁果奶(燕麥顆粒) (2) 常溫食品：塩質擔當海鹽檸檬、草莓鮮果水、大人系 PET 旺來茶、梅子綠茶、醇茶系蜜香紅茶、燕麥奶花生湯 (3) 業務用食品(1 號 B 罐)：桂圓紫米紅豆、桂圓銀耳蓮子紅棗 (4) 業務通路專用油：泰山料理油(18L)
112年度	(1) 冷藏食品：香檸優多椰果晶凍、香吉士 Rich 濃郁柳橙豔陽果汁、香吉士 Rich 濃郁蘋果活力果汁 PE 燕麥核桃堅果奶、優豆核桃堅果奶、仙波尬冬瓜 (2) 常溫食品：醇茶系蜜香綠茶、冬瓜仙草露、養生銀耳露、純水無標籤版 (3) 氣泡水：Cheers 梅子氣泡水 (4) 業務用食品(1 號罐)：嫩仙草 (5) BIB 飲料機濃縮液：百香風味綠茶、梅子風味綠茶 (6) 差異化消費油品：泰山高穀萃玄米油、泰山噴霧式玄米油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總 費 用	18,239	4,445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油脂產品：導入國際食品安全品質管理系統 SQF(Safe Quality Food)，並完善油品產品線，成為全方位安心食用油的供應者；秉持企業的社會責任與油品專業，透過創新行銷手法，致力推廣健康用油知識，建立安心的油品專業形象，提升消費者對品牌喜好與信賴，讓泰山的食用油進入台灣家家戶戶，成為油品安全的模範，進而成為消費者、餐廳業者及食品廠購買食用植物油時

的安心首選。

飼料產品：2016年4月導入國際食品安全品質管理系統SQF(Safe Quality Food)，建立安心信賴的飼料形象，朝向價值較高的水產膨發飼料市場，提升品牌形象，增加市場佔有率並積極與冷凍廠業者合作，提高收購魚價締造雙贏。2020年6月16日台灣從口蹄疫疫區除名，加上因應2021萊豬進口台灣，泰山養殖事業部與香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家樂福2020年10月22日宣布門市的嚴選豬肉將率先導入「區塊鏈技術」，以其獨立性、可追溯性、透明度，搭配牧場、飼養管理、肉品加工及店面販售的優化，打造一個更完善的溯源依據從，2020年10月起家樂福CQL豬肉其飼養管理包含飼料檢驗、水質檢驗、疫苗及用藥追蹤，需確認每階段飼養的飼料是否符合不同豬齡的需求，並且嚴格禁用荷爾蒙或生長激素。所有飼養過程中使用的飼料或藥品其來源和成分是已知的並且是可追溯的。讓消費者透過手機掃描QR Code，可以了解到豬肉從產地牧場到加工屠宰的相關資訊，讓消費者食的安心。

水產飼料生產部生產自己牧場中大豬無藥物飼料，讓食品鏈整體可以掌握食品安全，未來會朝向跟同業肉品加工廠合作，加速整合食品鏈。

食品產品：本公司食品產品主要為國內市場，積極以消費者為本，朝自然健康、無添加或創新素材變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擴大品牌市場佔有率，提高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並顧及最佳毛利貢獻；營業端更積極佈建並整合投入資源，提高通路費用效益性，更進一步鞏固利潤。為配合國際環保趨勢及減塑保護海洋生物議題，建置新一代鐵鋁罐產線厚植公司罐頭飲料製造實力。

酒品產品：逐步擴大代理其它品類酒品，如威士忌、葡萄酒等等。將酒品經營的經驗和通路服務其它品牌，豐富泰山本身酒品代理的產品線。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油脂產品：因應消費者趨勢，聚焦高價好油發展，持續擴大泰山玄米油、具有健康認證的植醇葵花油銷量、累積經營主廚精選專業用油形象，並持續研究具健康概念的烹調用油，維持本公司在食用油市場的領導地位。

飼料產品：積極朝向開發膨發料市場及產品多元化方向進行與ESG環境永續相關減塑議題進行包括：

- (1) 降低原料塑膠袋裝改由散裝原料入場。2023年成功減碳4,878kg。
- (2) 也鼓勵漁民降低勞力與塑膠袋成本，秉持ESG環境永續理念，由原本袋裝飼料改用成散裝飼料。2023年成功減碳11,170kg。

食品產品：以品牌Cheers、強、泰山純水為包裝水主力經營之品牌，積極三大品牌的宣傳，並加強通路擴展，擴大泰山於水市場的影響力。明星產品泰山八寶粥、泰山仙草蜜，持續經營品牌年輕化，提醒淡季購買時機，於甜罐點心市場持續維持領導地位。

2022年首度代理香吉士品牌，除了鞏固餐飲市場業績亦拓展至現代化上架通路，擴展新通路品牌年輕化。

酒品產品：強化馬祖酒廠高粱酒在通路的布建，以菸酒專為重點，擴大、更全面的鋪貨上架；透過品牌溝通、新品上市，逐步提升馬祖高粱酒知名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品名 \ 區域	北 部	中 部	南 部	東 部	外 銷	外 島
食 用 油	48%	43%	9%	(含於南部)	—	
黃 豆 粉	0%	98%	2%	—	—	
飼料產品	12%	26%	62%	—	—	
食品飲料	54%	22%	5%	(含於南部)	19%	
酒品產品	30%	20%	20%	(含於南部)	—	30%

2. 市場佔有率

- (1) 家庭用油脂產品 19%
- (2) 食品產品(點心) 46%
- (3) 泰山水品 8.4%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油脂產品方面，泰山於 2014 取得 SQF 國際認證，提供消費者與國際接軌的安心選擇，更於 2017 年成為第一家取得清真認證 (HALAL Certification) 的家用油品，展現多元文化社會中互相尊重的價值觀。泰山秉持七十年來的製油專業，擁有業界最齊全的產品線，注重食安嚴謹經營，致力推廣健康用油知識，建立「泰山-全方位油品專家」的專業形象，堅持提供消費者安心信賴的好選擇。
- (2) 飼料產品：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在產品品質以天然原料及最新設備技術研製飼料配方不污染水質，並增加適口性與氣味，讓魚隻健康有活力並充分攝取飼料營養，飼料安全提昇更高等級並提供友善養殖環境提高產品價值穩定獲利。市場佔有率依行政農業委員會台灣區飼料產量調查報告約 4%~5%。
- (3) 國內食品飲料整體產業市場活絡，主要競爭品牌亦持續新品開發及品牌投資。本公司在鞏固現有品牌市佔率方面，進行品牌效率化廣告溝通投資，集中經營既有品牌泰山冰鎮、純水、Cheers、強、八寶粥、仙草蜜、堅果作用以及香吉士等區塊，2023 年冰鎮品牌延續「MY TURN」，溝通年輕族群「敢作超鎮」，並推出蠟筆小新聯名限量包裝及宣傳活動，激起消費者蒐集狂熱；而 Cheers 氣泡水持續「時尚」個性的經營，更創下品牌市占第一名成績；泰山純水自 2019 起推動「泰山挺泰山」的公益想法，贊助新北市泰山區的國小、國中、高中，提供體育校隊物資補給與製作運動毛巾、球衣，為台灣培養體育新秀略盡心力。泰山仙草蜜透過期間限定新品，民眾對品牌喜好度與網路討論度再創新高，品牌年輕化成效逐漸顯現。泰山大吸館為含顆粒的冷藏新鮮屋飲品，產品具有獨特性，持續觀察市場脈動推出新口味。

2022 年首度代理香吉士品牌，承接既有餐飲通路基礎，目標 2024 年持續提升餐飲通路業績。
- (4) 馬祖酒廠將於 2025 年落成新廠(南竿二廠)，屆時將提升 10 倍產能。台灣白酒市

場有兩大挑戰，一是消費者高齡化，需往下開拓新的消費者年齡層，另外還要面對競爭激烈的國外酒品，高粱酒業者需日益求新，讓年輕人願意嘗試白酒。

4.公司競爭之利基

(1) 優秀的經營團隊及誠實、正直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秉持誠實與正直的企業文化，除了在經營管理、社會責任及研發能力有精湛的表現外，並能積極蒐集資訊，分析消費者偏好，充分掌握消費趨勢，快速進入利基市場。本公司雖屬傳統性產業，近年來積極網羅市場優秀人才，持續進行組織變革、企業文化再造，以聚焦、修鍊、成果做為改革的主題，期以刺激不斷學習及成長。

(2) 優秀之合作夥伴

本公司在製造生產、市場銷售、研究與技術開發方面，均擁有優秀之合作夥伴，透過水平與垂直整合資源，以最有效經濟投資，創造最高價值。

(3) 以消費者為導向之商品開發

本公司以消費者為本，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之安心優良的食品及油品。不斷體察社會脈動，蒐集市場相關資料以分析研判消費者偏好態勢，積極開發消費者潛在需求之商品，以提昇消費者對本公司信賴度，並加深品牌忠誠度與知名度，力求創新並永續經營。

(4) 健全完善之行銷通路

本公司有健全密集的銷售通路網，包括 CVS、量販、超市賣場、經銷等現代化及傳統通路，產品遍布全國；另積極開發餐飲業、電子商務平台通路，銷售網絡更全面，各通路有效整合，提升經營效益與效率。

(5) 完善的品質管理及系統驗證

本公司各項管理系統及產品均已取得驗證，諸如國家品質獎(NQA)、台灣優良食品標章(TQF)、危害分析重點管制系統(HACC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FSSC22000)、油品之健康食品字號、保特瓶熱充填低酸茶飲料取得外銷美國 FDA 許可、環保包裝水碳足跡驗證、HALAL 清真食品認證、Anti-Additive Association 認證等。

為了符合國際趨勢潮流及顧客之要求，陸續爭取實驗室認證準備與相關管理系統之驗證。食品廠及食品三廠與油脂廠全產線取得 SQF 9.0 版認證，強化源頭管理及嚴謹的食品安全品質標準並經 GFSI 之認證，與國際接軌並帶動企業產品行銷全球。

泰山品牌豬肉認證,北斗畜牧場 98 年取得中央畜產會生產履歷驗證(TGAP), 每年確效一次，將豬隻飼養、疫苗注射、所吃飼料等生產過程公開透明化，給予消費者品質保證 並於 103 年通過家樂福 CQL 國際品質認證，加上香里屠宰分切技術，每 2 年由法國家樂福經理進行驗證確效，已經在家樂福自由品牌市場販售。以此嚴謹之管理系統及驗證做為本公司之產品品質保證，增加本公司之產品力，以爭取社會與顧客之信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產業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油脂	<p>A. 油廠獲得國際 SQF 最高第三等級認證及清真認證 (HALAL Certification)，食品安全與品質領先業界與國際接軌。</p> <p>B. 健康意識抬頭，消費者選購油品的價格接受度提高，願審慎選擇品質安心的好油。</p> <p>C. 食用油走出食安谷底，使用習慣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而改變，使健康導向、小包裝、高品質成為油品市場主流。</p>	<p>A. 主要原料為國外進口，原料價格易受國際市場之波動影響成本高漲。</p> <p>B. 黃豆加工產業部份較易受制於國內整體供需的影響。</p> <p>C. 家庭用油市場已趨成熟，疫情過後，食用油整體銷量下滑。</p> <p>D. 油安事件造成消費者較信賴外國品牌油品，本土品牌推展不易。</p>	<p>A. 建立專業採購團隊，掌握國際市場訊息動態，因應價格波動風險。</p> <p>B. 因應國內整體供需變化與國際行情，掌握產品進出口機會。</p> <p>C. 持續研究產品革新，將健康概念帶入新產品之中，提升品牌價值，強化行銷力道。</p> <p>D. 以國際接軌的食品安全品質認證，建立安心信賴形象。</p>
飼料	<p>A. 飼料廠廠房設備折舊費用較低，製造成本相對亦較低，故頗具競爭力。</p> <p>B. 營業及研發體系以本科系專業人員為骨幹，可更融入客戶經營，解決客戶飼養經營問題。</p> <p>C. 於田中廠設有先進雙軸擠壓機設備，可生產水產浮性飼料、品質深具競爭力。</p> <p>D. 於田中廠設置無網式粉碎機將於飼料粉碎細度研磨成為微粉狀讓魚隻能在腸內充分吸收，提升品質競爭力。</p> <p>E. 泰山品牌就是食品將飼料端連結至食品通路，創造食品鏈價值。</p> <p>F. 引進國外安全訓練 SAFE SATRT 提高人員安全意識與提升安全環境。</p> <p>G. 成立能源委員會小組有效降低能源成本。</p>	<p>A. 工廠在中部，只在中部較具競爭力。但主要水產市場在南部，高運輸成本下，加上疫情影響運輸油價上漲，不易與南部飼料廠商競爭。</p> <p>B. 主要原料小麥、黃豆及魚粉多仰賴自國外進口，易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成本控制較不易。</p> <p>C. 水產養殖業在台灣有明顯淡旺季。</p>	<p>A. 運輸集中區域配送，減少運量不足補噸比率。</p> <p>B. 淡季彈性休假集中生產，將 M+3 需求提前備貨分攤固製費用，降低旺季備貨負擔。</p> <p>C. 每週掌握國際小麥、菜籽粕國內米糠、麵粉、魚粉 行情報價追蹤彙整趨勢分析圖，提報決策下單，降低採購成本。</p> <p>D. 租用水產飼料成品倉庫以利配送需求。</p> <p>E. 生產牧場需要的中大豬空白無藥物飼料提高稼動率另外爭取客戶代工飼料。</p>
食品飲料	<p>A. 擁有十個以上主要品牌，品質深受消費者信賴，涵括泰山八寶粥、泰山仙草蜜、泰山純水、泰山冰鎮、泰山 Twist Water、Cheers、茶之初、醇茶系、大吸館、珍穀益、香吉士等。</p> <p>B. 擁有技術純熟之點心甜罐與顆粒飲料領域之專業獨家技術及設備。</p> <p>C. 積極開創新產品、新品牌，複製成功經驗，創造超越消費者期待之食品飲料體驗。</p> <p>D. 採用集中並更具效益之行銷溝通方式。</p> <p>E. 跨入鋁罐生產技術。</p>	<p>A. 現代化通路規模日益擴張，通路費用要求不斷提高。</p> <p>B. 食品飲料進入障礙低，競爭激烈。</p> <p>C. 品牌投資費用高昂。</p> <p>D. 包材及原物料成本高漲。</p>	<p>A. 整合通路及品牌投入資源及配套，提升費用效益性，達成利潤目標。</p> <p>B. 堅持開發自然健康少添加之新品，並確保安心可靠之原料來源，提升產品價值感，創造差異化。</p> <p>C. 密切監控原物料成本趨勢，及早因應，減低不利影響。</p>

產業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酒 品 產 品	<p>A. 泰山擁有豐富的行銷和通路經驗，有助於馬酒打開知名度和能見度。</p> <p>B. 馬酒擁有多支屢獲國際大獎的高粱酒。其中更以「東湧陳高」於2022年底的美國舊金山世界烈酒大賽，奪得台灣史上首度在白酒品項的鉑金獎 platinum，是台灣白酒史上最高殊榮。</p> <p>C. 2025年落成南竿二廠，產能大幅提升。</p>	<p>A. 馬酒為馬祖地區生產，運到本島受限航班(天氣)狀況，供貨不穩定。</p> <p>B. 馬酒既有品項價格帶較低，對於專案品的較高單價經營，需同步從品牌面加強形象塑造。</p> <p>C. 烈酒因其無效期特性，有藏酒現象，造成庫存金額高，現金流受影響。</p>	<p>A. 未來南竿二廠落成，產能調配&運輸計畫可更具彈性。</p> <p>B. 加強品牌塑造和專案品的獨特利益概念。</p> <p>C. 慎選進貨品項，避免大量低迴轉產品佔據庫存水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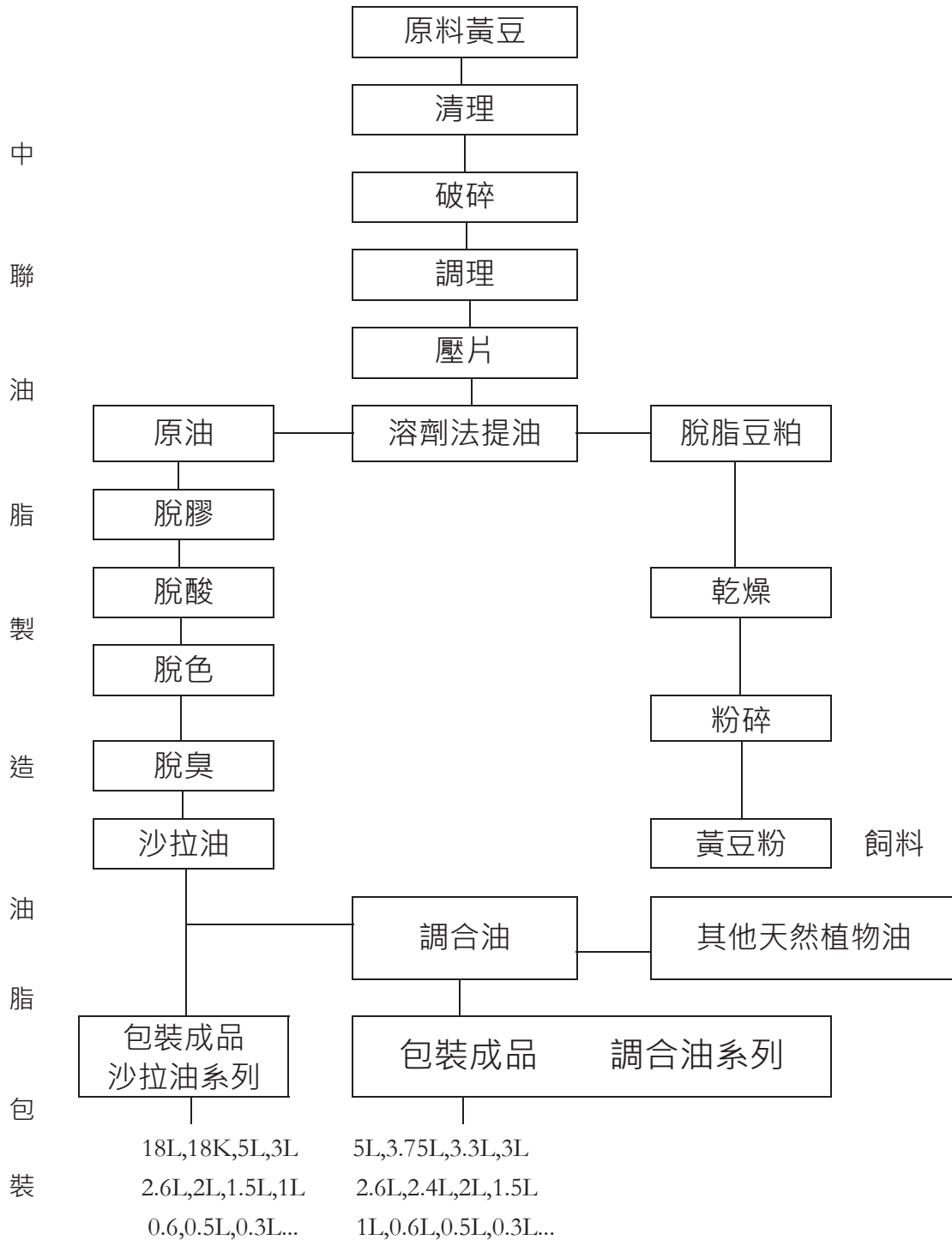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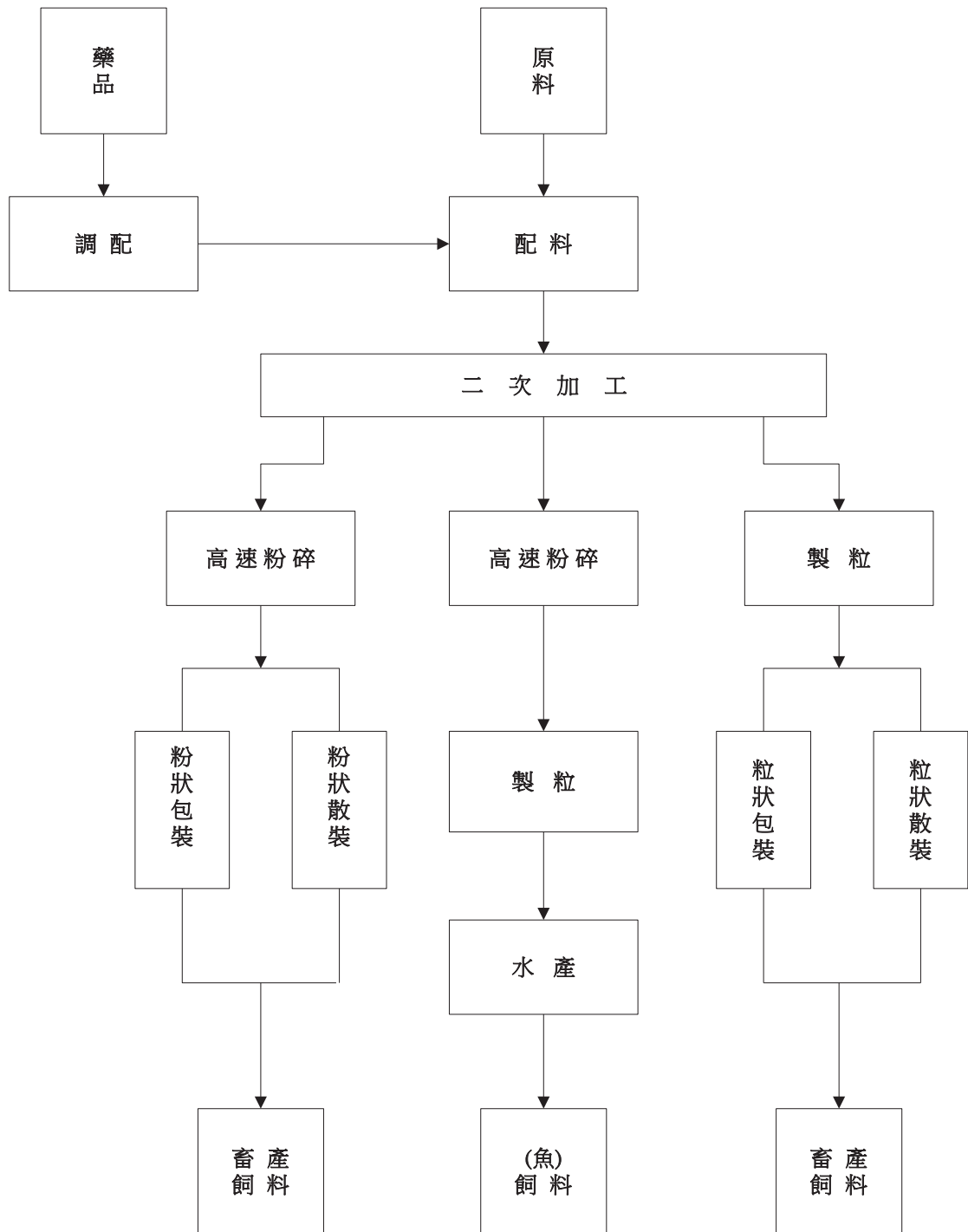
- 油脂產品 - 黃豆粉(飼料原料用)、沙拉油(家庭、餐廳烹調用)。
- 飼料產品 - 各種水產飼料，養殖事業部中大豬無藥物飼料。
- 飲料食品 - 開罐即食之點心食用、開瓶解渴飲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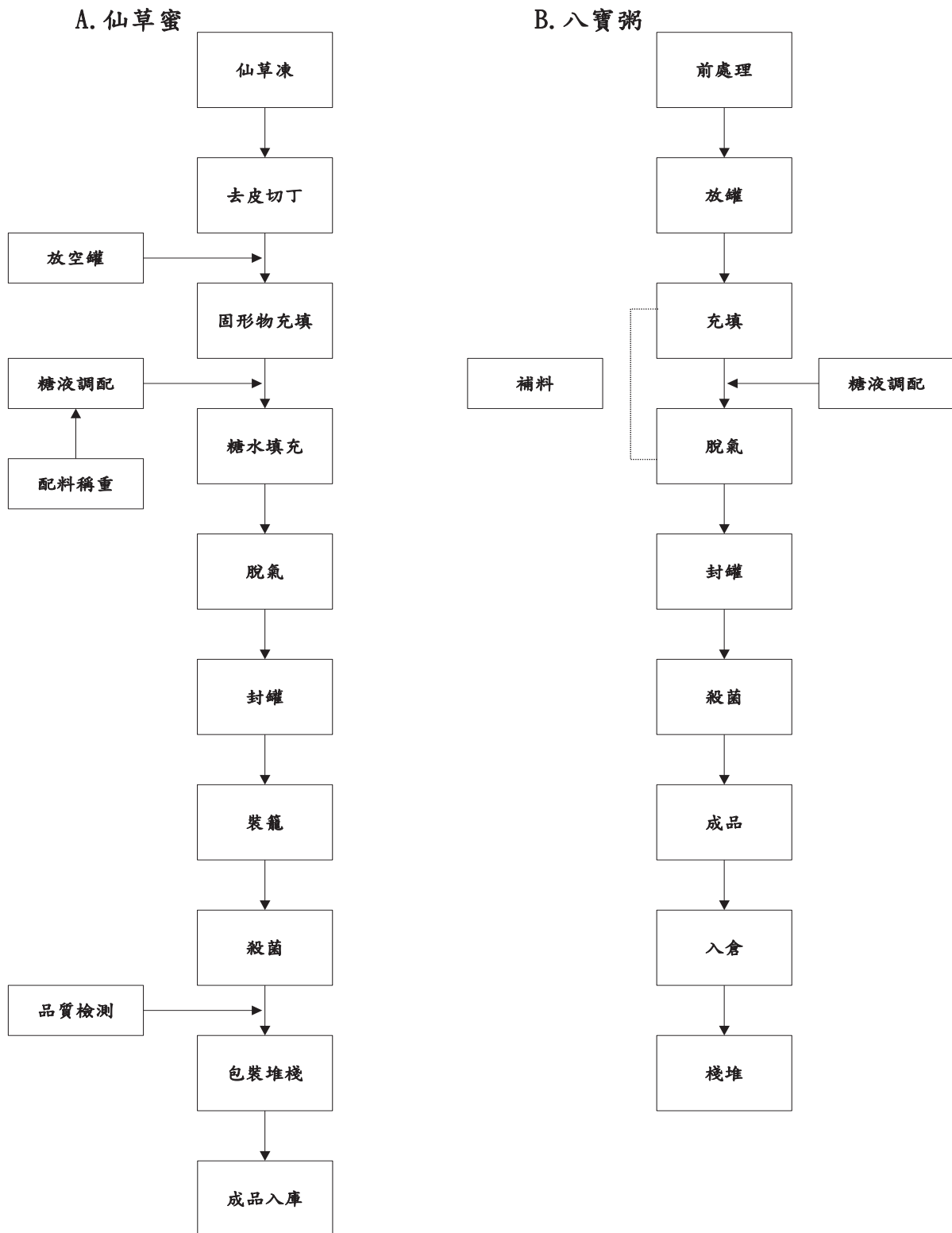
(1)油脂廠生產流程



(2) 飼料廠生產流程圖



(3) 食品廠主要產品製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食品飲料類產品之主要原料包括花生、紅豆、龍眼乾、仙草乾、砂糖、綠豆等，供應來源主要來自國內，部份來自進口。油脂類產品之原料屬大宗物資原料，主要為黃豆，黃豆供應來源來自美國及巴西，係自行進口或聯合採購。飼料類產品之原料為小麥及黃豆粉等，小麥供應來源來自於美國，黃豆粉的供應來源，則來自於國內。由於本公司的大宗物資原料供應商以國際大型穀物集團或知名貿易商社為主，這些公司不但普遍重視各自原有的聲譽，而且在全球各地，據有眾多的據點，因此能深入產地瞭解原料品質，並可一致性地提供符合規格的原料。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191	1,342,792	13.94	非關係人	100189	1,619,996	18.31	非關係人
2	100195	829,017	8.60	非關係人	100191	947,076	10.70	非關係人
3	100188	680,304	7.06	非關係人	500774	531,720	6.01	非關係人
4	其他	6,782,951	70.40		其他	5,749,067	64.98	
	進貨淨額	9,635,064	100		進貨淨額	8,847,859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主要進貨客戶較去年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供應商均為採購黃豆，主係以招標方式進行，因美西貨源充足且報價相對低故為主要變動因素。

(2)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0002	2,904,789	26.24	關係人	C0002	2,921,364	26.02	關係人
2	C1000-H002	824,483	7.45	非關係人	C1000-H002	902,103	8.03	非關係人
3	100000145	378,112	3.42	非關係人	100000145	379,222	3.38	非關係人
4	其他	6,962,056	62.89		其他	7,025,736	62.57	
	銷貨淨額	11,069,440	100		銷貨淨額	11,228,425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主要銷貨客戶較去年增減變動原因：主要銷貨客戶與去年相較有小幅差異，主要是疫情所造成的影響。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箱、噸、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油脂廠		240,000	222,298	5,613,415	240,000	229,697	6,248,492
飼料廠		36,000	229,697	361,107	36,000	16,677	422,595
食品廠		28,055	229,697	2,824,157	28,055	17,654	2,852,197
勞務				363,572			390,856
租賃				1,207			1,222
合計				9,163,458			9,915,362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箱、噸、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油脂廠		247,288	6,442,084			232,286	6,268,442		
飼料廠		13,488	356,790			17,216	443,426		
食品廠		17,043	3,528,084	3,316	500,455	17,008	3,520,591	2,904	408,872
勞務			388,184				415,876		
租賃			12,828				12,233		
合計			10,727,970	3,316	500,455		10,660,568		408,872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599	589	564
	技術人員	168	181	172
	管理人員	187	186	185
	合計	954	956	921
平 均 年 歲		42.83	42.89	43.27
平均服務年資		9.88	7.87	8.1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00%
	碩士	6.92%	6.90%	6.84%
	大學	45.39%	46.13%	46.25%
	高中	36.37%	36.09%	36.37%
	高中以下	11.32%	10.88%	10.53%

註：不含契約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目	年度	112 年	當年度截止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狀況種類		無
處分單位		無	無
罰款金額		\$0	\$0

(二)未來因應對策：本公司對改善環境污染之推動與管理：

1.環境污染改善之運作：

- (1)泰山企業食品廠於 103 年起採用生質燃料棕櫚殼，並於 107 年改用修剪的行道樹枝或為漂流木等回收農林廢棄物製成的木質顆粒生質燃料，109 年為符合更高標準的空污排放，進一步採用原木刨屑造粒製成的燃料，以降低爐渣產生量及戴奧辛含量，是很好的循環再利用，也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極具效益。109 年木顆粒原料進一步採用原木純料，燃燒效率再提升，產出的爐渣大幅降低 65.57 噸，降幅達 48%。
- (2)為配合政府降低工廠鍋爐煙道排放污染狀況，水產飼料廠於 106 年 10 月安裝鍋爐洗滌塔，讓排放之懸浮微粒與硫氧化物可以符合法規。另外田中食品二廠鍋爐也於 108 年 9 月改採天然氣為燃料，水產廠亦於 108 年 11 月更換鍋爐燃料，定期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新標準，燃燒效率也由 83% 提升至 91.7%，並經由廠商協助每月測試燃燒效率及排氣體監控，將大幅降低鍋爐燃燒排放所造成的污染。為因應環保署 109 年 7 月 1 日修訂的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食品廠亦於 109 年 3 月採用輕裂

解油燃料，雖為短期性因應做法，但不需做設備更換，即可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3)生產廠共取得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計 4 員，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證書計 5 員，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證書計 5 員，做為廠區環保運作之管理。

2.未來之改善與作法：

- (1)推動節能政策，執行各項節流專案，並以減量及減廢為階段目標，結合 5S 運動之推行，維持減廢、減量之有效成果。
- (2)推動執行鍋爐效益提升專案，以提升效能及熱源回收為主要內容。
- (3)整合廠區冷卻水系統，規劃循環再利用之設施。
- (4)持續推動產品包材減重計劃，並評估使用環保包材之可行性。
- (5)提出天然氣鍋爐汰換油爐，並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完成。

3.未來二年預計環保支出：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設備及操作費	1,700 萬元	*2,640 萬元
包材環保費	5,310 萬元	5,000 萬元

※1.鍋爐定期檢修及空污防治設備維護約 300 萬元。

※2.鍋爐及周邊設施約 2,340 萬元。

4.改善後之影響：

- (1)符合環保署廢水排放水質標準，達到零公害、零污染目標。
- (2)冷卻水回收再利用，有效利用水資源。
- (3)減少廢水產生量，降低排放量，以節省處理費用。
- (4)降低產品包材使用量，符合環保節能概念。
- (5)鍋爐煙囪排放符合法規，有效降低空氣污染物。
- (6)善盡社會責任，提昇顧客對環保及產品品質信賴度，進一步獲得社會大眾對公司之肯定，以增加產品之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

為了提供多元化的福利，我們依法成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和辦理各項福利項目。除了符合法令的福利外，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幸福的職場環境，訂有法令以外的福利，以滿足員工個人和家庭的需求。公司每月提撥營業總額的 0.05%作為福利基金，以支持福利措施，同時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112 年因疫情趨緩恢復全公司分區舉辦文康活動，子女獎學金、重陽敬老、三節活動等補助金額調高，支出金額達到 8,130,746 元。

- (1)本公司遵循法定的休假制度，重視員工的工時管理，提供午餐便當補助、員工宿舍、彈性上班時間安排等多項福利措施，並安排視障按摩師進入公司為同仁提供

服務。同時，我們提供 EAP 員工協助計畫，照顧員工的身心健康，並依法提供產假、陪產檢和陪產假，確保員工在重要階段能夠有充分的休息和支持。我們制定《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章程》和《退休管理辦法》，同時實施退休同仁重新任用制度，提供機會給予同仁繼續參與公司事務，保持活力。

- (2) 為鼓勵員工長期儲蓄、增進理財管道、保障未來生活，並以投資公司股票為主要目的而成立員工持股信託儲蓄會，設有委員五人，由會員大會推選執行會務。以集團服務滿二年之正式員工為限，每月自員工薪資、紅利或其他所得提撥，公司相對提撥比例每年視情況調整，至少 30% 以上。員工退休後仍得保留會員資格，若其繼續於公司服務，得繼續享有公司相對提撥補助。

2. 人才培育與傳承

人才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之一，公司透過良善的培育與傳承機制，對內提升員工的職場競爭力，對外吸引具有專業知識和技能的人才，並提供多元管道進行外部招募，使公司能穩健的朝向長期發展。

每年因應公司策略、部門需求進行教育訓練需求調查分析及編列預算，提供全方位的教育訓練，為不同層級提供培訓內容，包括策略性課程、管理職能課程、專業職能課程、通識課程及新人訓等課程。隨著外在環境的多變，培育及傳承能使公司更靈活的面對環境的挑戰，持續學習的文化有助於提高員工的適應能力及創新能力，更能有效應對市場的變動。

前幾年因應疫情因素，積極推動課程線上授課的轉變，讓員工可以靈活、不受限的透過電腦學習，提高學習的便捷性及可及性，透過有目標的培育，展現公司對員工未來發展的重視度、提升員工滿意及忠誠度，減少人才流失，112 年課程合計完訓 65,703 人次、24,780.1 小時。

- (1) 針對公司策略進行「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人權保護宣言」、「性騷擾申訴及處理辦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教育宣導，避免公司員工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相關法律規定，造成訴訟或有損聲譽之情事。
- (2) 因應跨世代傳承與交接，使主管瞭解新世代人才管理的思維、建立有效溝通，舉辦「跨世代管理課程」。
- (3) 為強化主管常見職場危機事件敏感度，辨識高關懷需求員工、提早發覺員工潛在行為徵兆、增加留任率，提升主管關懷技巧及處理能力，舉辦「員工關懷與問題處理課程」。
- (4) 為強化基階主管管理才能，增進問題分析解決能力，有效培育領導部屬，推動團隊運作執行力，提升團隊績效，舉辦「基階主管 MTP 管理培訓課程」。
- (5) 為強化同仁辦公室電腦技能，提升專案品質、增加工作效率，舉辦「M365 基礎課程」、「簡報編排技巧基礎課程」、「EXCEL 辦公室必備技能課程」。
- (6) 落實健康安全職場教育訓練，包含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課程、工作職場安全防護教育訓練、健康講座等通識課程，促進員工對於職場工作安全認知及健康知識的提升。
- (7) 因應疫情帶動遠距學習風氣，持續以數位學習資源(天下創新學院)，為主管職員

工提升管理職能需求、培養趨勢洞查能力；非主管職員工，提供自主學習管道資源，養成隨時隨地行微學習的好習慣。

■112 年員工訓練舉辦狀況(員工類別)

性別	人數	人次/時數	主管人員	生產人員	營銷人員	行政人員	合計	平均
男性	390	人次	10,680	6,045	2,537	3,977	23,239	
		比例	69.67%	29.27%	56.96%	15.74%	35.37%	
		時數	4,297.31	4,040.82	963.23	1,578.28	10,879.64	27.90
		比例	67.23%	42.81%	54.50%	21.98%	43.90%	
女性	273	人次	4,650	14,605	1,917	21,292	42,464	
		比例	30.33%	70.73%	43.04%	84.26%	64.63%	
		時數	2,094.81	5,399.04	804.18	5,602.43	13,900.46	50.92
		比例	32.77%	57.19%	45.50%	78.02%	56.10%	
總計	663	人次	15,330	20,650	4,454	25,269	65,703	
		時數	6,392.12	9,439.86	1,767.41	7,180.71	24,780.10	37.38

■112年員工訓練舉辦狀況(職能別)

性別	訓練體系	自我啟發	專業職能	通識教育	策略性	新人訓練	管理職能	合計
男性	人次	4	229	22,598	14	211	183	23,239
	比例	40.00%	47.41%	35.06%	46.67%	48.28%	62.89%	35.37%
	時數	4.00	820.16	8,552.48	31.00	399.00	1,073.00	10,879.64
	比例	40.00%	41.75%	42.32%	50.00%	45.70%	64.52%	43.90%
女性	人次	6	254	41,854	16	226	108	42,464
	比例	60.00%	52.59%	64.94%	53.33%	51.72%	37.11%	64.63%
	時數	6.00	1,144.11	11,655.20	31.00	474.00	590.15	13,900.46
	比例	60.00%	58.25%	57.68%	50.00%	54.30%	35.48%	56.10%
合計	人次	10	483	64,452	30	437	291	65,703
	時數	10.00	1,964.27	20,207.68	62.00	873.00	1,663.15	24,780.10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泰山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申請及給予標準，並舉辦退休歡送會，頒發「功在泰山」獎牌給退休員工以表達感恩與祝福。選擇新制退休金員工，其適用該制之前工作年資予以保留，退休時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標準給付退休金；適用新制後之工作年資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提繳 6% 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109 年起改為每三個月調整一次投保薪資，優於法規至少一年二次之規定，以保障員工勞退提繳級距更符合實領薪資。舊制退休金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足額提撥，目前帳戶餘額遠超出需求，為保障員工未來退休的權益，仍每月持續從薪資總額提撥 2% 到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帳戶。另考量帳戶有超額儲備，基於活化退休管理，並兼顧營運需要、人力需求與傳承，徵詢舊制年資滿 30 年以上同仁意願，以退休方式結清年資再重新任用，讓同仁提前運用退休金，可繼續工作並享有勞退新制的提繳。

4.勞資間之互動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公司支持並落實國際相關規範與準則，及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我們促進人權與保障勞動權益的管理政策如下：

- (1) 保障員工權益：視員工為最重要的合作夥伴，員工皆正式簽有《員工服務合約書》，並在嚴重影響員工權利的重大營運變化之前，遵守政府勞動法令規定提前通知員工。
- (2) 就業自由：禁止強迫勞動及雇用童工，員工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
- (3)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平等聘任：招募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徵選合適人才，招募政策以人權平等為基礎，所有應聘者機會均等，以應試人員能力為取向，不以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國籍或社會出身、身心障礙予以差別對待。
- (4) 尊重隱私：保障個人資料的蒐集與使用合法，以書面文件使員工理解、允許及同意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與類別，以及公司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與得行使的權利。
- (5) 符合基本薪資：提供員工符合甚至優於法令所要求之最低限度的工資與福利。
- (6) 反對霸凌與騷擾：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禁止騷擾、身體虐待或威脅。
- (7) 提供安全、衛生、健康的工作環境：持續改善硬體設施標準與安全衛生作業程序，積極建構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以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
- (8) 營造工作生活平衡的幸福職場：用對待家人的方式，推動健康促進活動與社團鼓勵同仁自主參與；管理與分析工時與休假狀況，降低過勞風險，落實「工作生活平衡」理念。
- (9) 支持員工成長與職涯發展：提供培訓計畫、培訓時間與經費補助，鼓勵員工主動安排，與時俱進提升能力齊備度，適才適所發展。
- (10) 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提升公益影響力：秉持「一家好，家家好」的精神鼓勵同仁參與協助社區發展與弱勢關懷等公益活動，提昇生命品質，將正向與善的力量傳遞給社會。
- (11) 與員工之間為達到充分溝通、資訊對稱、傳達與回應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設有每季至少召開 1 次的勞資會議、不定期的部門會議、座談會及員工關懷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taisunhr1999@taisun.com.tw)。同時我們依據法令所賦予員工之權利，公司不干預亦不介入員工結社自由。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保障勞工作業安全、落實災害預防管理，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險機具防護、緊急應變處理程序、防災演練及工作安全分析等。公司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要的管理架構包含人員管理、設備管理、環境管理等三大項。
- (2) 危害預防與健康促進：執行各項作業安全宣導與稽查以強化廠區同仁對危害的認知，與安全防護的正確態度；辦理健康安全講習暨危險工作清單宣導以加強特定

對象安全意識，建立安全教育訓練體制以達到全員投入工作安全；將落實 5S 運動列入單位績效評核以提升作業環境；執行緊急應變模擬演練(消防、停水、停電)以提升防護的有效性；每月定期稽查外勞宿舍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以增進外籍同仁居住權益的保障；訂定職場四大新興危害預防計畫以提升勞工作業安全與健康照護的重視。

- (3) 員工安全管理成果：持續廠醫及廠護臨場服務、護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視障按摩服務與健檢加項等服務，以提升員工健康照護水準；在員工安全管理部分，檢核與改善消防措施以符合消防法規，汲取業界 TPM 經驗轉化成內部改善動力，美化環境以提升員工契合度。依員工工作屬性定期舉辦保障員工人身安全之教育訓練，如消防急救訓練、急救人員訓練、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廠區安全訓練等課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並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1.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 資訊安全組織與運作：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資訊部門人員組成。下轄資安工作小組、資安稽核小組、緊急處理組，統籌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由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最高主管每年向董事會彙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

為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訂定資安策略，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資安稽核小組每年進行一次內部查核，本公司稽核部門每年亦執行資訊安全查核，若有缺失即要求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112年度資訊安全風險管理運作及執行情形於112/12/21提報董事會。

(2)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因應網路攻擊、法規遵循、廠商合作規範及公司內外風險控制稽核等內外因素要求，以ISO27001為參考依據並考量公司營運特性，制定符合且適當的資訊安全制度文件及控制措施，涵蓋資訊相關管理環節，包括政策、組織、人員、實體環境、網路安全、作業管理、存取控制、開發及維護、資安事件、災害演練等，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定期與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回報執行情形以達①確保業務活動持續運作，提供資訊服務穩定使用。②確保所保管的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並保障人員資料隱私。③建立資訊業務持續營運計畫，執行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之資訊業務活動運作。

(3) 具體管理措施：

類型	說明	相關管理措施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之控制措施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外部威脅	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主機/電腦更新措施 防火牆防護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檢測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本/異地備份機制定期災害復原演練
人員訓練	人員資訊安全意識訓練措施	新人報到需進行資安宣導教育 定期全公司資安宣導 社交工程演練

2.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公司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資料，出貨也可能因此受影響。惡意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勒索軟體導入本公司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營運、以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也可能使本公司涉入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調查，而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導入新技術加強端點防護及資料保護、加強人員資安意識及社交工程演練，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泰山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Facebook粉絲專頁遭駭客盜取管理帳號，引發媒體及網友關注。原因為管理帳號者未使用兩階段驗證而遭盜取。此事件並未對公司營運、個資或網路系統造成影響。泰山公司已採取改善措施，設定兩階段驗證、訂定社群媒體管理辦法、限定管理者及由專責部門管理帳號，以防止再次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08.06.06~113.06.05	天然氣設備裝置工程	不得轉讓或借予第三者使用
技術服務合約	甘霖電子公文系統	112.11.10~113.12.31	集團電子公文系統	總金額100萬元
技術服務合約	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2.12.29~113.12.31	SAP MA、BI系統	總金額7,826,191元
工程合約	彬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11.20~113.04.30	食品廠廠房增設工程	總工程費用820萬元
工程合約	能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2.19~113.05.18	食品廠鍋爐增設工程	總工程費用1100萬元
採購合約	馬祖酒廠	111.09.01~114.08.31	馬祖酒廠經銷	
中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109.10.30~112.07.21	擔保借款	依授信合約規定
中長期借款	台新銀行	109.11.04~112.11.03	擔保借款	依授信合約規定
中長期借款	星展銀行	110.10.15~113.10.15	信用借款	依授信合約規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流動資產		5,498,353	12,100,730	4,581,044	3,218,671	3,561,61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2)		1,954,801	1,988,740	1,947,298	1,798,417	1,714,062
無形資產		154	612	1,869	4,411	7,045
其他資產(註2)		6,225,856	2,564,522	4,108,065	4,218,766	3,946,628
資產總額		13,679,164	16,654,604	10,638,276	9,240,265	9,229,3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62,023	3,856,578	2,361,918	1,375,246	1,698,218
	分配後	(註3)	4,141,506	2,861,917	2,075,245	2,148,217
非流動負債		233,073	230,167	1,285,231	833,417	925,9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95,096	4,086,745	3,647,149	2,208,663	2,624,174
	分配後	(註3)	4,371,673	4,147,146	2,908,662	3,074,17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2,078,659	12,562,672	6,985,982	7,026,465	6,599,888
股本		4,999,990	4,999,990	4,999,990	4,999,990	4,999,990
資本公積		1,014,497	1,006,742	993,134	974,083	961,7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59,748	6,731,611	1,302,687	1,332,145	949,056
	分配後	(註3)	6,446,683	802,688	632,146	499,057
其他權益		(91,700)	28,205	(105,953)	(75,877)	(107,068)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非控制權益		5,409	5,187	5,145	5,137	5,28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084,068	12,567,859	6,991,127	7,031,602	6,605,173
	分配後	(註3)	12,282,931	6,491,128	6,331,603	6,155,174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不配發股利。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流動資產		4,959,862	11,465,758	4,100,485	2,874,130	3,244,32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2)		1,705,771	1,731,135	1,677,382	1,529,582	1,427,406
無形資產		107	519	1,730	4,225	6,911
其他資產(註2)		6,658,502	3,023,193	4,446,681	4,427,100	4,064,457
資產總額		13,324,242	16,220,605	10,226,278	8,835,037	8,743,0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8,745	3,431,179	1,963,540	982,967	1,228,206
	分配後	(註3)	3,716,107	2,463,539	1,682,966	1,678,205
非流動負債		226,838	226,754	1,276,756	825,605	915,0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45,583	3,657,933	3,240,296	1,808,572	2,143,206
	分配後	(註3)	3,942,861	3,740,295	2,508,571	2,593,205
股本		4,999,990	4,999,990	4,999,990	4,999,990	4,999,990
資本公積		1,014,497	1,006,742	993,134	974,083	961,7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59,748	6,731,611	1,302,687	1,332,145	949,056
	分配後	(註3)	6,446,683	802,688	632,146	499,057
其他權益		(91,700)	28,205	(105,953)	(75,877)	(107,068)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078,659	12,562,672	6,985,982	7,026,465	6,599,888
	分配後	(註3)	12,277,744	6,485,983	6,326,466	6,149,889

註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不配發股利。

2-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表列各項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1,228,425	11,069,440	9,944,978	8,356,125	8,000,584
營業毛利		1,549,640	1,445,589	1,536,158	1,640,499	1,455,470
營業(損)益		(62,566)	(392,382)	209,357	316,542	160,2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458	6,603,532	426,279	589,508	461,429
稅前淨利(損)		122,892	6,211,150	635,636	906,050	621,6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80,635)	5,918,572	592,011	851,541	582,2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0,635)	5,918,572	592,011	851,541	582,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983)	130,052	48,669	12,979	9,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618)	6,048,624	640,680	864,520	591,7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870)	5,918,495	591,827	851,078	582,0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5	77	184	463	1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6,840)	6,048,582	640,465	864,279	591,5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2	42	215	241	147
每股盈餘		(0.17)	12.17	1.22	1.75	1.2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表列各項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營業收入		9,724,014	9,615,949	8,622,713	7,140,795	6,837,543
營業毛利		962,645	882,066	1,015,577	1,157,324	1,008,828
營業(損)益		(152,700)	(500,290)	111,324	235,850	117,1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5,242	6,706,533	516,800	664,282	494,545
稅前淨利(損)		112,542	6,206,243	628,124	900,132	611,7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0,870)	5,918,495	591,827	851,078	582,0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0,870)	5,918,495	591,827	851,078	582,0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970)	130,087	48,638	13,201	9,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840)	6,048,582	640,465	864,279	591,560
每股盈餘		(0.17)	12.17	1.22	1.75	1.2

註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108	池世欽、陳宗哲	無保留意見
109	曾國揚、陳宗哲	無保留意見
110	黃欣婷、曾國揚	無保留意見
111	黃欣婷、曾國揚	無保留意見
112	林素雯、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66	24.54	34.28	23.90	28.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29.82	643.26	424.75	437.04	439.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03.69	313.77	193.95	234.04	209.73
	速動比率	253.11	262.01	134.88	167.54	156.06
	利息保障倍數	6.86	230.94	56.96	63.88	33.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7	7.72	7.81	7.48	7.53
	平均收現日數	46.97	47.27	46.73	48.79	48.47
	存貨週轉率(次)	6.5	8.26	12.63	10.42	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40	16.11	15.21	13.55	16.03
	平均銷貨日數	56.15	44.18	28.89	35.02	36.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69	5.62	5.31	4.76	4.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81	1.00	0.90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2)	43.53	6.05	9.34	6.63
	權益報酬率(%)	(0.66)	60.55	8.45	12.49	8.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6	124.22	12.71	18.12	12.43
	純益率(%)	(0.72)	53.47	5.95	10.19	7.28
	每股盈餘(元)	(0.17)	12.17	1.22	1.75	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8.28)	(11.17)	(11.58)	29.77	21.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02)	8.12	23.11	33.08	25.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9)	(6.29)	(9.53)	(0.30)	(0.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19)	(1.09)	3.26	2.59	4.04
	財務槓桿度	0.75	0.94	1.06	1.05	1.14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5	22.55	31.69	20.47	24.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21.40	738.79	492.60	513.35	526.4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86.86	334.16	208.83	292.39	264.15	
	速動比率	299.35	279.47	141.69	204.68	193.63	
	利息保障倍數	6.45	234.47	59.97	80.28	36.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4	6.75	6.86	6.62	6.73	
	平均收現日數	54.93	54.1	53.20	55.12	54.22	
	存貨週轉率(次)	6.35	8.07	12.52	9.94	9.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01	16.74	15.82	13.87	16.37	
	平均銷貨日數	57.50	45.22	29.15	36.72	38.8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66	5.64	5.38	4.83	4.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73	0.90	0.81	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4)	44.92	6.30	9.79	6.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6)	60.55	8.45	12.49	8.9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5)	(10.01)	2.23	4.72	2.34
		稅前純益	2.25	124.13	12.56	18.00	12.23
	純益率(%)	(0.83)	61.55	6.86	11.92	8.51	
	每股盈餘(元)	(0.17)	12.17	1.22	1.75	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9.56)	(16.35)	(21.55)	26.11	21.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88)	(0.89)	15.06	29.65	26.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5)	(7.51)	(11.73)	(2.12)	(1.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3)	(0.43)	4.27	2.64	4.18	
	財務槓桿度	0.88	0.95	1.11	1.05	1.17	

註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楊智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威 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143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232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498,353	12,100,730	(6,602,377)	(54.56)
長期投資	1,857,444	1,827,016	30,428	1.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4,801	1,988,740	(33,939)	(1.71)
投資性不動產	611,404	613,160	(1,756)	(0.29)
無形資產	154	612	(458)	(74.84)
其他資產	3,757,008	124,346	3,632,662	2921.41
資 產 總 額	13,679,164	16,654,604	(2,975,440)	(17.87)
流動負債	1,362,023	3,856,578	(2,494,555)	(64.68)
長期負債	0	0	0	—
其他負債	233,073	230,167	2,906	1.26
負 債 總 額	1,596,096	4,086,745	(2,491,649)	(60.97)
股本	4,999,990	4,999,990	0	—
資本公積	1,014,497	1,006,742	7,755	0.77
保留盈餘	6,359,748	6,731,611	(371,863)	(5.52)
其他權益	(91,700)	28,205	(119,905)	(425.12)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0	—
非控制權益	5,409	5,187	222	4.28
權 益 總 額	12,084,068	12,567,859	(483,791)	(3.85)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主要111年出售採權益法股權現金增加,112年無。
2.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攤提而致減少。
3. 其他資產:主要係預付投資款增加。
4. 流動負債:主要償還短債17.1億,及其他應付款減少5.9億及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0.85億所致
5. 其他權益：主要係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減少。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959,862	11,465,758	(6,505,896)	(56.74)
長期投資	2,390,922	2,386,423	4,499	0.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5,771	1,731,135	(25,364)	(1.47)
投資性不動產	533,630	534,838	(1,208)	(0.23)
無形資產	107	519	(412)	(79.38)
其他資產	3,733,950	101,932	3,632,018	3563.18
資 產 總 額	13,324,242	16,220,605	(2,896,363)	-17.86
流動負債	1,018,745	3,431,179	(2,412,434)	-70.31
長期負債	0	0	0	—
其他負債	226,838	226,754	84	0.04
負 債 總 額	1,245,583	3,657,933	(2,412,350)	(65.95)
股本	4,999,990	4,999,990	0	0.00
資本公積	1,014,497	1,006,742	7,755	0.77
保留盈餘	6,359,748	6,731,611	(371,863)	(5.52)
其他權益	(91,700)	28,205	(119,905)	(425.12)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0	0.00
權 益 總 額	12,078,659	12,562,672	(484,013)	(3.85)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主要111年出售採權益法股權現金增加,112年無。
2.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攤提而致減少。
3. 其他資產: 主要係預付投資款增加。
4. 流動負債: 主要償還短債16.8億,及其他應付款減少5.7億及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0.9億所致
5. 其他權益: 主要係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減少。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228,425	11,069,440	158,985	1.44
營業成本	9,672,891	9,623,851	49,040	0.51
營業毛利	1,555,534	1,445,589	109,945	7.61
營業費用	1,618,100	1,837,971	(219,871)	(11.96)
營業淨利(損)	(62,566)	(392,382)	329,816	(84.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458	6,603,532	(6,418,074)	(97.19)
稅前淨利	122,892	6,211,150	(6,088,258)	(98.02)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3,527)	(292,578)	89,051	(30.44)
本期淨利	(80,635)	5,918,572	(5,999,207)	(101.3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80,635)	5,918,572	(5,999,207)	(101.36)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及成本：主要是因營收成長故成本稍增加。
2. 營業淨利：主要係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112年無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4. 稅前淨利：稅前淨利減少主因為112年無處分投資利益。
5. 所得稅費用：112年為未分配盈餘加徵5%。
6. 本期淨利：減少主因為無112年無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二)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9,724,014	9,615,949	108,065	1.12
營業成本	8,758,770	8,733,883	24,887	0.28
營業毛利	965,244	882,066	83,178	9.43
營業費用	1,117,944	1,382,356	(264,412)	(19.13)
營業淨利(損)	(152,700)	(500,290)	347,590	(69.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5,242	6,706,533	(6,441,291)	(96.05)
稅前淨利(損)	112,542	6,206,243	(6,093,701)	(98.19)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3,412)	(287,748)	94,336	(32.78)
本期淨利(損)	(80,870)	5,918,495	(5,999,365)	(101.3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損)	(80,870)	5,918,495	(5,999,365)	(101.37)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及成本：主要是因營收成長故成本稍增加。
2. 營業淨利：主要係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112年無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4. 稅前淨利：稅前淨利減少主因為112年無處分投資利益。
5. 所得稅費用：112年為未分配盈餘加徵5%。
6. 本期淨利：減少主因為無112年無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依據：

本公司所經營行業屬成熟及民生必需品之產業，銷售量將隨人口與經濟成長增加，依據預期未來景氣之發展及消費者需求並考量食品品類發展趨勢，預估未來一年度計劃銷售量：

1. 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23萬噸。
2. 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1,970萬箱。
3. 水產事業包括一般及膨化料，預計銷售量1.6萬噸。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現金流出 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504,412	(929,924)	(5,752,906)	1,821,582	—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9.3億，主要係應付帳款減少0.5億、其他應付款減少5.9億、支付所得稅3億款。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37.6億，主要係預付投資款36億，取得廠房及設備 1.1億。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0億，主要係111年度發放現金股利2.8億、償還長期借款5.7億、償還應付短期票券4億及償還短期借款7.7億所致。

(二)本公司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8.28)%	(11.17)%	511.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02)%	8.12%	(309.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9)%	(6.29)%	36.57%

變動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11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9.3億，且因融資工具調整，流動負債減少。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8.6億，股利發放合計增加23億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11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9.3億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 額(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現金流 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21,582	324,156	590,593	1,555,145	—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公司近年來經營穩定，唯通膨狀況持續，成本仍居高點，未來一年度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後，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146,320仟元。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預計未來一年除支付必要之費用及發放現金股利外持續投資增購設備之金額並償還部分借款。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重大資本支出情形。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油脂食品批發零售	28,322	22,407	持續營運體質調整，減少無效率之通用費用	無	持續投資
中聯油脂(股)公司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160,645	53,548	達規模經濟效益	無	持續投資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經營連鎖超商	3,724	1,098	認列投資損益	無	無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投資	70,463	70,463	認列投資利益	無	持續投資
創新物流(股)公司	物流配送	5,706	552	持續營運	無	持續投資
泰山元(股)公司	投資管理	6,254	6,254	認列投資利益	無	持續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2年度(千元)
利息支出	20,894
兌換利益(合併)	(4,588)

1. 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避險政策主要係以變動利率為主，考量目前整體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並未從事利率避險交易。由於目前本公司整體銀行借款餘額不高，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對整體稅後淨利無重大影響。
2. 匯率風險：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係向國外進口，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有一定之影響。本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規避，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本公司既有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潛在損失。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全球經濟自受疫情影響以來，使得全球海、空運航班大亂，加以全球各大央行競相撒錢救市等因素影響下，造成食品原料如黃豆、玉米等大宗物資長期價格上漲，埋下未來通

膨之隱憂，惟在政府致力於安定金融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下，國內之通貨膨脹率仍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以內，加上本公司近年來持續致力於生產成本之降低，未來本公司除將以產品創新及差異化等策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外，並持續致力於降低成本，以減少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造成之負面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若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以經營食品本業為主，且董事會嚴格把關，嚴禁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1) 本公司因應實際營運需求，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法辦理，同時本公司之稽核單位依據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進行定期內部稽核作業，並將稽核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2) 截至113年2月29日止，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0千元，公告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0千元，實際動支金額0千元。

(3) 截至113年2月29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0千元，公告背書保證餘額為0千元，實際動支金額0元。未來因應措施仍將依相關作業制度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嚴格控管。

3.衍生性商品交易

(1)交易政策：

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營運之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規避購買原物料產生外幣借款之匯率變動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均與進口成本相連結，故風險在掌控範圍內(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未來仍將持續因應進口需求於適當時機承作避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 (1) 冰鎮茶飲料系列產品研究。
- (2) 無糖茶系列產品研究。
- (3) 大吸管系列產品研究。
- (4) Cheers系列產品研究。
- (5) 香吉士系列產品研究。
- (6) 植物奶系列產品研究。
- (7) 鋁罐線系列產品研究。
- (8) 無添加系列產品研究。
- (9) 飲料濃縮液產品系列研究。
- (10) 1號罐業務通路產品研究。

- (11) 業務用油品開發研究。
- (12) 差異化消費油品開發研究。

2.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 (1) 冷藏IP香吉士Sunkist®蘋果果汁飲料已完成試車，預計3月量產上市。
- (2) 冷藏IP香吉士芭樂柳橙綜合果汁口味開發測試中，預計4月量產上市。
- (3) 冷藏IP西柚椰果蜜香冰茶已完成試車，預計5月量產上市。
- (4) Cheers+蜂蜜檸檬氣泡飲口味開發測試中，預計4月量產上市。
- (5) 常溫鐵罐燕麥八寶粥已完成試車，預計5月量產上市。
- (6) 常溫鐵罐薏仁湯已完成試車，預計5月量產上市。
- (7) 常溫鐵罐綠豆湯已完成試車，預計5月量產上市。
- (8) 常溫鐵罐花生湯已完成試車，預計5月量產上市。
- (9) 常溫鐵罐紅豆湯口味開發測試中，預計5月量產上市。
- (10) 冷藏IP仙草奶茶口味開發測試中，預計5月量產上市。
- (11) 冷藏IP濃仙草蜜口味開發測試中，預計5月量產上市。

3.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113年須再投入約23,811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所經營之項目屬成熟產業，近年來並無重大科技突破，目前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本著正派經營的理念，對外重視對客戶的誠信，對內嚴格要求員工自律，遵守公司內部規範，並透過各種溝通管道，秉持資訊公開及財務透明化之原則，增進股東對本公司的瞭解及對公司經營策略的認同與支持。此外，如遇突發狀況，則依權責啟動危機處理應變措施，迅速解決企業危機。做好各項因應準備以預防及控制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投入之資本支出，主要投資在水處理設備、油脂倉庫及生產線、機器手臂、八寶粥殺菌釜等設備，預計可提升產能並降低營運成本，由於本公司業務銷售穩定，營運帶來的現金流量足以支付資本投入的輒就支出，未來將隨時評估產業變化更新設備投資，以滿足業務需求並降低營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已於前相述關章節揭露，針對未來公司產業的成長趨勢，予以適度多元化，分散未來銷貨對象及進貨來源，以期維持均衡、穩建之營運成果，為公司一貫持續努力之目標。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組成結構穩定，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故對公司無重大風險與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專業之經營團隊，並不會因經營權改變損及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其餘風險仍在評估中。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本公司「泰山」商標遭徐志良即泰山小吃部、源汕食品有限公司等人侵權，甫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商訴字第 40 號民事案件判決勝訴，主文略為：一、被告徐志良即泰山小吃部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泰山」之字樣作為其營業主體名稱之特取部分；並應向高雄市政府辦理其商業名稱變更登記為不含相同或近似於「泰山」字樣之名稱。二、被告徐志良即泰山小吃部與被告源汕食品有限公司不得使用含有或近似於「泰山」字樣之招牌、名片、廣告、網頁或其他行銷物件，或從事其他行為行銷之目的而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泰山」字樣之行為，並應將現使用含有相同或近似於「泰山」字樣之招牌、名片、網頁、廣告及其他行銷物件均拆除、銷毀及刪除。(下略)

2.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如下：

(1)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商訴字第 16 號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商事事件：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訴請確認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2 日董事會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決議無效。112 年 10 月 19 日開庭主要爭執程序事項：有無確認利益？本公司應由誰法定代理等？目前未定下次開庭日期。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853 號民事案件：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以 36 億元取得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9%普通股股權，前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諸多質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以該決議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規定，對本公司前董事長詹景超裁罰 96 萬元在案。本公司前函請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還前開投資款項未果，為示慎重，並維護本公司利益暨股東權益，本公司爰訴請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還 36 億元投資款。113 年 1 月 2 日開庭，法官問兩造有無收到對方書狀就改期，下次開庭 113 年 2 月 20 日。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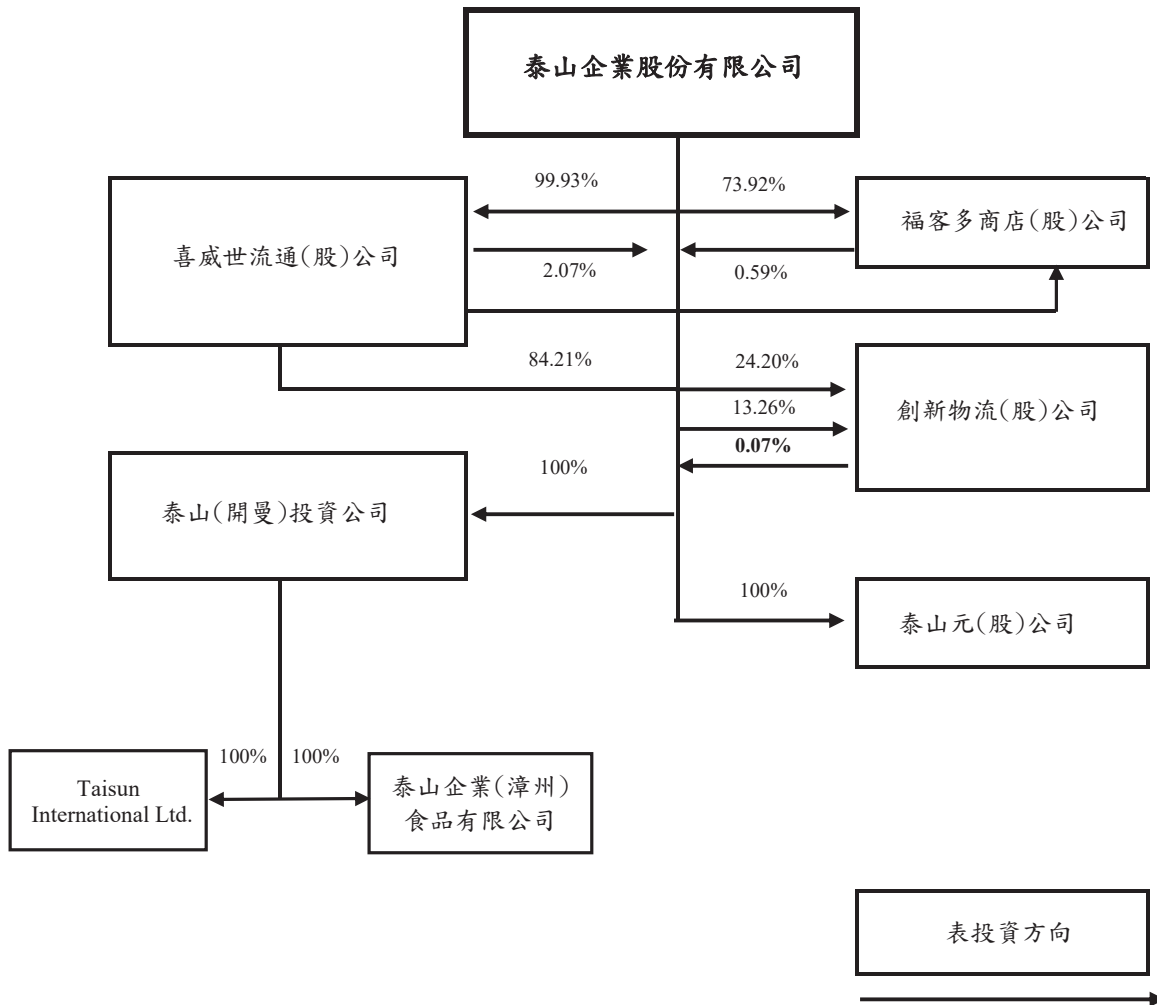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美金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76.2.11	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212,711	油脂食品之批發零售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77.6.17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99號10樓之1	368,000	經營連鎖超商
創新物流(股)公司	73.8.30	彰化縣田中鎮沙崙里新工一路28號	102,480	物流配送
泰山元(股)公司	107.3.30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99號11樓	5,000	投資管理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87.8.5	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D 40,290	投資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86.6.28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角美鎮翁角路162號	USD 27,500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Taisun International Ltd	112.1.16	Vistra(Cayman)Limited,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KY 1-1205 Cayman Islands.	0	經營油品銷售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USD：NTD = 1：30.7350；CNY：NTD = 1：4.3338）。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泰山企業(股)公司及其所屬關係企業主要從事食品生產銷售—製造業、商品配送—物流業之經營。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劉偉龍)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蔡政達)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徐明興)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彭碧珍)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顏谷龍)	21,255,839	99.93%
	監察人	李淑惠	0	0%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蔡政達)	27,203,632	73.92%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劉偉龍)	27,203,632	73.92%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彭碧珍)	27,203,632	73.92%
	監察人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法人代表：李淑惠)	8,904,412	24.20%
創新物流(股)公司	董事長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法人代表：蔡政達)	8,630,240	84.21%
	董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法人代表：蕭凱擇)	8,630,240	84.21%
	董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法人代表：徐明興)	8,630,240	84.21%
	董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法人代表：彭碧珍)	8,630,240	84.21%
	董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法人代表：顏谷龍)	8,630,240	84.21%
	監察人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李淑惠)	1,358,480	13.26%
泰山元(股)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劉偉龍)	500,000	100%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蔡政達)	500,000	100%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顏谷龍)	500,000	100%
	監察人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李淑惠)	500,000	100%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劉偉龍)	40,290,000	100%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蔡政達)	—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林俐婉)	—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易言瀚)	—	100%
	監察人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李淑惠)	—	100%
Taisu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劉偉龍)	—	100%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212,711	1,222,602	703,314	519,288	2,775,221	21,989	28,322	1.33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368,000	120,373	2,858	117,515	—	(818)	3,724	0.10
創新物流(股)公司	102,480	172,134	55,737	116,397	388,184	833	5,706	0.56
泰山元(股)公司	5,000	23,037	1,188	21,849	—	(2)	6,254	12.51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1,238,313	363,229	—	363,229	—	(609)	70,463	—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845,213	408,554	112,788	295,766	644,903	60,415	71,536	—
Taisun International Ltd	—	—	—	—	—	—	—	—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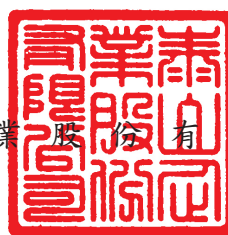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偉龍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源係製造及銷售油脂、食品、飲料及飼料等產品，由於交易條件不一(如寄銷及賣斷等)，本會計師認為所承諾之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確認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選取樣本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之存貨金額為1,363,136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油脂及飼料等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國外進口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而食品及飲料之市場屬高度競爭，且有效期性等，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可能存有之跌價及呆滯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政策及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並重新計算所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另，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分析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強調事項一或有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收到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起訴狀，訴請確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1年度所為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決議無效，此案仍由繫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審理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強調事項一預付投資款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9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間對取得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已支付交易價金36億元(含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代扣且尚未繳納之證交稅稅金計420萬元)，惟此投資案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准予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禁止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執行此股權投資案。後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於民國112年8月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Dorian Innovation Limited提起返還投資款之訴訟，此案目前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14,127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53,548 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4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 252 千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六字第1000002854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林素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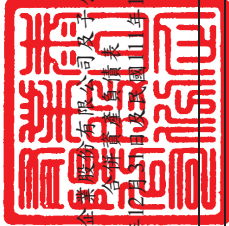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821,582	13	\$8,504,412	51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04,049	1	95,366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137,362	1	164,05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六	806,511	6	831,258	5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464,963	3	487,544	3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	16,984	-	10,123	-
1400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	1,363,136	10	1,570,255	10
1421	生物資產-流動	四	24,634	-	21,260	-
1429	其他預付款	六	628,316	5	367,36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899	-	37,23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1,500	1	5,506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4,417	-	6,348	-
			<u>5,498,353</u>	<u>40</u>	<u>12,100,730</u>	<u>73</u>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及八	1,413,304	11	1,522,815	9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130,013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314,127	2	304,201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954,801	14	1,988,740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15,506	-	13,010	-
1780	無形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611,404	5	613,160	4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四	154	-	6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7,033	-	7,065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五及六	40,278	-	33,490	-
1960	預付投資款	四、六及九	-	-	3,51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	3,600,000	27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52,239	-	51,783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	41,952	-	15,488	-
			<u>8,180,811</u>	<u>60</u>	<u>4,553,874</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13,679,164</u>	<u>100</u>	<u>\$16,654,604</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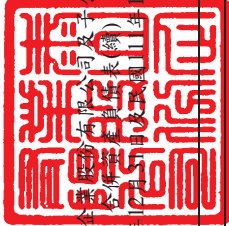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會計主管：顏谷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	-	\$769,490	5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	-	370,000	2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	5,711	-	53,777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2,069	-	659	-
2170	應付票據	四、六及七	561,750	4	615,99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及七	355,324	3	949,85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54,570	2	339,28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929	-	1,71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	-	57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	180,670	1	185,8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六及七	1,362,023	10	3,856,578	24
2570	非流動負債		222,926	2	223,071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3,517	-	566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6,630	-	6,530	-
25xx	存入保證金		233,073	2	230,167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5,096	12	4,086,745	25
3110	權益		4,999,990	37	4,999,990	30
32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	1,014,497	7	1,006,742	6
3300	資本公積		869,876	6	276,984	2
3310	保留盈餘		240,776	2	240,776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249,096	38	6,213,851	3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6,359,748	46	6,731,611	40
3400	未分配盈餘		(91,700)	(1)	28,205	-
35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203,876)	(1)	(203,876)	(1)
31xx	庫藏股票	四及六	12,078,659	88	12,562,672	75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09	-	5,187	-
3xxx	非控制權益	六	12,084,068	88	12,567,859	75
	權益合計		\$13,679,164	100	\$16,654,6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蔡政達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顏谷龍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11,228,425	100	\$11,069,4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9,678,785)	(86)	(9,623,679)	(87)
5900	營業毛利		1,549,640	14	1,445,761	1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491	-	(40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03	-	23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55,534	14	1,445,589	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				
6100	推銷費用		(1,180,874)	(11)	(1,121,980)	(10)
6200	管理費用		(436,519)	(4)	(709,04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	(707)	-	(6,947)	-
	營業費用合計		(1,618,100)	(15)	(1,837,971)	(16)
6900	營業淨損		(62,566)	(1)	(392,38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5,606	-	7,6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281	1	73,951	1
7050	財務成本		(20,977)	-	(27,0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548	1	337,908	3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6,211,072	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458	2	6,603,532	60
7900	稅前淨利		122,892	1	6,211,150	5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03,527)	(2)	(292,578)	(3)
8200	本期淨(損)利		(80,635)	(1)	5,918,572	5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17)	-	32,7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14,826)	(1)	91,321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2	-	(4,7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2)	-	10,68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983)	(1)	130,0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618)	(2)	\$6,048,624	55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0,870)	(1)	\$5,918,495	54
8620	非控制權益		235	-	77	-
			\$(80,635)	(1)	\$5,918,572	5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6,840)	(2)	\$6,048,582	55
8720	非控制權益		222	-	42	-
			\$(206,618)	(2)	\$6,048,624	55
	每股(虧損)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17)		\$12.1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0.17)		\$11.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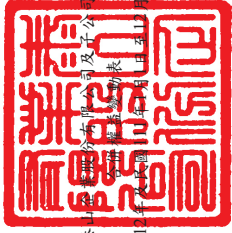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999,990	\$3,200	\$2,099,930	\$3,350	\$3410	\$3420	3500	31,111	3,611	\$6,991,127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993,134	\$240,776	\$851,981	\$(34,553)	\$(71,400)	\$(203,876)	\$5,145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054	(67,054)	-	-	-	-	-	-
C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99,999)	-	-	-	-	-	(499,999)
C7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608	-	-	-	-	-	-	-	13,608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D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5,918,495	-	-	-	77	-	5,918,572
D5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33,285	10,683	86,119	-	130,087	(35)	130,052
M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951,780	10,683	86,119	-	6,048,582	42	6,048,624
Q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3,287)	14,499	13,287	-	14,499	-	14,499
Z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4,999,990	\$1,006,742	\$2,769,984	\$6,213,851	\$(9,371)	\$37,576	\$(203,876)	\$5,187	\$12,567,859	\$12,567,859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4,999,990	\$1,006,742	\$2,769,984	\$6,213,851	\$(9,371)	\$37,576	\$(203,876)	\$5,187	\$12,567,859	\$12,567,859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2,892	(592,892)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4,928)	-	-	-	-	-	(284,928)
C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C7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755	-	-	-	-	-	7,755	-	7,755
D1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利	-	-	-	(80,870)	-	-	-	(80,870)	235	(80,635)
D3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6,065)	(5,092)	(114,813)	-	(125,970)	(13)	(125,9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935)	(5,092)	(114,813)	-	(206,840)	222	(206,618)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4,999,990	\$1,014,497	\$869,876	\$5,249,096	\$(14,463)	\$(77,237)	\$(203,876)	\$5,409	\$12,084,068	\$12,084,0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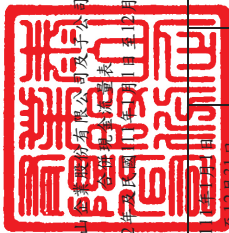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傳龍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2,892	\$6,211,15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8)	(5,068)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13)	(130,013)	-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B01900	處分採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7,986,979	
A20100	折舊費用	143,702	105,531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595,800)	(3,595,800)	-	
A202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58	1,2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252)	(108,252)	(143,649)	
A203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07	6,9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73	8,473	6,2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683)	7,54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464)	(26,464)	3,834	
A20900	利息費用	20,977	27,0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2,247)	
A21200	利息收入	(25,606)	(7,6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5,129	95,129	280,641	
A21300	股利收入	(51,129)	(8,9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61,995)	(3,761,995)	8,131,8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3,548)	(337,9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0)	(64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63,968	3,263,968	10,490,2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33,458)	(4,033,458)	(10,237,0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7)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30,000	2,443,000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491)	40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0)	(400,000)	(2,593,0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03)	(23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0,000)	(570,000)	(480,000)	
A23900	未實現匯兌(損失)利益	-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100	(90)	
A24000	已實現匯兌利益	-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97)	(3,197)	(2,727)	
A29900	其他項目	26,691	(5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4,928)	(284,928)	(486,39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7,515)	(1,997,515)	(866,03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4,040	(1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04	6,604	4,983	
A3113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2,581	(35,3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682,830)	(6,682,830)	6,839,8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861)	(858,2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04,412	8,504,412	1,664,5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7,119	3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1,582	\$1,821,582	\$8,504,412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6,220)	2,470						
A31210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260,947)	253,163						
A31230	預付貨款(增加)減少	(81,726)	(1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56)	8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48,066)	5,60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10	(6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4,246)	38,29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94,530)	486,5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330)	(5,1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366,8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39,462)	7,6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606	(27,0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894)	(44,6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5,174)	(430,9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9,9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49年10月21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民國78年11月11日股票獲准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飼料之加工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為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1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以下稱喜威世公司)	油脂食品之批發零售	99.93%	99.93%
合併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以下稱福客多公司)	經營連鎖超商	98.12%	98.12%
合併公司	創新物流(股)公司 (以下稱創新公司)	物流配送	97.42%	97.42%
本公司	泰山元(股)公司 (以下稱泰山元公司)	投資管理	100%	100%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以下稱泰山開曼公司)	投資	100%	100%
泰山開曼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稱泰山漳州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 、點心、罐頭等產品	100%	100%
泰山開曼公司	Taisun International Ltd.	經營油品銷售	100%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集團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各個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予以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

生物資產原始認列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6年
機器設備	1~16年
運輸設備	2~7年
其他資產	1~16年

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6~56年、15~26年及3~13年予以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5.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0~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類 別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集團生產製造油脂、食品、飲料等，並銷售予經銷及通路商。本集團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經常以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本集團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集團銷售油脂、食品，依合約須按銷售量支付上架費、物流費、商品陳列費等給客戶，由於支付該對價未換得客戶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故作為交易價格及收入之減少。

本集團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集團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客戶忠誠計畫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本集團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 勞務服務

本集團提供企業運輸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趟次為基礎認列收入。

(4)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主要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另，關於其他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本集團係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應收對象之還款情形、財務狀況、經營績效、所處產業，及有無取得擔保品及其價值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判斷值。

(2)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824	\$1,995
活期及支票存款	1,674,454	8,261,214
定期存款(註)	108,394	176,259
附買回短期票券	37,910	64,944
合 計	<u>\$1,821,582</u>	<u>\$8,504,412</u>

註：合約期間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60,090	\$58,258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43,959	37,108
合 計	<u>\$104,049</u>	<u>\$95,366</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397,723	\$1,503,413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764	1,155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817	18,247
合 計	\$1,413,304	\$1,522,815

- (1) 本公司民國111年12月5日因處分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喪失重大影響力，遂將剩餘未處分部位轉列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6。
- (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137,362	\$164,053
應收帳款	835,062	869,424
催收款	21,759	11,452
減：備抵損失	(50,310)	(49,618)
小 計	943,873	995,3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4,963	487,544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464,963	487,544
合 計	\$1,408,836	\$1,482,855

-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至90天。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459,146千元及1,532,473千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554,936	\$664,957
物 料	31,141	24,271
在 製 品	215,889	381,736
製 成 品	466,198	429,724
商 品	94,972	69,567
合 計	<u>\$1,363,136</u>	<u>\$1,570,255</u>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314,005千元及9,231,602千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223)千元及498千元。由於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處分部分呆滯存貨，因而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u>\$314,127</u>	33.33%	<u>\$304,201</u>	33.33%

(2) 投資關聯企業－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對中聯油脂(股)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投資前述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14,127千元及304,201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548	\$57,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2	5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3,800</u>	<u>\$57,742</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投資關聯企業－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持有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22.46%，並對其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進行認列及衡量。惟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5日除處分部分持股後對剩餘持股亦因喪失重大影響力，而轉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故自前述處分日後，本公司帳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已無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餘額。另，關於前述處分交易之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後，本公司遂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出售43,300千股，淨處分價款計7,986,979千元，減除處分當日之帳面金額2,648,969千元，及結轉累計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2,521千元，本公司計認列處分投資利益5,325,489千元。本公司對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因而自22.46%下降至3.06%，本公司經評估不再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重衡量剩餘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3.06%股權，並按民國111年12月5日之公允價值1,305,756千元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經結轉減除剩餘未出售股份之期末帳面金額418,387千元，及累計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978千元後，認列轉列之處分投資利益885,391千元。合計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認列總處分利益計6,210,880千元。另外，本公司亦因此處分交易，而於民國111年度同時將先前採用權益法認列全家之累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3,287千元轉列未分配盈餘。

由於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民國111年12月5日止間係採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認列及衡量，其於當年度金額變動情形。

	111.1.1~111.12.5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423,660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75,321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35,641)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463,340
加：投資性不動產	19,921
加：商標使用權	129,205
加：商譽	1,454,890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帳面金額	<u>\$3,067,356</u>
分攤予已處分股份之帳面金額	\$2,648,969
分攤予轉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418,38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帳面金額	<u>\$3,067,356</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1.1	\$1,177,509	\$967,828	\$1,268,052	\$111,817	\$177,358	\$62,990	\$3,765,554
增添		1,927	5,409	10,646	38,162	52,108	108,252
處分		(726)	(68,573)	(14,839)	(1,327)	-	(85,465)
移轉		18,937	63,408	3,046	2,542	(87,93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49)	(4,279)	(193)	(279)	-	(7,400)
112.12.31	\$1,177,509	\$985,317	\$1,264,017	\$110,477	\$216,456	\$27,165	\$3,780,941
111.1.1	\$1,151,899	\$961,734	\$1,099,225	\$115,970	\$120,510	\$234,028	\$3,683,366
增添	25,610	2,028	6,671	5,779	38,044	65,517	143,649
處分	-	-	(58,688)	(10,110)	(259)	-	(69,057)
移轉	-	1,650	216,095	-	18,810	(236,55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16	4,749	178	253	-	7,596
111.12.31	\$1,177,509	\$967,828	\$1,268,052	\$111,817	\$177,358	\$62,990	\$3,765,554
折舊及減損：							
112.1.1	\$-	\$733,218	\$866,180	\$73,827	\$103,589	\$-	\$1,776,814
折舊	-	29,226	74,980	8,975	22,242	-	135,423
重分類	-	-	(229)	-	-	-	(229)
處分	-	(726)	(68,573)	(9,168)	(1,205)	-	(79,6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11)	(3,781)	(152)	(252)	-	(6,196)
112.12.31	\$-	\$759,707	\$868,577	\$73,482	\$124,374	\$-	\$1,826,140
111.1.1	\$-	\$703,756	\$868,460	\$68,771	\$95,081	\$-	\$1,736,068
折舊	-	27,760	50,830	10,888	8,518	-	97,996
處分	-	-	(57,215)	(5,995)	(253)	-	(63,4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02	4,105	163	243	-	6,213
111.12.31	\$-	\$733,218	\$866,180	\$73,827	\$103,589	\$-	\$1,776,814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1,177,509	\$225,610	\$395,440	\$36,995	\$92,082	\$27,165	\$1,954,801
111.12.31	\$1,177,509	\$234,610	\$401,872	\$37,990	\$73,769	\$62,990	\$1,988,74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之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及186等14筆耕地金額46,728千元，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過戶予自然人。本集團保管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等以作為保全。
- (2) 本集團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投資性不動產

- (1)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部分租賃合約提供本集團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 (2)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資訊如下：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2.1.1	\$566,062	\$155,135	\$721,1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	(25)
112.12.31	\$566,062	\$155,110	\$721,172
折舊及減損：			
112.1.1	\$-	\$108,037	\$108,037
折 舊	-	1,731	1,731
112.12.31	\$-	\$109,768	\$109,768
成本：			
111.1.1	\$566,062	\$155,112	\$721,17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3	23
111.12.31	\$566,062	\$155,135	\$721,197
折舊及減損：			
111.1.1	\$-	\$106,274	\$106,274
折 舊	-	1,757	1,757
匯率變動影響數		6	6
111.12.31	\$-	\$108,037	\$108,037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566,062	\$45,342	\$611,404
111.12.31	\$566,062	\$47,098	\$613,16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448,868千元及1,054,079千元，前述各財務報導日之公允價值係以比較法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決定。

9. 預付投資款

	112.12.31	111.12.31
預付投資款	\$3,600,000	\$-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5日續行原定於112年4月20日召集之第22屆第12次董事會，討論取得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街口金融科技公司)之股權投資案，擬以每股約24.63元認購街口金融科技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計22億元(以下稱22億元現金增資案)，及以每股約24.63元向Dorian Innovation Limited (以下稱Dorian 公司)購買其持有之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股份計14億元，合計交易總股數為146,166千股及交易總金額為36億元。此案因該屆董事會中三位董事以民國112年5月5日董事會召集程序不合法，故拒絕參與該次董事會，此案經當屆董事會之其餘四位董事決議通過。後續，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6日與街口金融科技公司及Dorian 公司簽訂協議書，並於民國112年5月8日支付全數交易金額36億元予街口金融科技公司(其中包含代收依協議書應給付予Dorian 公司之價金)。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15日收到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禁止本公司執行上述股權投資案及包裝水廠案。後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本公司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准予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禁止本公司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執行民國112年5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股權投資案及包裝水廠案。嗣後，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延續前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效力，業於法定期間內，對本公司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股權投資案無效之訴訟，目前繫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已有股東對本公司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街口金融科技公司之36億元股權投資案無效之訴訟，復以代表本公司簽訂協議書之人未取得合法有效之授權等，雙方無從履行該等無效之協議書，且應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本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間發函予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請求返還股權買賣價金36億元卻未獲置理，本公司乃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街口金融科技公司提起返還投資款訴訟，該案目前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除如上述，本公司第22屆第12次董事會恐有違法令而效力有疑外，依雙方交易之約定，交易相對人均需交付股票予本公司以表彰股權之取得，然截至通過發布本財務報表日止，不論是街口金融科技公司或Dorian 公司均未依約交付股票予本公司，且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112年10月27日否准街口金融科技公司申請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案等(即22億元現金增資案)，本公司遂將前述已匯出之36億元款項帳列於預付投資款項下。

由於本公司對此預付投資款之未來經濟效益回收欲透過訴訟方式向街口金融科技公司及Dorian 公司收回已匯出之35.958億元(係36億元扣除由本公司代扣尚未繳納之證交稅稅金計420萬元後之餘額)，惟此等應收債權之法律關係需經由法院判決確定，故本公司將於未來取得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債權時，再將與此投資案相關之會計科目(如預付投資款)重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之應收債權進行存續期間預期信用風險之評估及衡量。反之，若前述確認董事會決議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股權投資案無效之訴訟敗訴，或本公司對街口金融科技公司提起返還投資款訴訟敗訴，且本公司取得交易標的之股票時，則本公司所支付之款項不再具預付性質，而須依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就投資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股權時，進行適當之認列及衡量(如，判斷是否構成企業合併、或關聯企業，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惟前述各項準則之選擇適用則需依本公司當下對街口金融科技公司之持股比率及附隨之經濟情勢狀態及法律條件而定。

10.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信用狀借款	\$-	\$409,49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0,000
合 計	\$-	\$769,490
利率區間	-%	1.68%~6.13%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40,000千元及2,748,478千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111.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370,000
利率區間	-%	1.95%~2.19%

本集團於應付短期票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擔保之情形。

12. 其他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退款負債	\$157,063	\$133,079
其他	23,607	52,721
	\$180,670	\$185,800

退款負債主要係估列可能因折扣、讓價、退款、誘因或其他類似項目，而預期退還對價予部份客戶之款項。

13. 長期借款

(A) 民國112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無此情事。

(B) 民國111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11.12.31	利率(%)
擔保銀行借款	\$570,000	1.51%~2.25%
減：一年內到期	(570,000)	
合計	\$-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0千元及1,030,000千元。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233千元及22,58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610千元。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10.18~10.65年及9.18~11.36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15	\$1,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39)	(71)
合計	<u>\$ (124)</u>	<u>\$ 1,207</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8,946	\$183,898	\$232,4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1,185)	(235,681)	(247,168)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52,239)	\$(51,783)	\$(14,7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11.1.1	\$232,437	\$(247,168)	\$(14,731)
當期服務成本	1,278	-	1,278
利息費用(收入)	1,208	(1,279)	(71)
小計	234,923	(248,447)	(13,52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896)	-	(15,896)
經驗調整	2,806	-	2,80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9,691)	(19,691)
小計	(13,090)	(19,691)	(32,781)
支付之福利	(37,935)	36,738	(1,197)
雇主提撥數	-	(7,209)	(7,2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28	2,928
111.12.31	\$183,898	(235,681)	(51,783)
當期服務成本	715	-	715
利息費用(收入)	2,821	(3,660)	(839)
小計	187,434	(239,341)	(51,90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112	-	7,11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99)	(399)
小計	7,112	(399)	6,713
支付之福利	(125,600)	124,311	(1,289)
雇主提撥數	-	(5,756)	(5,756)
112.12.31	\$68,946	\$(121,185)	(52,239)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25%	1.50%~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0%	1.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319	\$-	\$2,018
折現率減少0.25%	1,360	-	3,691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332	-	3,615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299	-	1,98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訂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皆為4,999,99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499,999千股，均為普通股，每股均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915,977	\$915,977
庫藏股票交易	79,251	71,496
普通股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	4,132	4,132
員工認股權失效	1,561	1,56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	17
其他	13,559	13,559
合計	<u>\$1,014,497</u>	<u>\$1,006,742</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累計股票皆為203,876，股數皆為13,679千股。前述股票均係子公司於民國90年底公司法修正前因應投資目的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如下：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福客多商店 (股)公司	創新物流 (股)公司	小計
股數：				
112.1.1	10,351	2,960	368	13,679
增添	-	-	-	-
處分	-	-	-	-
112.12.31	10,351	2,960	368	13,679
111.1.1	10,351	2,960	368	13,679
增添	-	-	-	-
處分	-	-	-	-
111.12.31	10,351	2,960	368	13,679
帳面價值：				
112.1.1	\$154,637	\$44,880	\$4,359	\$203,876
增添	-	-	-	-
處分	-	-	-	-
112.12.31	\$154,637	\$44,880	\$4,359	\$203,876
111.1.1	\$154,637	\$44,880	\$4,359	\$203,876
增添	-	-	-	-
處分	-	-	-	-
111.12.31	\$154,637	\$44,880	\$4,359	\$203,876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A.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計畫，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及第240條第5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決議分配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額之30%。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0.1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 B.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 C.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D.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40,776千元。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E.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董事會及民國112年6月30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84,928	\$-	\$0.5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92,89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5,187	\$5,1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35	7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13)	(35)
期末餘額	\$5,409	\$5,187

16.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消費食品	\$7,077,068	\$6,671,625
大宗物資及畜產飼料	3,750,242	3,969,706
勞務收入	388,167	415,876
其他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	12,948	12,233
合 計	\$ 11,228,425	\$11,069,440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年度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所有其他	
				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 6,432,165	\$-	\$644,903	\$-	\$7,077,068
大宗物資及畜產飼料	-	3,750,242	-	-	3,750,242
提供勞務	-	-	-	388,167	388,167
租賃收入	-	-	-	12,948	12,948
合 計	\$ 6,432,165	\$3,750,242	\$644,903	\$401,115	\$11,228,42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432,165	\$3,750,242	\$644,903	\$388,167	\$11,215,477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12,948	12,948
合 計	\$6,432,165	\$3,750,242	\$644,903	\$401,115	\$11,228,425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年度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所有其他 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6,040,100	\$-	\$631,525	\$-	\$6,671,625
大宗物資及畜產飼料	-	3,969,706	-	-	3,969,706
提供勞務	-	-	-	415,876	415,876
租賃收入	-	-	-	12,233	12,233
合計	<u>\$6,040,100</u>	<u>\$3,969,706</u>	<u>\$631,525</u>	<u>\$428,109</u>	<u>\$11,069,44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040,100	\$3,969,706	\$631,525	\$415,876	\$11,057,207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12,233	12,233
合計	<u>\$6,040,100</u>	<u>\$3,969,706</u>	<u>\$631,525</u>	<u>\$428,109</u>	<u>\$11,069,440</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銷售商品	<u>\$5,711</u>	<u>\$53,777</u>	<u>\$47,35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約負債—流動餘額之重大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u>\$(53,777)</u>	<u>\$(44,770)</u>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711	51,196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部分)	\$707	\$6,94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群組一：

消費食品及大宗物資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註)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360天	逾期一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82,926	\$60,012	\$13,972	\$11,198	\$-	\$22,667	\$1,390,775
損失率	0~2.16%	0~2.77%	0~8.33%	5~11.42%	10~2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377)	(1,127)	(789)	(873)	-	(22,667)	(48,833)
小計	\$1,259,549	\$58,885	\$13,183	\$10,325	\$-	\$-	\$1,341,942

群組二：畜牧飼料

畜牧飼料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註)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360天	逾期一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64,167	\$3,546	\$546	\$112	\$-	\$-	\$68,371
損失率	1.57~1.90%	4.02~4.85%	11.60~13.99%	11.73~14.13%	26.4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13)	(172)	(76)	(16)	-	-	(1,477)
小計	\$62,954	\$3,374	\$470	\$96	\$	\$-	\$66,894

111.12.31

群組一：

消費食品及大宗物資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註)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360天	逾期一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88,642	\$43,537	\$-	\$4	\$-	\$1,541	\$1,433,724
損失率	0~2.16%	0~0.01%	0~8.33%	5~11.42%	10~2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991)	(4)	-	-	-	(1,541)	(31,536)
小計	\$1,358,651	\$43,533	\$-	\$4	\$-	\$-	\$1,402,188

群組二：畜牧飼料

畜牧飼料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註)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360天	逾期一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73,464	\$6,294	\$9,080	\$-	\$-	\$9,911	\$98,749
損失率	0.12%	2.57%	10.15~87.25%	10.28%	2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8)	(161)	(7,922)	-	-	(9,911)	(18,082)
小計	\$73,376	\$6,133	\$1,158	\$-	\$-	\$-	\$80,667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u>
112.1.1	\$49,618
增加金額	70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影響數	(15)
112.12.31	<u>\$50,310</u>
111.1.1	\$42,658
增加金額	6,94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影響數	13
111.12.31	<u>\$49,618</u>

18.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u>112.12.31</u>	<u>111.12.31</u>
土 地	\$10,093	\$10,736
房屋及建築	5,413	2,274
合 計	<u>\$15,506</u>	<u>\$13,010</u>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6,275千元及2,068千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112.1.1	\$22,068	\$11,387	\$33,455
增 添	-	6,275	8,051
減 少	-	(7,485)	(9,2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9)	-	(419)
112.12.31	\$21,649	\$10,177	\$31,826
111.1.1	\$21,683	\$10,470	\$32,153
增 添	-	2,068	2,068
減 少	-	(1,151)	(1,1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5	-	385
111.12.31	\$22,068	\$11,387	\$33,45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1.1	\$11,332	\$9,113	\$20,445
折 舊	445	3,214	3,659
減 少	-	(7,563)	(7,5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1)	-	(221)
112.12.31	\$11,556	\$4,764	\$16,320
111.1.1	\$10,695	\$6,962	\$17,657
折 舊	448	2,774	3,222
減 少	-	(623)	(6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9	-	189
111.12.31	\$11,332	\$9,113	\$20,445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10,093	\$5,413	\$15,506
111.12.31	\$10,736	\$2,274	\$13,010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均未將前述之土地使用權提供作質抵押擔保。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u>\$5,446</u>	<u>\$2,284</u>
流動	\$1,929	\$1,718
非流動	3,517	566
合計	<u>\$5,446</u>	<u>\$2,284</u>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3)財務成本；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土地	\$445	\$448
房屋及建築	3,214	2,774
合計	<u>\$3,659</u>	<u>\$3,222</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286</u>	<u>\$536</u>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31</u>	<u>\$64</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97千元及3,357千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8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14,041	\$11,073
一至二年	9,188	5,736
二至三年	6,325	5,192
三至四年	659	4,236
四至五年	220	23
五年以上	-	55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30,433</u>	<u>\$26,315</u>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896千元及15,570千元。

19.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2,480	\$384,171	\$636,651	\$309,353	\$604,507	\$913,860
勞健保費用	31,562	38,983	70,545	26,153	35,060	61,213
退休金費用	11,207	13,902	25,109	10,406	13,384	23,790
董事酬金	-	6,942	6,942	-	207,420	207,4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17,044	19,111	36,155	16,734	18,692	35,426
折舊費用	119,539	24,163	143,702	94,179	11,352	105,531
攤銷費用	46	412	458	46	1,211	1,257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係包括：職工福利及伙食費等。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305千元及0千元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5日董事會擬議提撥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67,000千元及200,000千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書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24,994	\$7,111
其他利息收入	612	502
合 計	\$25,606	\$7,61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3,530	\$3,849
股利收入	51,129	8,90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588)	23,4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0	6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8,683	(7,542)
利益(損失)		
董事酬金	7,883	7,943
代送服務收入	13,366	13,033
其 他	44,598	23,703
合 計	\$127,281	\$73,951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0,894	\$26,9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83	30
合 計	\$20,977	\$27,012

(4) 處分投資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	\$-	\$6,211,072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在衡量數	\$(6,711)	\$-	\$(6,711)	\$394	\$(6,3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114,826)	-	(114,826)	-	(114,8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2	-	252	-	2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5,092)	-	(5,092)	-	(5,092)
合 計	\$(126,377)	\$-	\$(126,377)	\$394	\$(125,983)

民國111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在衡量數	\$32,781	\$-	\$32,781	\$-	\$32,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利益	91,321	-	91,321	-	91,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33)	-	(4,733)	-	(4,73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0,683	-	10,683	-	10,683
合 計	\$130,052	\$-	\$130,052	\$-	\$130,05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798	\$349,326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	251,414	5,5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8,145)	(32,402)
遞延所得稅利益	(6,540)	(29,898)
所得稅費用	<u>\$203,527</u>	<u>\$292,5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394</u>	<u>\$-</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22,892</u>	<u>\$6,211,150</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4,578	\$1,242,231
外國轄區所得稅率差異影響數	3,577	4,26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5,677)	(1,311,53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310	5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304	2,666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51,414	5,5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8,145)	(32,40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166	381,3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03,527</u>	<u>\$292,578</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21	\$-	\$1,02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09	2,636	-	4,944
未實現銷貨毛損	750	3,132	-	3,882
未使用課稅損失	30,431	-	-	30,431
土地增值稅	(222,537)	-	-	(222,537)
退休金費用	(534)	(249)	394	(389)
遞延所得稅利益		\$6,540	\$3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189,581)</u></u>			<u><u>\$(182,648)</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33,490</u></u>			<u><u>\$40,278</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223,071)</u></u>			<u><u>\$(222,926)</u></u>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09	-	-	2,309
未實現銷貨毛損	750	-	-	750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0,431	-	30,431
土地增值稅	(222,537)	-	-	(222,537)
退休金費用	-	(534)	-	(5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897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219,478)</u></u>			<u><u>\$(189,581)</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3,059</u></u>			<u><u>\$33,490</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222,537)</u></u>			<u><u>\$(223,071)</u></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09,116千元及117,924千元。

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抵減之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430	\$86	民國113年度
72,776	18,171	民國114年度
293	59	民國115年度
553	111	民國116年度
<u>\$ 74,052</u>	<u>\$ 18,427</u>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喜威世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福客多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創新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泰山元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 (80,870)	\$ 5,918,49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99,999	499,999
減：庫藏股數	13,606	13,606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393	486,3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7)	\$ 12.17
	112年度	111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80,870)	\$ 5,918,495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393	486,393
員工酬勞	-	8,48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86,393	494,8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7)	\$ 11.9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全台物流(股)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日翊文化行銷(股)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東華國際高爾夫育樂(股)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全家國際餐飲(股)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國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2,921,364	\$2,904,790
其 他	628,738	611,773
	<u>\$3,550,102</u>	<u>\$3,516,563</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超商無重大差異，授信條件為月結45天~60天，另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90天。

本集團提供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勞務，按區域之遠近及承攬物品性質訂有不同之費率標準，另對固定客戶係採每月月底結算，物流及文流服務之授信條件分別為月結30天及月結45天，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則為月結30~45日收款。

本集團銷售予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授信條件為45天~60天，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則為月結30~45天。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2) 進貨及加工費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223,594	\$317,106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到貨日30天內付款，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約當。加工費係本集團委由關係人進行黃豆煉油加工，授信條件係先依預估加工量進行預付貨款後，再於月結15天對帳後補足貨款差額，另本集團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375,521	\$404,528
其他	89,440	83,016
	<u>\$464,961</u>	<u>\$487,544</u>

(4) 應付帳款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696	\$4,825
	<u>\$696</u>	<u>\$4,825</u>

(5) 其他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全家、全台物流	\$14,098	\$12,650
	<u>\$14,098</u>	<u>\$12,650</u>

(6)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112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本公司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92,142	股權	<u>\$5,068</u>
實質關係人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述股權交易係本集團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依購買當天市價取得。

(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1,869	\$251,440
	<u>\$31,869</u>	<u>\$251,440</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合併公司認列股利收入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中聯油脂(股)公司	\$44,000	\$36,000
其他關係人—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44,567	235,641
	<u>\$88,567</u>	<u>\$271,641</u>

(9) 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合併公司認列董事酬勞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中聯油脂(股)公司	\$723	\$536
其他關係人—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4,400	7,407
	<u>\$5,123</u>	<u>\$7,94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000	\$4,606	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選擇權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0	900	假執行擔保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78,000	1,401,465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合 計	<u>\$469,500</u>	<u>\$1,406,9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計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本集團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2.12.31	111.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u>	<u>\$656,664</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及廣告代言等已簽定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簽訂合約	\$83,181	\$76,339
已支付價款	\$36,221	\$59,181

3.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已開立備償本票均為250,000千元，作為銀行融資及履約之保證。

4.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5月向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酒精飲料大陸地區(台灣地區除外)之授權經銷，並可自民國111年9月1日開始銷售，經銷期間為三年，其總經銷金額不得低於300,000千元。

5.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3月向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酒精飲料台灣地區之總經銷契約，並可自民國112年7月1日開始銷售，經銷期間為三年，其總經銷金額不得低於1,589,000千元，另本集團若未達成最低經銷金額或未履行本契約時，馬祖酒廠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2,650萬元。

6.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全家公司)部份持股後，於民國111年12月5日透過盤中鉅額交易處分43,300千股，總計淨處分價款為7,986,979千元，本公司已如數收取該價款，並於當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5,325,489千元。同時，本公司對全家公司之持股比例自22.47%下降為3.07%，評估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於處分當時對剩餘3.07%之股權進行重衡量，以民國111年12月5日之公允價值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因此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885,583千元，總計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因處分及轉列全家公司股票已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合計為6,211,07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通知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訴請確認本公司第22屆第8次董事會所為「處分所持有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決議無效，理由略謂：未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上開議案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以及未提供充足資訊予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程序違法，所為決議無效等。本訴訟案當事人為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外，尚有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鴻強股份有限公司、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等為參加人，且本訴訟案截至財務報告日止，仍繫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本公司有受公平交易委員會指摘與多家魚飼料業者聯合調整價格一案而致有受該會裁罰之可能，截至財務報告日止仍尚在審理階段。
8. 本公司因投資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39%之股權投資案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9。
9.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間接獲美瑞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告，訴請本公司應對其給付廣告費及違約金共計約40,503千元，本訴訟案截至財務報告日止，仍繫屬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49	\$95,3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3,304	1,522,8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20,758	8,502,4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13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408,836	1,482,85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984	10,123
預付投資款	3,6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33,452	20,994
小計	7,110,043	10,016,389
合計	\$8,627,396	\$11,634,57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69,490
應付短期票券	-	370,000
應付款項	563,819	616,65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5,324	949,8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570,000
租賃負債	5,446	2,284
存入保證金	6,630	6,530
合 計	<u>\$931,219</u>	<u>\$3,284,813</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821千元及1,035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2千元及119千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9千元及22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借款利率及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5%，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千元及28,322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004千元及2,913千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於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9,888千元及75,171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最大客戶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7%及2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合 計
112.12.31					
應付款項	\$563,819	\$-	\$-	\$-	\$563,81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5,324	-	-	-	355,324
租賃負債	1,114	914	2,112	1,544	5,684
存入保證金	6,630	-	-	-	6,630
111.12.31					
長短期借款(含預計支付利息)	\$790,128	\$575,358	\$-	\$-	\$1,365,486
應付短期票券(含預計支付利息)	370,000	-	-	-	370,000
應付款項	616,655	-	-	-	616,65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49,854	-	-	-	949,854
租賃負債	1,233	505	571	-	2,309
存入保證金	6,530	-	-	-	6,53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769,490	\$370,000	\$570,000	\$2,284	\$1,711,774
現金流量	(769,490)	(370,000)	(570,000)	(3,197)	(1,712,687)
非現金之變動	-	-	-	6,359	6,359
112.12.31	\$-	\$-	\$-	\$5,446	\$5,446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516,312	\$520,000	\$1,050,000	\$3,475	\$2,089,787
現金流量	253,178	(150,000)	(480,000)	(2,727)	(379,549)
非現金之變動	-	-	-	1,536	1,536
111.12.31	\$769,490	\$370,000	\$570,000	\$2,284	\$1,711,774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無此事項。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60,090	\$-	\$-	\$60,090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43,959	-	-	43,9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97,756	-	-	1,397,756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1,609	-	1,155	12,764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2,817	2,8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8,258	\$-	\$-	\$58,258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7,108	-	-	37,1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03,413	-	-	1,503,41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155	1,15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8,247	18,24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及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 票</u>
112.1.1	\$19,402
112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430)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12.31	<u>\$3,972</u>
	<u>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 票</u>
111.1.1	\$12,372
111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30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12.31	<u>\$19,402</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
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重大				
	評價 技術	不可觀察輸 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 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可類比 公司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5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 少/增加 40 千元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重大				
	評價 技術	不可觀察輸 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 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可類比 公司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5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 少/增加194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	淨資產 價值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 少/增加194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192	30.735	\$405,468
人民幣	5,833	4.3338	25,281
日幣	111,359	0.2173	24,19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2	30.735	\$23,413
人民幣	2,272	4.3338	9,846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01	30.7080	\$188,260
人民幣	18,088	4.4175	79,907
日幣	51,170	0.2324	11,89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335	30.7080	409,49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註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註：本集團於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間，以36億元購買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一事，請詳附註六、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721,000	38.34%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79,000	11.66%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消費事業部：係油脂、食品、飲料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 (2) 大宗事業部：係飼料、豆粉、牧場之加工及批發零售。
- (3) 國外事業部：係國外部門提供銷售食品、飲料及點心等服務。
- (4) 其他部門：係營建部門及其他管理部門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期之管理團隊。

2.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432,165	\$3,750,242	\$644,903	\$401,115	\$-	\$11,228,425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6,432,165</u>	<u>\$3,750,242</u>	<u>\$644,903</u>	<u>\$401,115</u>	<u>\$-</u>	<u>\$11,228,425</u>
部門損益	<u>\$(75,137)</u>	<u>\$113,585</u>	<u>\$70,463</u>	<u>\$13,981</u>	<u>\$-</u>	<u>\$122,892</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040,100	\$3,969,706	\$631,525	\$428,109	\$-	\$11,069,440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6,040,100</u>	<u>\$3,969,706</u>	<u>\$631,525</u>	<u>\$428,109</u>	<u>\$-</u>	<u>\$11,069,440</u>
部門損益	<u>\$96,248</u>	<u>\$80,107</u>	<u>\$62,243</u>	<u>\$5,972,552</u>	<u>\$-</u>	<u>\$6,211,150</u>

(註) 由於合併公司資產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台 灣	\$10,261,803	\$10,059,803
其他國家	966,622	1,009,637
合 計	<u>\$11,228,425</u>	<u>\$11,069,440</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台 灣	\$2,511,160	\$2,538,175
其他國家	77,738	84,412
合 計	<u>\$2,588,898</u>	<u>\$2,622,587</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重要客戶資訊

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A公司	<u>\$2,921,364</u>	<u>\$2,904,790</u>

另由於本集團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及註8)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及註8)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 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007	\$-	\$-	-	2	\$-	償還借款營運週轉	\$-	無	\$-	\$1,207,865	\$2,415,731
1	泰山(閩豐)投資 有限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 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3,339	-	-	-	2	-	償還借款營運週轉	-	無	-	363,229	363,229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略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董事會決議之貸放金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10%或該請求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8：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限額及個別對象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100%為限，融通期限以二年為限。

註9：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宜通實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2,600	\$48,781	0.87%	\$48,781
本公司	股票	達鴻去德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923	14,820	0.07%	14,820
本公司	基金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7,250	-	17,250
本公司	基金	元大未來通配股平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1,888	-	11,888
本公司	基金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00	19,847	-	19,847
本公司	特別股	國泰基金甲種特別股2882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00	72,664	0.00%	72,664
本公司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950	1,292,083	3.06%	1,292,083
本公司	股票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	10.00%	100
本公司	股票	啟王(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8	28	-	28
本公司	股票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50	174	1.16%	174
本公司	股票	百善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6,788	-	18.90%	-
本公司	股票	歐泰國際(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000	853	0.09%	853
本公司	股票	新東陽(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874	11,576	0.40%	11,576
本公司	股票	全家國際餐飲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28	-	-	-
本公司	股票	全家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76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華隆(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3	138	-	138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9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60	733	-	733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光寶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9	28	-	28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楠梓電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	11	-	1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旺宏電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5	36	-	36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華科電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6	116	-	116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矽統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25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24	596	-	596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寶里大發物流(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505	709	-	70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25	2,029	-	2,02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	179	-	17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天剛資訊(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5	12	-	12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泰山企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1,332	232,905	2.07%	232,905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泰式企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00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桂宏企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桂宏企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700	11,310	0.04%	11,310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0,186	66,604	0.59%	66,604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	泰山企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8,524	8,292	0.07%	8,292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8	225	-	225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	華軒電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5	161	-	16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51	1,518	0.02%	1,518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	力晶集成電子製造(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	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995	1,148	-	1,148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	華隆(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28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	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76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	桂宏企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60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	泰山企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	香港亞曼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580	2,817	3.66%	2,817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	全家國際餐飲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	1,710	0.03%	1,710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33	0.01%	33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	泰山元(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0	3,780	0.01%	3,78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指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指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未發行股份。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4%)	月結60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516,613	36%	(註2)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0%)	45~60天收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375,521	26%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3%	月結15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696)	(0.1%)	
創新物流(股)公司	全台物流(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64%)	物流-月結30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21,712	48%	
創新物流(股)公司	日翹文化行銷(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9%)	文流-月結45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20,571	45%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95%	月結60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516,612)	(94%)	(註2)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全台物流(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5%)	月結45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24,874	6%	

註1：以上比率係以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註2：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關聯企業	\$375,521	7.49	-	-	\$375,521	-
本公司(註)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母子公司	516,613	4.50	-	-	350,105	-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301,399	月結60天收款	20.50%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6,613	月結60天收款	3.78%
0	泰山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981	預收貨款	0.0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92%	\$27,105	\$1,098	註4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260,633	22,407	註4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開曼	投資	1,498,670	1,498,670	40,290,000	100.00%	361,522	70,463	註4
本公司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管理	5,000	5,000	500,000	100.00%	21,850	6,254	註4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8,360	552	註4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314,127	53,548	註2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98,018	4,805	註4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20%	28,439	901	註4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Taisun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油品銷售	-	-	-	100.00%	-	-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含本期順逆流銷貨未實現毛利。

註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臺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臺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臺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845,213 (USD27,500)	(2) (註4)	\$1,026,549 (USD33,400)	-	-	\$1,026,549 (USD33,400)	\$71,535	100.00%	\$71,535	\$295,763	
成達餐飲投資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39,033 (USD1,270)	(2) (註5)	19,056 (USD620)	-	-	19,056 (USD620)	-	3.66%	-	-	
江蘇大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102,196 (USD3,328)	(2) (註5)	22,437 (USD730)	-	-	22,437 (USD730)	-	3.66%	-	1,356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臺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068,042	\$7,247,19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以財務報表期間平均匯率換算外，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4：係透過轉投資公司泰山(開曼)投資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5：係透過轉投資持股比3.66%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源係製造及銷售油脂、食品、飲料及飼料等產品，由於交易條件不一(如寄銷及賣斷等)，本會計師認為所承諾之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確認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選取樣本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之存貨金額為1,240,969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油脂及飼料等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國外進口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而食品及飲料之市場屬高度競爭，且有效期性等，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可能存有之跌價及呆滯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政策及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並重新計算所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另，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分析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強調事項-或有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收到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起訴狀，訴請確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1年度所為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決議無效，此案仍由繫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審理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強調事項-預付投資款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9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間對取得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已支付交易價金36億元(含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代扣且尚未繳納之證交稅稅金計420萬元)，惟此投資案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准予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禁止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執行此股權投資案。後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於民國112年8月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Dorian Innovation Limited提起返還投資款之訴訟，此案目前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2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314,127千元，占資產總額之2%，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53,548千元，占稅前淨利之4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252千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六字第1000002854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林素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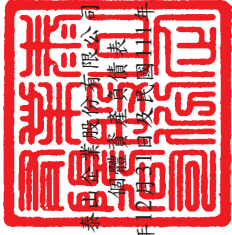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泰亞洋行有限公司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406,819	11	\$8,006,443	49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92,739	1	86,150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89,007	-	112,87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六	462,544	3	451,218	3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896,697	7	914,489	6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4,256	-	5,554	-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六	4,564	-	4,269	-
1400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	1,240,969	9	1,473,723	9
1421	生物資產-流動		24,634	-	21,260	-
1429	預付貨款		624,301	5	361,187	2
1476	其他預付款		20,392	-	20,582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1,500	1	5,506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六	1,440	-	2,499	-
	流動資產合計		4,959,862	37	11,465,758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397,325	11	1,492,062	9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993,597	7	894,361	6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705,771	13	1,731,135	1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	533,630	4	534,838	3
1830	無形資產	四	107	-	519	-
184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四	7,033	-	7,065	-
19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39,934	-	33,146	-
1975	預付投資款	四及六	3,600,000	28	-	-
198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	50,291	-	49,110	-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36,692	-	12,61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64,380	63	4,754,847	29
1xxx	資產總計		\$13,324,242	100	\$16,220,605	100



董事長：劉偉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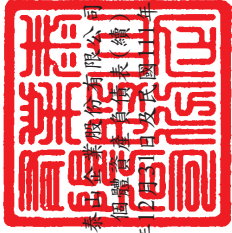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顏合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泰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	-	\$759,490	5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	-	350,000	2
2170	應付票據	四及七	1,278	-	278	-
220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485,013	3	543,497	3
2230	其他應付款	七	267,047	2	840,121	5
23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46,967	2	336,323	2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	-	570,000	4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440	-	31,470	-
	流動負債合計		1,018,745	7	3,431,179	21
2570	非流動負債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22,537	2	222,537	2
25xx	存入保證金		4,301	-	4,217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6,838	2	226,754	2
	負債總計		1,245,583	9	3,657,933	23
3110	權益					
32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	4,999,990	38	4,999,990	31
3300	資本公積	六	1,014,497	8	1,006,742	6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69,876	6	276,984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2	240,776	1
	未分配盈餘		5,249,096	40	6,213,851	38
	保留盈餘合計		6,359,748	48	6,731,611	41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91,700)	(1)	28,205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	(203,876)	(2)	(203,876)	(1)
3xxx	權益總計		12,078,659	91	12,562,672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324,242	100	\$16,220,60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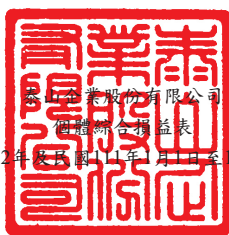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政達



董事長：劉偉龍



會計主管：顏谷龍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9,724,014	100	\$9,615,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8,761,369)	(90)	(8,728,603)	(91)
5900	營業毛利		962,645	10	887,346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409)	-	(22,00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008	-	16,72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65,244	10	882,066	9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				
6100	推銷費用		(756,689)	(8)	(754,588)	(9)
6200	管理費用		(360,847)	(4)	(620,76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	(408)	-	(7,000)	-
	營業費用合計		(1,117,944)	(12)	(1,382,356)	(15)
6900	營業淨損		(152,700)	(2)	(500,29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100	利息收入		18,691	-	2,3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860	1	73,278	1
7050	財務成本		(20,631)	-	(26,5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322	2	446,655	5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四	-	-	6,210,880	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242	3	6,706,533	70
7900	稅前淨利		112,542	1	6,206,243	6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193,412)	(2)	(287,748)	(3)
8200	本期淨(損)利		(80,870)	(1)	5,918,495	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40)	-	26,0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99,790)	(1)	87,77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348)	-	5,5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2)	-	10,68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970)	(1)	130,08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840)	(2)	\$ 6,048,582	62
	每股(虧損)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17)		\$ 12.1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0.17)		\$ 11.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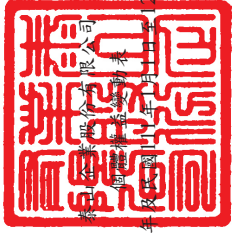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顏谷龍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評價(損)益	342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999,990	\$993,134	\$209,930	\$240,776	\$851,981	\$(34,553)	\$(71,400)	\$203,876	\$6,985,982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7,054	-	(67,054)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9,999)	-	-	-	(499,999)	
C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3,608	-	-	-	-	-	-	13,608	
D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5,918,495	-	-	-	5,918,495	
D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85	10,683	86,119	-	130,0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51,780	10,683	86,119	-	6,048,58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3,287)	14,499	13,287	-	14,499	
Q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570)	-	9,570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4,999,990	\$1,006,742	\$276,984	\$240,776	\$6,213,851	\$(9,371)	\$37,576	\$(203,876)	\$12,562,672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4,999,990	\$1,006,742	\$276,984	\$240,776	\$6,213,851	\$(9,371)	\$37,576	\$(203,876)	\$12,562,672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2,892	-	(592,892)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4,928)	-	-	-	(284,928)	
C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7,755	-	-	-	-	-	-	7,755	
D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80,870)	-	-	-	(80,870)	
D3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65)	(5,092)	(114,813)	-	(125,97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935)	(5,092)	(114,813)	-	(206,84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4,999,990	\$1,014,497	\$869,876	\$240,776	\$5,249,096	\$(14,463)	\$(77,237)	\$(203,876)	\$12,078,659	



董事長：劉偉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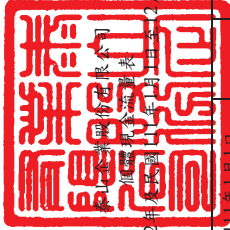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政達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顏谷龍



民國112年(民國111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2,54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3)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595,800)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986,979	
A20100	折舊費用	120,0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562)		(133,401)	
A20200	攤銷費用	4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		1,5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1,7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58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4,081)		5,105	
A20900	利息費用	20,63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4,331		291,762	
A21200	利息收入	(18,6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21,045)		8,173,673	
A21300	股利收入	(50,3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4,3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71,839		10,440,216	
A22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31,329)		(10,185,038)	
A23200	未實現匯兌利益	19,40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35,000	
A23900	已實現匯兌利益	(22,00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50,000)		(2,185,000)	
A2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0,000)		(480,00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4		(2)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3,8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4,928)		(499,9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1,7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4,334)		(874,8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7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599,624)		6,737,9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6,443		1,268,5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6,819		\$8,006,443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232,754							
A31210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6,220)							
A31230	預付貨款(增加)減少	(263,1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7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5,92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00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8,4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73,0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2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22,7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6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9,5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4,245)							



董事長：劉偉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49年10月21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民國78年11月11日股票獲准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飼料之加工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為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1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個體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個體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各個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予以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

生物資產原始認列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6年
機器設備	1~16年
運輸設備	2~7年
其他資產	1~16年

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6~56年、15~26年及3~13年予以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體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類 別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9.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生產製造油脂、食品、飲料等，並銷售予經銷及通路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經常以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銷售油脂、食品，依合約須按銷售量支付上架費、物流費、商品陳列費等給客戶，由於支付該對價未換得客戶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故作為交易價格及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本公司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體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與非屬企業個體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主要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另，關於其他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本集團係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應收對象之還款情形、財務狀況、經營績效、所處產業，及有無取得擔保品及其價值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判斷值。

(2)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200	\$20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54,215	8,006,243
定期存款(註)	52,404	-
合 計	<u>\$1,406,819</u>	<u>\$8,006,443</u>

註：合約期間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48,781	\$49,042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43,958	37,108
合 計	<u>\$92,739</u>	<u>\$86,150</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384,594	\$1,490,90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731	1,155
合 計	<u>\$1,397,325</u>	<u>\$1,492,062</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民國111年12月5日因處分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喪失重大影響力，遂將剩餘未處分部位轉列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6。
- (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89,007	\$112,878
應收帳款	489,270	489,384
催收款	21,759	9,911
減：備抵損失	(48,485)	(48,077)
小計	551,551	564,0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6,697	914,489
合計	<u>\$1,448,248</u>	<u>\$1,478,585</u>

-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至90天。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496,733千元及1,526,662千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5.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543,409	\$652,740
物料	26,091	21,374
在製品	215,355	379,058
製成品	456,114	420,551
合計	<u>\$1,240,969</u>	<u>\$1,473,723</u>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760,162千元及8,727,381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361,522	100.00%	\$306,969	100.00%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260,633	99.93%	235,429	99.93%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7,105	73.92%	24,352	73.92%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21,850	100%	15,800	100%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360	13.26%	7,610	13.26%
投資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314,127	33.33%	304,201	33.33%
合計	<u>\$993,597</u>		<u>\$894,361</u>	

(2)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於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

(3) 投資關聯企業-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中聯油脂(股)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投資前述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14,127千元及304,201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548	\$57,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2	5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3,800</u>	<u>\$57,742</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投資關聯企業-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持有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22.46%，並對其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進行認列及衡量。惟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5日除處分部分持股後對剩餘持股亦因喪失重大影響力，而轉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故自前述處分日後，本公司帳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已無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餘額。另，關於前述處分交易之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後，本公司遂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出售43,300千股，淨處分價款計7,986,979千元，減除處分當日之帳面金額2,648,969千元，及結轉累計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2,521千元，本公司計認列處分投資利益5,325,489千元。本公司對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因而自22.46%下降至3.06%，本公司經評估不再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重衡量剩餘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3.06%股權，並按民國111年12月5日之公允價值1,305,756千元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經結轉減除剩餘未出售股份之期末帳面金額418,387千元，及累計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978千元後，認列轉列之處分投資利益885,391千元。合計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認列總處分利益計6,210,880千元。另外，本公司亦因此處分交易，而於民國111年度同時將先前採用權益法認列全家之累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3,287千元轉列未分配盈餘。

由於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民國111年12月5日止間係採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認列及衡量，其於當年度金額變動情形。

	111.1.1~111.12.5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423,660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75,321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35,641)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463,340
加：投資性不動產	19,921
加：商標使用權	129,205
加：商譽	1,454,890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帳面金額	<u>\$3,067,356</u>
分攤予已處分股份之帳面金額	\$2,648,969
分攤予轉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418,38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帳面金額	<u>\$3,067,356</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1,705,771	\$1,731,13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1.1	\$1,048,637	\$760,008	\$999,001	\$40,314	\$162,308	\$62,990	\$3,073,258
增添	-	671	924	130	36,729	52,108	90,562
處分	-	(726)	(7,854)	(2,550)	(59)	-	(11,189)
移轉	-	18,937	63,408	3,046	2,542	(87,933)	-
112.12.31	<u>\$1,048,637</u>	<u>\$778,890</u>	<u>\$1,055,479</u>	<u>\$40,940</u>	<u>\$201,520</u>	<u>\$27,165</u>	<u>\$3,152,631</u>
111.1.1	\$1,023,027	\$756,330	\$831,814	\$41,207	\$105,988	\$234,028	\$2,992,394
增添	25,610	2,028	2,736	-	37,510	65,517	133,401
處分	-	-	(51,644)	(893)	-	-	(52,537)
移轉	-	1,650	216,095	-	18,810	(236,555)	-
111.12.31	<u>\$1,048,637</u>	<u>\$760,008</u>	<u>\$999,001</u>	<u>\$40,314</u>	<u>\$162,308</u>	<u>\$62,990</u>	<u>\$3,073,258</u>
折舊及減損：							
112.1.1	\$-	\$587,507	\$631,059	\$33,978	\$89,579	\$-	\$1,342,123
折舊	-	23,419	67,953	2,766	21,779	-	115,917
處分	-	(726)	(7,854)	(2,550)	(50)	-	(11,180)
112.12.31	<u>\$-</u>	<u>\$610,200</u>	<u>\$691,158</u>	<u>\$34,194</u>	<u>\$111,308</u>	<u>\$-</u>	<u>\$1,446,860</u>
111.1.1	\$-	\$565,538	\$637,201	\$30,828	\$81,445	\$-	\$1,315,012
折舊	-	21,969	44,022	4,040	8,134	-	78,165
處分	-	-	(50,164)	(890)	-	-	(51,054)
111.12.31	<u>\$-</u>	<u>\$587,507</u>	<u>\$631,059</u>	<u>\$33,978</u>	<u>\$89,579</u>	<u>\$-</u>	<u>\$1,342,123</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1,048,637</u>	<u>\$168,690</u>	<u>\$364,321</u>	<u>\$6,746</u>	<u>\$90,212</u>	<u>\$27,165</u>	<u>\$1,705,771</u>
111.12.31	<u>\$1,048,637</u>	<u>\$172,501</u>	<u>\$367,942</u>	<u>\$6,336</u>	<u>\$72,729</u>	<u>\$62,990</u>	<u>\$1,731,135</u>

- (1) 本公司之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及186等14筆耕地金額46,728千元，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過戶予自然人。本公司保管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等以作為保全。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部分租賃合約提供本公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資訊如下：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 本：			
112.1.1	\$501,302	\$129,581	\$630,883
增 添	-	-	-
112.12.31	\$501,302	\$129,581	\$630,883
折舊及減損：			
112.1.1	\$-	\$96,045	\$96,045
折 舊	-	1,208	1,208
112.12.31	\$-	\$97,253	\$97,253
成 本：			
111.1.1	\$501,302	\$129,581	\$630,883
增 添	-	-	-
111.12.31	\$501,302	\$129,581	\$630,883
折舊及減損：			
111.1.1	\$-	\$94,824	\$94,824
折 舊	-	1,221	1,221
111.12.31	\$-	\$96,045	\$96,045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501,302	\$32,328	\$533,630
111.12.31	\$501,302	\$33,536	\$534,838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51,690千元及958,341千元，前述各財務報導日之公允價值係以比較法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決定。

9. 預付投資款

	112.12.31	111.12.31
預付投資款	<u>\$3,600,000</u>	<u>\$-</u>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5日續行原定於112年4月20日召集之第22屆第12次董事會，討論取得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街口金融科技公司)之股權投資案，擬以每股約24.63元認購街口金融科技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計22億元(以下稱22億元現金增資案)，及以每股約24.63元向Dorian Innovation Limited (以下稱Dorian 公司)購買其持有之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股份計14億元，合計交易總股數為146,166千股及交易總金額為36億元。此案因該屆董事會中三位董事以民國112年5月5日董事會召集程序不合法，故拒絕參與該次董事會，此案經當屆董事會之其餘四位董事決議通過。後續，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6日與街口金融科技公司及Dorian 公司簽訂協議書，並於民國112年5月8日支付全數交易金額36億元予街口金融科技公司(其中包含代收依協議書應給付予Dorian 公司之價金)。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15日收到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禁止本公司執行上述股權投資案及包裝水廠案。後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本公司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准予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禁止本公司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執行民國112年5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股權投資案及包裝水廠案。嗣後，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延續前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效力，業於法定期間內，對本公司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股權投資案無效之訴訟，目前繫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已有股東對本公司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街口金融科技公司之36億元股權投資案無效之訴訟，復以代表本公司簽訂協議書之人未取得合法有效之授權等，雙方無從履行該等無效之協議書，且應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本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間發函予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請求返還股權買賣價金36億元卻未獲置理，本公司乃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街口金融科技公司提起返還投資款訴訟，該案目前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除如上述，本公司第22屆第12次董事會恐有違法令而效力有疑外，依雙方交易之約定，交易相對人均需交付股票予本公司以表彰股權之取得，然截至通過發布本財務報表日止，不論是街口金融科技公司或Dorian 公司均未依約交付股票予本公司，且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112年10月27日否准街口金融科技公司申請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案等(即22億元現金增資案)，本公司遂將前述已匯出之36億元款項帳列於預付投資款項下。

由於本公司對此預付投資款之未來經濟效益回收欲透過訴訟方式向街口金融科技公司及Dorian 公司收回已匯出之35.958億元(係36億元扣除由本公司代扣且尚未繳納之證交稅稅金計420萬元後之餘額)，惟此等應收債權之法律關係需經由法院判決確定，故本公司將於未來取得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債權時，再將與此投資案相關之會計科目(如預付投資款)重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之應收債權進行存續期間預期信用風險之評估及衡量。反之，若前述確認董事會決議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股權投資案無效之訴訟敗訴，或本公司對街口金融科技公司提起返還投資款訴訟敗訴，且本公司取得交易標的之股票時，則本公司所支付之款項不再具預付性質，而須依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就投資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股權時，進行適當之認列及衡量(如，判斷是否構成企業合併、或關聯企業，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惟前述各項準則之選擇適用則需依本公司當下對街口金融科技公司之持股比率及附隨之經濟情勢狀態及法律條件而定。

10.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信用狀借款	\$-	\$409,49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50,000
合計	\$-	\$759,490
利率區間	-%	1.68%~6.13%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50,000千元及2,448,478千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111.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350,000
利率區間	-%	1.988%~2%

本公司於應付短期票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擔保之情形。

12. 長期借款

(A)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並無長期借款。

(B) 民國111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11.12.31	利率(%)
擔保銀行借款	\$570,000	1.51%~2.25%
減：一年內到期	(570,000)	
合計	\$-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0千元及1,030,000千元。

(2) 本集團於各財務報導結束日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320千元及16,066千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328千元。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10.18年及9.18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60	\$1,0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80)	(99)
合 計	<u>\$(220)</u>	<u>\$97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5,983	\$147,033	\$186,3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274)	(196,143)	(203,24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u>\$(50,291)</u>	<u>\$ (49,110)</u>	<u>\$(16,921)</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非流動
111.1.1	\$186,320	\$(203,241)	\$(16,921)
當期服務成本	1,075	-	1,075
利息費用(收入)	922	(1,021)	(99)
小計	188,317	(204,262)	(15,94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048)	-	(12,048)
經驗調整之損益	2,462	-	2,462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6,513)	(16,513)
小計	(9,586)	(16,513)	(26,099)
支付之福利	(31,698)	30,501	(1,197)
雇主提撥數	-	(5,869)	(5,869)
111.12.31	\$147,033	\$(196,143)	\$(49,110)
當期服務成本	560	-	560
利息費用(收入)	2,184	(2,964)	(780)
小計	149,777	(199,107)	(49,33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7)	-	(357)
經驗調整之損益	5,400	-	5,400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303)	(303)
小計	5,043	(303)	4,740
支付之福利	(118,837)	117,548	(1,289)
雇主提撥數	-	(4,412)	(4,412)
112.12.31	\$35,983	\$(86,274)	\$(50,29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25%	1.5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0%	1.00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698	\$-	\$2,802
折現率減少0.25%	718	-	2,883	-
預期薪資增加0.25%	703	-	2,820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686	-	2,75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訂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皆為4,999,99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499,999千股，均為普通股，每股均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庫藏股票交易	\$79,251	\$71,496
普通股股票溢價	915,977	915,977
普通股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	4,132	4,132
員工認股權失效	1,561	1,56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取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	17
其他	13,559	13,559
合計	\$1,014,497	\$1,006,74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累計股票皆為203,876，股數皆為13,679千股。前述股票均係子公司於民國90年底公司法修正前因應投資目的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如下：

	喜威世流通 (股)公司	福客多商店 (股)公司	創新物流 (股)公司	小計
股數：				
112.1.1	10,351	2,960	368	13,679
增添	-	-	-	-
處分	-	-	-	-
112.12.31	<u>10,351</u>	<u>2,960</u>	<u>368</u>	<u>13,679</u>
111.1.1	10,351	2,960	368	13,679
增添	-	-	-	-
處分	-	-	-	-
111.12.31	<u>10,351</u>	<u>2,960</u>	<u>368</u>	<u>13,679</u>
帳面價值：				
112.1.1	\$154,637	\$44,880	\$4,359	\$203,876
增添	-	-	-	-
處分	-	-	-	-
112.12.31	<u>\$154,637</u>	<u>\$44,880</u>	<u>\$4,359</u>	<u>\$203,876</u>
111.1.1	\$154,637	\$44,880	\$4,359	\$203,876
增添	-	-	-	-
處分	-	-	-	-
111.12.31	<u>\$154,637</u>	<u>\$44,880</u>	<u>\$4,359</u>	<u>\$203,876</u>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22.5元及 32.55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A.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計畫，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及第240條第5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決議分配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額之30%。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0.1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 B.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 C.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D.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40,776千元。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E.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董事會及民國112年6月30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92,89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84,928	-	0.5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消費食品	\$5,960,121	\$5,633,357
大宗物資及畜產飼料	3,750,242	3,969,706
其他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	13,651	12,886
合 計	<u>\$9,724,014</u>	<u>\$9,615,949</u>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112年度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所有其他 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5,960,121	\$-	\$-	\$5,960,121
大宗物資及畜產飼料	-	3,750,242	-	3,750,242
租賃收入	-	-	13,651	13,651
合 計	<u>\$5,960,121</u>	<u>\$3,750,242</u>	<u>\$13,651</u>	<u>\$9,724,01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960,121	\$3,750,242	\$-	\$9,710,363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13,651	13,651
合 計	<u>\$5,960,121</u>	<u>\$3,750,242</u>	<u>\$13,651</u>	<u>\$9,724,014</u>

111年度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所有其他 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5,633,357	\$-	\$-	\$5,633,357
大宗物資及畜產飼料	-	3,969,706	-	3,969,706
租賃收入	-	-	12,886	12,886
合 計	<u>\$5,633,357</u>	<u>\$3,969,706</u>	<u>\$12,886</u>	<u>\$9,615,94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633,357	\$3,969,706	\$-	\$9,603,063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12,886	12,886
合 計	<u>\$5,633,357</u>	<u>\$3,969,706</u>	<u>\$12,886</u>	<u>\$9,615,949</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部分)	\$408	\$7,00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群組一：

消費食品及大宗物資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360天	逾期一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26,257	\$55,839	\$13,312	\$11,195	\$-	\$21,759	\$1,428,362
損失率	0-1.75%	0-1.75%	0-1.75%	0.45-7.80%	11.4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170)	(976)	(233)	(870)	-	(21,759)	(47,008)
小計	\$1,303,087	\$54,863	\$13,079	\$10,325	\$-	\$-	\$1,381,354

群組二：畜牧飼料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360天	逾期一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64,167	\$3,546	\$546	\$112	\$-	\$-	\$68,371
損失率	1.57-1.90%	4.02-4.85%	11.60-13.99%	11.73-14.13%	26.4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13)	(172)	(76)	(16)	-	-	(1,477)
小計	\$62,954	\$3,374	\$470	\$96	\$-	\$-	\$66,894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群組一：

消費食品及大宗物資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360天	逾期一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90,955	\$36,954	\$-	\$4	\$-	\$-	\$1,427,913
損失率	0~2.16%	0~0.01%	0~ 1.17%	5%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991)	(4)	-	-	-	-	(29,995)
小 計	\$1,360,964	\$36,950	\$-	\$4	\$-	\$-	\$1,397,918

群組二：畜牧飼料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360天	逾期一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73,464	\$6,294	\$9,080	\$-	\$-	\$9,911	\$98,749
損失率	0.12%	2.57%	10.15~87.25%	10.28%	2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8)	(161)	(7,922)	-	-	(9,911)	(18,082)
小 計	\$73,376	\$6,133	\$1,158	\$-	\$-	\$-	\$80,667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1	\$48,077
增加金額	408
112.12.31	\$48,485
111.1.1	\$41,077
增加金額	7,000
111.12.31	\$48,077

17. 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8。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3,651	\$12,886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13,186	\$8,634
一至二年	8,504	5,069
二至三年	6,325	4,611
三至四年	659	4,213
四至五年	220	-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28,894</u>	<u>\$22,527</u>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3,651千元及12,886千元。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8,043	\$170,162	\$348,205	\$275,944	\$405,095	
勞健保費用		25,183	20,866	46,049	21,285	17,299	
退休金費用		9,728	8,372	18,100	8,889	8,153	
董事酬金		-	6,942	6,942	-	207,4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15,081	10,437	25,518	14,246	10,359	
折舊費用		99,035	20,968	120,003	73,620	8,320	
攤銷費用		-	412	412	-	1,211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係包括：職工福利及伙食費等。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571	55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9	9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79	1,38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20	1,24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註)	-50%	-
監察人酬金	<u>\$-</u>	<u>\$-</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112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111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整體獲利下滑，相對提列員工酬勞及獎金等減少，致使112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111年度下降。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一)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擬定，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內容並依董事長及董事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實際提撥比率，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經營績效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至於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每月之固定酬金，每次董事會支領出席費，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 (二)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對應於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進行核給，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 (三)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員工任職滿二年可申請加入持股信託。員工整體的酬金組合，主要包含基本固定薪資、獎金及福利等三部分；而給付的標準，基本固定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敘，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舉辦年度表揚肯定績優的團隊或個人；至於福利設計，則依法令的規定及兼顧員工的需求，來設計員工可享有的福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305千元及0千元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5日董事會擬議提撥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67,000千元及200,000千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書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8,643	\$1,833
其他利息收入	48	470
合 計	\$18,691	\$2,30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50,331	\$8,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6,589	(8,1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1	4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654)	28,134
其 他	59,483	45,115
合 計	\$112,860	\$73,278

(3)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0,631	\$26,583

(4) 處分投資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	\$-	\$6,210,88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度：

	當期		其他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40)	\$-	\$(4,740)	\$-	\$(4,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 益(損失)	(99,790)	-	(99,790)	-	(99,7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6,348)	-	(16,348)	-	(16,3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5,092)	-	(5,092)	-	\$(5,092)
合 計	<u>\$(125,970)</u>	<u>\$-</u>	<u>\$(125,970)</u>	<u>\$-</u>	<u>\$(125,970)</u>

民國111年度：

	當期		其他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099	\$-	\$26,099	\$-	\$26,0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87,776	-	87,776	-	87,7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5,529	-	5,529	-	5,5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0,683	-	10,683	-	10,683
合 計	<u>\$130,087</u>	<u>\$-</u>	<u>\$130,087</u>	<u>\$-</u>	<u>\$130,087</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8,483	\$350,5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8,283)	(32,402)
遞延所得稅利益	(6,788)	(30,432)
所得稅費用	<u>\$193,412</u>	<u>\$287,748</u>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12,542</u>	<u>\$6,206,24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2,508	\$1,241,24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2,406)	(1,331,50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287	47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304	2,229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48,484	5,1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8,283)	(32,40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518	402,5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93,412</u>	<u>\$287,748</u>

(C)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民國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21	\$-	\$1,02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964	2,635	-	4,599
未實現銷貨毛損	750	3,132	-	3,882
未使用課稅損失	30,432	-	-	30,432
土地增值稅	(222,537)	-	-	(222,537)
遞延所得稅利益		<u>\$6,788</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89,391)</u>			<u>\$(182,60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146</u>			<u>\$39,9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2,537)</u>			<u>\$(222,537)</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964	-	-	1,964
未實現銷貨毛損	750	-	-	750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0,432	-	30,432
土地增值稅	(222,537)	-	-	(222,5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43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19,823)</u>			<u>\$(189,39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14</u>			<u>\$33,1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2,537)</u>			<u>\$(222,537)</u>

(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09,116千元及97,960千元。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已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u>\$(80,870)</u>	<u>\$5,918,49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499,999</u>	<u>499,999</u>
減：庫藏股數	<u>13,606</u>	<u>13,606</u>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86,393</u>	<u>486,393</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0.17)</u>	<u>\$12.17</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2年度	111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80,870)	\$5,918,495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393	486,393
員工酬勞	-	8,48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86,393	494,8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7)	\$11.9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創新物流(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山元(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全家國際餐飲(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全台物流(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日翊文化行銷(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中聯油脂(股)公司	\$2,921,364	\$2,904,790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2,301,399	2,093,274
其他	37,686	34,227
合 計	<u>\$5,260,449</u>	<u>\$5,032,291</u>

本公司飲料及油品部分之銷售通路，主要為福利總處、各福利站及關係人，而對福利總處及各福利站之銷售需分別支付代送商佣金，故銷售價格較關係人為高。銷售予喜威世流通(股)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匯款，非關係人為月結30天~90天收款。

本公司銷售予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45天收款。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2) 進貨及加工費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中聯油脂(股)公司	<u>\$223,594</u>	<u>\$317,106</u>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到貨日30天內付款，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約當。加工費用係本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依預估加工量預付貨款並於付款條件為月結15天對帳補足貨款，另本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516,613	\$506,762
中聯油脂(股)公司	375,521	404,528
其他	4,563	3,199
合 計	<u>\$896,697</u>	<u>\$914,489</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4,564	\$4,243
其他	-	26
合 計	<u>\$4,564</u>	<u>\$4,269</u>

(5) 應付帳款

	112.12.31	111.12.31
中聯油脂(股)公司	<u>\$696</u>	<u>\$4,825</u>

(6)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2年度 取得價款
本公司之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91,874	股權	<u>\$5,054</u>

上述股權交易係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依購買當天市價取得。

(7) 其他

A. 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支付物流費、促銷費與贈品費等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u>\$67,668</u>	<u>\$36,897</u>

B. 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收取資訊服務費及倉管費等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u>\$8,216</u>	<u>\$3,943</u>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認列股利收入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中聯油脂(股)公司	\$44,000	\$36,000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44,437	235,641
泰山元(股)公司	-	12,000
合 計	\$88,437	\$283,641

D. 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認列董事酬勞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中聯油脂(股)公司	\$723	\$536

(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026	\$243,98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000	\$4,606	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選擇權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0	900	假執行擔保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78,000	1,401,465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合 計	\$469,500	\$1,406,971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2.12.31	111.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656,664

2.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及廣告代言等已簽訂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簽訂合約	\$83,181	\$76,339
已支付價款	\$36,221	\$59,181

3.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開立備償本票皆為250,000千元，供銀行融資及履約之保證。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向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酒精飲料大陸地區(台灣地區除外)之授權經銷，並可自民國111年9月1日開始銷售，經銷期間為三年，其總經銷金額不得低於300,000千元。

5.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向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酒精飲料台灣地區之總經銷契約，並可自民國112年7月1日開始銷售，經銷期間為三年，其總經銷金額不得低於1,589,000千元，另本公司若未達成最低經銷金額或未履行本契約時，馬祖酒廠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2,650萬元。

6. 如附註六、6所述，本公司此於民國111年度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43,300千股，計取得淨處分價款為7,986,979千元，並於當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5,325,489千元。同時，本公司對全家公司之持股比例自22.47%下降為3.07%，評估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於處分當時對剩餘3.07%之股權進行重衡量，以民國111年12月5日之公允價值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因此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885,583千元，總計本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因處分及轉列全家公司股票已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合計為6,211,072千元。惟，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通知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訴請確認本公司第22屆第8次董事會所為「處分所持有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決議無效，理由略謂：未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上開議案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以及未提供充足資訊予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程序違法，所為決議無效等。本訴訟案當事人為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外，尚有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鴻強股份有限公司、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等為參加人，且本訴訟案截至財務報告日止，仍繫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

7. 本公司有受公平交易委員會指摘與多家魚飼料業者聯合調整價格一案而致有受該會裁罰之可能，截至財務報告日止仍尚在審理階段。
8. 本公司因投資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39%之股權投資案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9。
9.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間接獲美瑞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告，訴請本公司應對其給付廣告費及違約金共計約40,503千元，本訴訟案截至財務報告日止，仍繫屬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739	\$86,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7,325	1,492,0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06,619	8,006,243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448,248	1,478,58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820	9,823
預付投資款	3,6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28,192	18,117
小計	6,591,879	9,512,768
合計	\$8,081,943	\$11,090,980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59,490
應付短期票券	-	350,000
應付款項	486,291	543,77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7,047	840,1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570,000
存入保證金	4,301	4,217
合計	\$757,639	\$3,067,60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719千元及857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2千元及119千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9千元及225千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借款利率及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5%，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千元及26,661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439千元及2,452千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於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9,230千元及74,545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6%及7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112.12.31</u>					
應付款項	\$486,291	\$-	\$-	\$-	\$486,291
其他應付款	267,047	-	-	-	267,047
存入保證金	4,301	-	-	-	4,301
<u>111.12.31</u>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	\$1,355,124	\$-	\$-	\$-	\$1,355,124
其他應付款	840,121	-	-	-	840,121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0	-	-	-	350,000
應付款項	543,775	-	-	-	543,775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情事。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2.1.1	\$759,490	\$350,000	\$570,000	\$1,679,490
現金流量	(759,490)	(350,000)	(570,000)	(1,679,490)
非現金之變動	-	-	-	-
112.12.31	\$-	\$-	\$-	\$-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1.1	\$504,312	\$500,000	\$1,050,000	\$2,054,312
現金流量	255,178	(150,000)	(480,000)	(374,822)
非現金之變動	-	-	-	-
111.12.31	\$759,490	\$350,000	\$570,000	\$1,679,49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無此事項。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8,781	\$-	\$-	\$48,781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43,958	-	-	43,9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84,594	-	-	1,384,59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1,576	-	1,155	12,731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9,042	\$-	\$-	\$49,042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7,108	-	-	37,1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90,907	-	-	1,490,90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155	1,15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及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155
112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55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155
111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5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 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 價值關係之敏 感度分析價值 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 價	5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 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對 本集團權益將 減少/增加12 千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 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 價值關係之敏 感度分析價值 關係
				評價 技術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流通性折 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 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對 本集團權益將 減少/增加12 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112.12.31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759	30.7350	\$395,325
日幣	111,359	0.2173	24,198
人民幣	5,064	4.3338	21,94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2	30.7350	23,413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311	30.7080	495,229
日幣	51,170	0.2324	11,892
人民幣	5,088	4.4175	22,47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335	30.7080	409,49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註7及註8)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及註8)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泰山企業 (漳州)食 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5,007	\$-	\$-	-	2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	無	\$-	\$1,207,865	\$2,415,731
1	泰山(開 曼)投資公 司	泰山企業 (漳州)食 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6,339	\$-	\$-	-	2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	無	\$-	\$363,229	\$363,229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 註3：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董事會決議之貸放金額)。
-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7：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10%或該請求公司淨值之50%為限。
- 註8：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限額及個別對象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100%為限，融通期限以二年為限。
- 註9：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宜進實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22,600	\$48,781	0.87%	\$48,781	
本公司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923	-	0.07%	-	
本公司	基金-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4,820	- %	14,820	
本公司	基金-元大未來通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7,250	- %	17,250	
本公司	基金-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00	11,888	- %	11,888	
本公司	特別股-國泰金甲種特別股2882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000	19,847	- %	19,847	
本公司	股票-福壽實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950	72,664	1.17%	72,664	
本公司	股票-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36,417	1,292,083	3.06%	1,292,083	
本公司	股票-飲王(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	10.00%	10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8	28	- %	28	
本公司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50	174	1.16%	174	
本公司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6,788	-	18.90%	-	
本公司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000	853	0.09%	853	
本公司	股票-全家國際餐飲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874	11,576	0.40%	11,576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28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76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3	138	- %	138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9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60	733	- %	733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9	28	- %	28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	11	- %	1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5	36	- %	36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6	116	- %	116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25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24	596	- %	596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505	709	- %	70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67	2,029	- %	2,02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25	179	- %	17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5	12	- %	12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1,332	232,905	2.07%	232,905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00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	-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700	11,310	0.04%	11,310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0,186	66,604	0.59%	66,604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8,524	8,292	0.07%	8,292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8	225	- %	225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5	161	- %	161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51	1,518	0.02%	1,518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95	1,148	- %	1,148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28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76	-	- %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60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	- %	-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股票-香港亞蔓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17	3.66%	2,817	(註 4)
泰山元(股)公司	股票-福壽實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580	1,710	0.03%	1,710	
泰山元(股)公司	股票-全家國際餐飲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	33	0.01%	33	
泰山元(股)公司	股票-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3,780	0.01%	3,78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未發行股份。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本集團於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間，以 36 億元購買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一事，請詳附註六、9。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事項。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2,301,399)	(24%)	月結60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516,613	36%	(註2)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921,364)	(30%)	45~60天收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375,521	26%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23,594	3%	月結15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696)	(0.1%)	
創新物流(股)公司	全台物流(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48,977)	(64%)	物流-月結30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21,712	48%	
創新物流(股)公司	日翊文化行銷(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11,591)	(29%)	文流-月結45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20,571	45%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301,399	95%	月結60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516,612)	(94%)	(註2)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全台物流(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37,048)	(5%)	月結45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24,874	6%	

註1：以上比率係以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註2：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款項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關聯企業	\$375,521	7.49	-	-	\$375,521	-
本公司(註)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母子公司	516,613	4.50	-	-	350,105	-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92%	\$27,105	\$3,724	\$1,098	註4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260,633	28,322	22,407	註4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開曼	投資	1,498,670	1,498,670	40,290,000	100.00%	361,522	70,463	70,463	註4
本公司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管理	5,000	5,000	500,000	100.00%	21,850	6,254	6,254	註4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8,360	5,706	552	註4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314,127	160,645	53,548	註2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98,018	5,706	4,805	註4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20%	28,439	3,724	901	註4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Taisun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油品銷售	-	-	-	100.00%	-	-	-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含本期順逆流銷貨未實現毛利。

註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泰山企業(漳州) 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 品、飲料、點 心、罐頭等產品	\$845,213 (USD27,500)	(2) (註4)	\$1,026,549 (USD33,400)	\$-	\$-	\$1,026,549 (USD33,400)	\$71,535	100.00%	\$71,535	\$295,763	\$-
成達餐飲投資管 理(四川)有限公 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 食品	39,033 (USD1,270)	(2) (註5)	19,056 (USD620)	\$-	\$-	19,056 (USD620)	-	3.66%	-	-	-
江蘇大邁餐飲管 理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 食品	102,196 (USD3,328)	(2) (註5)	22,437 (USD730)	\$-	\$-	22,437 (USD730)	-	3.66%	-	1,35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
\$1,068,042	1,470,670	\$7,247,19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以財務報表期間平均匯率換算外，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4：係透過轉投資公司泰山(開曼)投資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5：係透過轉投資持股比3.66%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2)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請詳註十三、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721,000	38.34%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79,000	11.66%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偉龍

